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IMPORTANT: The Issuer accepts responsibility for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re are no untrue statements, material omissions or misleading representations. Investors who purchase the Bonds should read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for making independent judgement. The approval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the Bonds issuance does not combine any evaluation of the investment value of the Bonds nor a judgement on the investment risks of the Bonds.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债券通）

募集说明书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2025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2)

(Bond Connect) Offering Circular

发 行 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100140

Issuer: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Registered Office: No.55 Fuxingmennei Avenu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Zip Code: 100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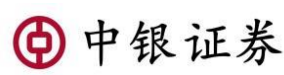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牵头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2025 年 10 月

本募集说明书的英文译文仅为方便特定投资者。中文版本为正式版本，投资者仅可依赖正式的中文版本。若中英文有不一致之处，以中文为准。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s for the convenience of certain investors only. The official Offering Circular is in Chinese, and investors shall only rely on the official Chinese Offering Circular. If there ar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Chines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the Chinese Offering Circular shall prevail.

重要提醒

Important Notice

本募集说明书旨在于美国以外向非美国人士依赖于 S 监管条例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本期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尚未且将不会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进行注册，本期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不能在美国境内或向美国人士（如美国 1933 年证券法 S 监管条例所定义）、代美国人士或为其利益发行或出售。本募集说明书不得向任何美国人士或在美国的人士或美国地址发送。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ims to offer the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to non-U.S. persons outside of the territory of United States in reliance of Regulation S. The Bonds issued hereunder have not been, and will not be, registered under the 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 The Bonds may not be offered or sold within the U.S. or to, or for the account or benefit of, U.S. Persons (as defined in Regulation S under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This Offering Circular shall not be sent to any U.S. persons or persons within U.S. or any U.S. address.

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中的“北向通”参与本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人民银行发布的《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境外投资者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For overseas investors participating in the subscription of the Bonds through the “Northbound Trading” under the “Bond Connect”, the specific arrangement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clearing, settlement, remittance and conversion of funds shall follow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Connec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Bond Market issued by PBOC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will provide service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Central Moneymarkets Unit will provide the service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for overseas investors who have bond accounts with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投资者确认：本期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不能在美国境内或者向美国人士（如 S 监管条例所定义）、代美国人士或为其利益发行或出售。任何审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或购买本期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潜在投资者不能位于美国境内或者是美国人士。本募集说明书只向被认为符合以上条件的人士发送。通过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收到并审阅本募集说明书的任何人士都将被视为已向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承销团成员保证：其不在美国境内，不是美国人士，且并非是为美国人士的账户或其利益而进行交易；并且，如果本募集说明书通过电子形式发送，其提供给我们的接收本募集说明书的电子邮件地址不位于美国境内且其同意通过电子形式发送本募集说明书。

Confirmation of your Representations: the Bonds may not be offered or sold within the U.S. or to, or for the account or benefit of, U.S. Persons (as defined in Regulation S under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Any potential investor viewing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or purchasing the Bonds issued hereunder shall not be within the U.S. territory or be a U.S. person. The Offering Circular is sent to persons deemed to have satisfied the aforementioned criteria. Any person, by accepting the electronic mail and accessing the Offering Circula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represented to the Issuer, the Lead Underwriters and other Syndicated Members that: it is not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U.S., is not a U.S. person, and is not transacting for the account or benefit of a U.S. person; in addition, i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s sent via electronic mail, the electronic mail address given to us and to which this Offering Circular has been delivered is not located in the U.S., and that the person consent to delivery of the Offering Circula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发行人声明

STATEMENTS OF THE ISSUER

本期债券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工商银行发行资本工具及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批复》（金复〔2024〕307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5号）核准发行。

The Bonds is approved by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NAFR) (Jin Fu〔2024〕No.307) and the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PBOC) (Yin Xu Zhun Yu Jue Zi〔2025〕No. 5).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All the contents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r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PRC Commercial Bank Law,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Capital of Commercial Banks,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Issuance of Financial Bonds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Financial Bond Issuance Management Operating Procedures, the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on the Innovation of Capital Instruments in Commercial Banks,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of Chinese Commercial Banks of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Amended in 2022), Announcement No. 3 (2018) of People's Bank of China, the Opinions on Further Supporting the Innovation of Capital Instruments of Commercial Banks* and other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normative documents.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ims to provide investors with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Issuer, the issuance and subscription of the Bonds.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

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The Issuer confirms that as at the date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this Offering Circular does not contain any untrue statements, material omissions or misleading representations.

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The approval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the Bonds issuance does not combine any evaluation of the investment value of the Bonds nor a judgment on the investment risks of the Bonds. Any contrary statement is untrue and false.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Apart from the Issuer and the underwriters, the Issuer has not commissioned or authorized any other person or entity to provide information that is not stated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or to make any explanation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the Bonds, in the event of a Winding-Up of the Issuer, will be subordinated to the claims of depositors, general creditors, and subordinated indebtedness that ranks senior to the Bonds; will rank in priority to all classes of shares held by the Issuer's shareholders and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any other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Issuer that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Bonds. If subsequent amendments to the *PRC Enterprise Bankruptcy Law* or relevant regulations are applicable, suc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shall prevail.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指定地点或 www.shclearing.com.cn 和 www.chinamoney.com.cn 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Investors can refer to the full text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on www.shclearing.com.cn,

www.chinamoney.com.cn and other designated sites during the issuance period of the Bonds. Investors who have any question about this Offering Circular should consult their own securities brokers, lawyers,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ors.

本期债券面向银行间市场成员发行。凡欲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

The Bonds will be offered to the members of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Investors who purchase the Bonds should carefully read this Offering Circular.

本期债券基本事项

BASIC ISSUES OF THE BONDS

一、基本条款 Terms and Conditions

(一) 债券名称 Name of the Bonds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2025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2) (Bond Connect).

(二) 发行人 The Issuer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三) 基本发行规模 Basic Issuance Size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Bonds will be RMB 30 billion.

(四) 超额增发权 Over-Issuance Right

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α (i.e. $\alpha = \text{Actual subscription size} / \text{Basic issuance size}$)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geq 1.4$,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exercise the over-issuance right, that is, to increase the issuance by no more than RMB 10 billion in addition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Bonds;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α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 1.4$,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according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五) 债券期限 Maturity Date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The Bonds will continue to be outstanding so long as the Issuer's business continues to operate.

（六）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s of the Issuer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The Bond Issuance sets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s for the Issuer. From the fifth anniversary since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the Issuer may redeem the Bonds in whole or in part on each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including the fifth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since the Issuance). If, after the Issuance, the Bonds no longer qualify as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as a result of an unforeseeable change or amendment to relevant provisions of supervisory regulations, the Issuer may redeem the whole but not part of the Bonds.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

（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The exercise of the Issuer's Redemption Right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consent of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and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following preconditions: (i) the Issuer shall use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same or better quality to replace the instruments to be redeemed, and such replacement shall only be carried out at conditions which are sustainable for the income capacity; (ii) or the capit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after the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will remain well above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by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七）受偿顺序 Subordination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the Bonds, in the event of a Winding-Up of the Issuer, will be subordinated to the claims of depositors, general creditors, and subordinated indebtedness that

ranks senior to the Bonds; will rank in priority to all classes of shares held by the Issuer's shareholders and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any other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Issuer that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Bonds. If subsequent amendments to the PRC Enterprise Bankruptcy Law or relevant regulations are applicable, suc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shall prevail.

(八) 减记条款 Write-down/Write-off Clauses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Upon the occurrence of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write down/write off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need for the consent of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The amount of the write-down/write-off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ratio of the outstanding amount of the Bonds to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al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with the identical Trigger Event.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refers to the earlier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i)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having decided that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without a write-down/write-off; (ii) any relevant authority having decided that a public sector injection of capital or equivalent support is necessary, without which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The write-down/write-off will not be restored.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refers to the date on which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or the relevant authority has decided a Trigger Event occurs, and has informed the Issuer together with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such Trigger Event.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Within two business days since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the Issuer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give notice to the Bondholders on the amount, the calculation method thereof, together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date and procedures, of such write-down/write-off.

（九）票面利率 Distribution Rate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The distribution rate of the Bonds will be adjusted at defined intervals with a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ment period every 5 years after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In any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ed period,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s on the Bonds will be made at the same prescribed distribution rate. The distribution rate at issuance is determined by book runn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The distribution rate is determined by a benchmark rate plus a fixed spread. The benchmark rate is the arithmetic average of the yields to maturity of 5 trading days prior to the Announcement Date of th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or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as indicated by the yield to maturity curve of applicable 5-year China Treasury Notes (rounded up to 0.01%) published on www.ChinaBond.com.cn (or other websites approved by the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The fixed spread 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distribution rate and the benchmark rate as determined at the time of issuance. The fixed spread will not be adjusted once determined.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即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

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The distribution rate for the next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ment Period will be reset on each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i.e., the day of every five years since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The Reset Distribution Rate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enchmark rate on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The benchmark rate on each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is the arithmetic average (rounded up to 0.01%) of the yields to maturity of 5 trading days prior to each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as indicated by the yield to maturity curve of applicable 5-year China Treasury Notes published on www.ChinaBond.com.cn (or other websites approved by the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plus the fixed spread at the time of issuance. If the benchmark rate is not available, the Issuer and the investors will together determine a new Benchmark Interest Rate or the principle of determination thereof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十）利息发放 Distribution Payment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The Issu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in whole or in part,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and any such Cancellation shall not constitute an Event of Default. When exercising such right, the Issuer will take into full consideration the interest of the Bondholders. The Issuer may, at its sole discretion, use the proceeds from the cancelled Distributions to meet other obligations as they fall due. Cancellation of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will not impose any other restriction on the Issuer, except in relation to dividend distributions to ordinary shares. Any Cancellation of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will require the deliberation and approval of the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And the Issuer shall give notice to the investors on such Cancellation in a timely manner.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

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In the case of cancelling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the Issuer shall not make any distribution to the ordinary shareholders from the next day following the resolution being approved by the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until its decision to resume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s in full to the Bondholders. The Dividend Stopper on ordinary shares will not compromise the Issuer's discretion to cancel Distributions, and will not impede the Issuer from replenishing its capital.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may only be paid out of distributable items, and will not be affected by the rating of the Issuer, nor will be reset based on any change to such rating.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The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are non-cumulative, namely, upon Cancellation, any amount of Distribution unpaid to the Bondholders in the applicable period will not accumulate or compound to the subsequent Distribution Period thereafter.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The Bonds don't have any step-up mechanism or any other incentive to redeem.

（十一）发行范围及对象 Investors of the Offering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The target investors of the Bonds are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except for the investors prohibited by laws or regulations). Neither the Issuer nor a related party over which the Issuer exercise control or significant influence can purchase the Bonds, nor can the Issu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und the purchase of the Bonds.

（十二）回售 Put Option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Put option is not applicable.

（十三）债券面值 Denomination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The denomination of the Bonds is RMB 100 each, namely,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each unit of the Bonds is RMB 100.

（十四）发行价格 Issue Price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at par.

（十五）最小认购金额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Bond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n integral multiple of RMB 10 million in excess thereof.

（十六）债券形式 Form of the Bonds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The Bond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system.

（十七）发行方式 Issuing Method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by book running.

（十八）发行首日 The First Date of the Issuing Period

2025 年 11 月 6 日。

November 6, 2025.

(十九) 簿记建档日 The Date of Book Running

2025 年 11 月 6 日。

November 6, 2025.

(二十) 发行期限 Issuing Period

2025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The Issuing Period of the Bonds is from November 6, 2025 to November 10, 2025, with a total of 3 business days.

(二十一) 缴款截止日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2025 年 11 月 10 日。

November 10, 2025.

(二十二) 起息日 Distribution Commencement Date

2025 年 11 月 10 日。

November 10, 2025.

(二十三)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The First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Date

2030 年 11 月 10 日。

November 10, 2030.

(二十四) 票面利率重置日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Date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The First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Date and each fifth anniversary thereafter.

(二十五) 付息日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

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of the Bonds shall be November 10 of each year. If any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business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subsequent business day. Such postponed Distributions shall not bear interest.

(二十六) 付息方式 Distribution Method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Bonds will be payable annually, based on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then issued and outstanding. The distribution commencement date of the Bonds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of the Bonds.

(二十七) 交易流通 Exchange and Circulation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After the issuance, the Bonds will be in exchange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rovisions regarding the bond trading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二十八) 评级安排 Credit Rating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级。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sult of Golden Credit Rat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the Issuer has been rated AAA, and the Bonds to be issued have been rated AAA.

(二十九) 托管人 Trustee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he trustee of the Bonds is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三十) 税务提示 Taxation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

者承担。

According to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nvestors shall be liable to all tax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investment in the Bonds.

(三十一) 募集资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The proceeds from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are to be used to replenish the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of the Issuer,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三十二) 监管要求更新 Variation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Throughout the entire course of existence of the Bonds, when any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y issues new capital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r makes significant changes to existing capital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and within the scope permitt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var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issuance and relevant documents of the Bonds.

(三十三) 风险提示 Risk Warning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The subordination risk, write-down/write-off risk, interest rate risk, and liquidity risk in relation to the Bonds are fully disclosed in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发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有关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The issuance plan and relevant authorization arrangements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2023 first Extraordinary Shareholders Meeting of the Issuer.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the proceeds from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will be used to replenish the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of the Issue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Bonds conform to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qualification criteria of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and, throughout the entire course of existence thereof, will continually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adjustments to regulatory policies by competent authorities.

二、债券评级结果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级。

三、发行人

名 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廖林
联系人:	张润泽、马超、周瑜倩
联系电话:	010-66107563
传 真:	010-66108522
邮政编码:	100140

四、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王艳艳、康培勇、林晟
	联系电话: 010-60836563
	传真: 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牵头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傅吉娜、代伟华

联系电话：010-66591106、010-66595062

传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刘兆莹

联系电话：010-85109688

传真：010-85106311

邮政编码：100005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张孟姣

联系电话：010-67596807

传真：010-67596807

邮政编码：100031

联席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伊文韬

联系电话：021-38873262

传真：021-58408070

邮政编码：200120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联系人：崔旭光、刘然

联系电话：010-86353392

传真：010-86353392

邮政编码：100010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李彬楠、吕苏、祝境延、何惟、祝晓飞、虞雪筠、李晓彤、姜继芸、王言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王雯雯、马司鼎、冯伟、胡灏楠、陈子彦

联系电话：010-56052034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10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王特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邮政编码：100032

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9层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王金锋、王冰、冯卉、王缔

联系电话：010-56571892

传真：010-56571688

邮政编码：100033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7层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吴怡青、兰瑞轩、黄申溥、陈道军

联系电话：010-83939733

传真：010-66162962

邮政编码：100032

联席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韩文胜、王锐、宋宁、张正勤

联系电话：010-66229111

传真：010-66578964

邮政编码：100032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联系人：于晶晶、贾洪彬、郑广泽、丁冀彤、李可心、崔秋

爽

联系电话：010-80927062

传真：010-80929002

邮政编码：100073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招商银行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祝融、邓启程、孙鹏、孟笛箫

联系电话：010-60840872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045

联席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胡鹏、赵洁、张之路、王申毅、谢伟君、徐嘉铭、宋敬奎、陈家骅、李豪

联系电话：021-60375444

传真：021-60375444

邮政编码：200135

五、债券评级机构

名 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5 层至 45 层 101 内 44 层
4401-1

法定代表人: 崔磊

联系人: 苏发玲

联系电话: 010-62299800

传 真: 010-62299803

邮政编码: 100071

六、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法定代表人: 王玲

联系人: 苏峥、叶盛杰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传 真: 010-58785566

邮政编码: 100020

七、审计机构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恋炯

联系人: 吴卫军、曾浩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 真：021-63350003

邮政编码：200002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严盛炜、师宇轩

联系电话：010-58152643

传 真：010-85188298

邮政编码：100738

八、债券登记和托管机构

名 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传 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5
第二章 阅读指引	33
第三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34
第四章 本期债券偿付说明及风险提示	51
第五章 本期债券情况	62
第六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76
第七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96
第八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107
第九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141
第十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142
第十一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47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166
第十三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188
第十四章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92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98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99
第十七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01
第十八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203
第十九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204
第二十章 备查文件	211

第一章 释义

CHAPTER 1 INTERPRETATION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Except where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and definitions apply throughout this Offering Circular:

发行人/本行/工商银行/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行 司及其子公司

The Issuer / The Bank /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or
ICBC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and its
subsidiaries

本期债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The Bonds (第二期) (债券通)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2025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2) (Bond
Connect)

本期债券发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
Issuance of Bonds 券（第二期）（债券通）” 的发行

The Issuance of th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2025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2) (Bond Connect)

簿记建档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数量和票面年利
Book Running 率的程序

Procedures by which book runners record the amount and
interest rate to which investors subscribe

簿记管理人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负责簿记建档操作和簿记管理账户的
Book Runner 管理人，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ttling procedures to record the amount and interest rate to
which investors subscribe, means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ead Underwriters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Bank of China Limited

联席主承销商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GF Securities Co., Ltd.,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主承销商

Underwriters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Bank of China Limited,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GF Securities Co., Ltd.,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承销团	由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ll underwriters and other underwriting group members for the bond issuance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OC	Bank of China Limited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CB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BC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OCOM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SBC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我国现有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共 12 家
Joint-stock Commercial Banks	The existing national medium-small joint-stock commercial banks in China, including China Merchants Bank,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China CITIC Bank, China Everbright Bank, Huaxia Bank, China Minsheng Bank, China Guangfa Bank, Industrial Bank, Pingan Bank, Hengfeng Bank, China Zheshang Bank, China Bohai Bank
城市商业银行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及以后，中央以城市信用社为基础，
City Commercial Bank	组建的商业银行
	Commercial banks established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based on urban credit cooperatives in the mid-1990s and later
农村商业银行	由辖内农民、农村工商户、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共同
Rural Commercial Bank	

	入股组成的股份制的地方性金融机构
	Loc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with a shareholding system composed of farmers, rural businesses, corporate legal persons, and other economic organizations within their jurisdiction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Official Holiday Non-Business Day	or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Statutory and government-designated holidays or rest days of PRC (Excluding statutory and government-designated holidays and/or rest days of the Hong Kong SAR, Macao SAR, and Taiwan, China)
募集说明书 Offering Circular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募集说明书》 The Offering Circular of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2025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2) (Bond Connect) for the disclosure of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about the Bonds
发行公告 Issuance Announcement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发行公告》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of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2025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2) (Bond Connect), based on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发行文件 Documents of Issuance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它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Documents, files or other materials and all modifications and supplements necessary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Issuance Announcement)
工作日 Business Day	北京市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The business day of commercial banks in Beijing (excluding Official Holidays)
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In the Reporting Period / Reporting Period / Recent Three Years and One Period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2022, 2023, 2024 and 2025H1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 End of Reporting Period / End of Recent Three Years and One Period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 End of 2022, 2023, 2024 and 2025H1
国务院 State Council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The PRC State Council
人民银行 PBOC	中国人民银行 People's Bank of China
金融监管总局 NAFR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RC
中国证监会 CSRC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原中国银监会 CBRC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¹ The former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原中国银保监会/原银保监 会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¹ The former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¹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合并组建为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重新组建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CBIRC	Commission
原中国保监会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¹
CIRC	The former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SS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外汇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SAF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AMR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家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NDRC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家审计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National Audit Office	National Audit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KEX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td.
香港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HKMA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证监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SFC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of Hong Kong
有关主管机关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核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
Relevant Regulatory Agencies	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 Regulatory authorities: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etc.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
Yuan, Ten Thousand Yuan, One Million Yuan, One	人民币亿元

Hundred Million Yuan	Refer to Yuan, Ten Thousand Yuan, One Million Yuan, One Hundred Million Yuan in RMB respectively,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银行间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Interbank Market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上海清算所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SHCH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汇金公司/中央汇金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Central Huijin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
社保基金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NCSSF	National Council for Social Security Fund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上金所	上海黄金交易所
SGE	Shanghai Gold Exchange
东方金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Golden Credit Rating	Golden Credit Rat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资本新规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New Capital Measures	Capital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Commercial Banks
穆迪	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
Moody's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标准普尔	标准普尔评级服务公司
S&P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Co., Ltd.
标准银行	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Standard Bank	Standard Bank Group Ltd.
工银安盛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ICBC-AXA	ICBC-AXA Assurance Co., Ltd.
工银国际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ICBC International	ICB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工银瑞信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CBCCS	ICBC Credit Suisse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工银理财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ICBCWM

工银欧洲

ICBC (Europe) S.A.

ICBC Wealth Management Co., Ltd.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本募集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阅读指引

关于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及风险提示，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本期债券偿付说明及风险提示”。

关于本期债券的名称、期限、利率、发行对象、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及计息期限、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本期债券情况”。

关于发行人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邮政编码，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九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关于发行人最近的经营状况及有关业务发展基本情况，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关于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基本情况，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关于本期债券的税务问题，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十六章“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第三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以下资料节录自本募集说明书。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缩写“ICBC”）
法定代表人：	廖林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140
联系电话：	86-10-6610 6114
传真：	86-10-6610 7571
网址：	www.icbc.com.cn, www.icbc-ltd.com

（二）发行人简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工商银行，成立于 1984 年 1 月 1 日。2005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成功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同日挂牌上市。

发行人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现代金融机构，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多元的业务结构、强劲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将服务作为立行之本，坚持以服务创造价值，向全球超 1,400 万对公客户和超 7.7 亿个人客户提供丰富的金融产品和优质的金融服务，以自身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行人自觉将社会责任融入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活动，在服务制造业、发展普惠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发展绿色金融、支持公益事业等方面受到广泛赞誉。

发行人始终聚焦主业，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与实体经济共荣共存、共担风雨、共同成长；始终坚持风险为本，牢牢守住底线，不断提高控制和化解风险的能力；始终坚持对商业银行经营规律的把握与遵循，致力于成为基业长青的银行；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创新求进，持续深化重点发展战略，积极发展金融科技，加快数字化转型；始终坚持专业专注，开拓专业化经营模式，锻造“大行工匠”。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集团口径资产总额 488,217.46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9.23%；2024 年，发行人集团口径实现净利润 3,669.46 亿元，较 2023 年增加 0.5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8%，基本每股收益为 0.98 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集团口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19.39%、15.36%和 14.10%。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集团口径资产总额 523,179.31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7.16%；2025 年 1-6 月，发行人集团口径实现净利润 1,688.03 亿元，较 2024 年 1-6 月下降 1.46%；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2%，基本每股收益为 0.46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集团口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19.54%、15.25%和 13.89%。

二、本期债券发行概要

债券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Name of the Bonds	（第二期）（债券通）。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2025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2) (Bond Connect).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The Issuer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基本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
Basic Issuance Size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Bonds will be RMB 30 billion.
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
Over-Issuance Right	

行规模发行。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α (i.e. $\alpha = \text{Actual subscription size} / \text{Basic issuance size}$)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geq 1.4$,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exercise the over-issuance right, that is, to increase the issuance by no more than RMB 10 billion in addition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Bonds;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α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 1.4$,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according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Maturity Date

The Bonds will continue to be outstanding so long as the Issuer's business continues to operate.

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s of the Issuer

The Bond Issuance sets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s for the Issuer. From the fifth anniversary since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the Issuer may redeem the Bonds in whole or in part on each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including the fifth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since the Issuance). If, after the Issuance, the Bonds no longer qualify as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as a result of an unforeseeable change or amendment to relevant provisions of supervisory regulations, the Issuer may redeem the whole but not part of the Bonds.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

监管资本要求。

The exercise of the Issuer's Redemption Right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consent of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and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following preconditions: (i) the Issuer shall use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same or better quality to replace the instruments to be redeemed, and such replacement shall only be carried out at conditions which are sustainable for the income capacity; (ii) or the capit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after the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will remain well above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by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受偿顺序

Subordination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the Bonds, in the event of a Winding-Up of the Issuer, will be subordinated to the claims of depositors, general creditors, and subordinated indebtedness that ranks senior to the Bonds; will rank in priority to all classes of shares held by the Issuer's shareholders and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any other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Issuer that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Bonds. If subsequent amendments to the PRC Enterprise Bankruptcy Law or relevant regulations are applicable, suc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shall prevail.

减记条款

Write-down/Write-off Clauses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

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Upon the occurrence of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write down/write off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need for the consent of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The amount of the write-down/write-off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ratio of the outstanding amount of the Bonds to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al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with the identical Trigger Event.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refers to the earlier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i)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having decided that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without a write-down/write-off; (ii) any relevant authority having decided that a public sector injection of capital or equivalent support is necessary, without which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The write-down/write-off will not be restored.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refers to the date on which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or the relevant authority has decided a Trigger Event occurs, and has informed the Issuer together with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such Trigger Event.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票面利率

Distribution Rate

Within two business days since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the Issuer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give notice to the Bondholders on the amount, the calculation method thereof, together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date and procedures, of such write-down/write-off.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The distribution rate of the Bonds will be adjusted at defined intervals with a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ment period every 5 years after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In any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ed period,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s on the Bonds will be made at the same prescribed distribution rate. The distribution rate at issuance is determined by book runn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The distribution rate is determined by a benchmark rate plus a fixed spread. The benchmark rate is the arithmetic average of the yields to maturity of 5 trading days prior to the Announcement Date of th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or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as indicated by the yield to maturity curve of applicable 5-year China Treasury Notes (rounded up to 0.01%) published on www.ChinaBond.com.cn (or other websites approved by the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The fixed spread 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distribution rate and the benchmark rate as determined at the time of issuance. The fixed spread will not be adjusted once determined.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即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The distribution rate for the next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ment Period will be reset on each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i.e., the day of every five years since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The Reset Distribution Rate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enchmark rate on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The benchmark rate on each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is the arithmetic average (rounded up to 0.01%) of the yields to maturity of 5 trading days prior to each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as indicated by the yield to maturity curve of applicable 5-year China Treasury Notes published on www.ChinaBond.com.cn (or other websites approved by the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plus the fixed spread at the time of issuance. If the benchmark rate is not available, the Issuer and the investors will together determine a new Benchmark Interest Rate or the principle of determination thereof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利息发放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

Distribution Payment

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The Issu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in whole or in part,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and any such Cancellation shall not constitute an Event of Default. When exercising such right, the Issuer will take into full consideration the interest of the Bondholders. The Issuer may, at its sole discretion, use the proceeds from the cancelled Distributions to meet other obligations as they fall due. Cancellation of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will not impose any other restriction on the Issuer, except in relation to dividend distributions to ordinary shares. Any Cancellation of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will require the deliberation and approval of the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And the Issuer shall give notice to the investors on such Cancellation in a timely manner.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In the case of cancelling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the Issuer shall not make any distribution to the ordinary shareholders from the next day following the resolution being approved by the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until its decision to resume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s in full to the Bondholders. The Dividend Stopper on ordinary shares will not compromise the

	Issuer's discretion to cancel Distributions, and will not impede the Issuer from replenishing its capital.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may only be paid out of distributable items, and will not be affected by the rating of the Issuer, nor will be reset based on any change to such rating.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The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are non-cumulative, namely, upon Cancellation, any amount of Distribution unpaid to the Bondholders in the applicable period will not accumulate or compound to the subsequent Distribution Period thereafter.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The Bonds don't have any step-up mechanism or any other incentive to redeem.
发行范围及对象 Investors of the Offering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The target investors of the Bonds are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except for the investors prohibited by laws or regulations). Neither the Issuer nor a related party over which the Issuer exercise control or significant influence can purchase the Bonds, nor can the Issu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und the purchase of the Bonds.
回售 Put Option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Put option is not applicable.
债券面值 Denomination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The denomination of the Bonds is RMB 100 each, namely,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each unit of the Bonds is RMB 100.

发行价格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Issue Price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at par.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Bond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n integral multiple of RMB 10 million in excess thereof.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Form of the Bonds	The Bond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system.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
Issuing Method	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by book running.
发行首日	2025 年 11 月 6 日。
The First Date of the Issuing Period	November 6, 2025.
簿记建档日	2025 年 11 月 6 日。
The Date of Book Running	November 6, 2025.
发行期限	2025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止,共 3 个工作
Issuing Period	日。 The Issuing Period of the Bonds is from November 6, 2025 to November 10, 2025, with a total of 3 business days.
缴款截止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November 10, 2025.
起息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
Distribution Commencement Date	November 10, 2025.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30 年 11 月 10 日。
The First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Date	November 10, 2030.

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Date	The First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Date and each fifth anniversary thereafter.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of the Bonds shall be November 10 of each year. If any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business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subsequent business day. Such postponed Distributions shall not bear interest.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Distribution Method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Bonds will be payable annually, based on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then issued and outstanding. The distribution commencement date of the Bonds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of the Bonds.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Exchange and Circulation	After the issuance, the Bonds will be in exchange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rovisions regarding the bond trading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评级安排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级。
Credit Rating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sult of Golden Credit Rat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the Issuer has been rated AAA, and the Bonds to be issued have been rated AAA.
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rustee	The trustee of the Bonds is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

Taxation

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According to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nvestors shall be liable to all tax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investment in the Bonds.

募集资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The proceeds from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are to be used to replenish the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of the Issuer,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监管要求更新

Variation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Throughout the entire course of existence of the Bonds, when any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y issues new capital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r makes significant changes to existing capital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and within the scope permitt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var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issuance and relevant documents of the Bonds.

风险提示

Risk Warning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The subordination risk, write-down/write-off risk, interest rate risk, and liquidity risk in relation to the Bonds are fully disclosed in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发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

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有关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The issuance plan and relevant authorization arrangements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2023 first Extraordinary Shareholders Meeting of the Issuer.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the proceeds from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will be used to replenish the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of the Issue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Bonds conform to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qualification criteria of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and, throughout the entire course of existence thereof, will continually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adjustments to regulatory policies by competent authorities.

认购与托管

-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

承销方式

簿记场所

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本期债券由承销团成员承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 1、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 2、本行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 3、本募集说明书已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一经本行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本行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 4、本行发行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本行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 5、本行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 6、目前本行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 7、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8、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9、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资者认购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2、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3、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4、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5、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本期债券条款设置符合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拟于发行完成后，将本期债券列入“其他权益工具”科目。

三、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摘要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¹⁾
报告期各期经营成果				
利息净收入	313,576	637,405	655,013	691,98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7,020	109,397	119,357	129,325
营业收入	427,092	821,803	843,070	875,734
业务及管理费	102,922	230,460	227,266	228,085
资产减值损失 ⁽²⁾	104,529	126,663	150,816	182,677
营业利润	198,906	420,885	420,760	422,533
税前利润	199,008	421,827	421,966	424,720
净利润	168,803	366,946	365,116	362,1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103	365,863	363,993	361,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716	364,277	361,411	358,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317	579,194	1,417,002	1,404,657
于报告期各期末				
资产总额	52,317,931	48,821,746	44,697,079	39,610,146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30,185,659	28,372,229	26,086,482	23,210,376
贷款减值准备 ⁽³⁾	871,064	815,497	756,391	672,762
金融投资	15,568,428	14,153,576	11,849,668	10,533,702
负债总额	48,179,055	44,834,480	40,920,491	36,094,727
客户存款	36,904,556	34,836,973	33,521,174	29,870,4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581,288	4,020,537	2,841,385	2,664,901
拆入资金	588,847	570,428	528,473	522,8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114,692	3,969,841	3,756,887	3,496,109
股本	356,407	356,407	356,407	356,40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⁴⁾	3,728,532	3,624,342	3,381,941	3,121,080
一级资本净额 ⁽⁴⁾	4,093,659	3,949,453	3,736,919	3,475,995
总资本净额 ⁽⁴⁾	5,245,219	4,986,531	4,707,100	4,281,079
风险加权资产 ⁽⁴⁾	26,848,401	25,710,855	24,641,631	22,225,272
每股计（元）				
每股净资产 ⁽⁵⁾	10.52	10.23	9.55	8.82
基本每股收益 ⁽⁶⁾	0.46	0.98	0.98	0.97
稀释每股收益 ⁽⁶⁾	0.46	0.98	0.98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 ⁽⁶⁾	0.46	0.98	0.97	0.96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¹⁾
信用评级				
标准普尔 (S&P) ⁽⁷⁾	A	A	A	A
穆迪 (Moody's) ⁽⁷⁾	A1	A1	A1	A1

注：（1）自2023年1月1日起，发行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根据准则要求，发行人追溯调整了2022年比较期的相关数据及指标。根据人民银行《黄金租借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核算要求，发行人自2023年起将同业黄金租借业务进行列报调整，并相应调整2022年比较期的相关数据。

（2）为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之和。

（3）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之和。

（4）2023年10月26日，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2022年、2023年相关监管指标数据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24年及2025年1-6月相关监管指标数据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5）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6）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7）评级结果为长期外币存款评级。

第四章 本期债券偿付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次级性说明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发行人如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债券总金额和当期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利息；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优化发行人中长期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发行人的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能够为发行人各项债务的还本付息提供充足资金保障。此外，本期债券利率的确定已包含对清偿顺序风险的考量，并对可能存在的清偿顺序风险进行了补偿。

（二）减记损失风险

根据监管要求，本期债券设置了无法生存触发事件下的减记条款。在相应触发事件发生并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对本期债券进行部分或全额减记。由于本期债券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时无法预期减记触发事件的发生时间，其实际发生时间可能无法契合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意愿和资金使用计划，从而使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未来，发行人将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强化竞争优势，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确保实现自身的持续、健康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减记损失风险。

（三）利率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较长，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上下波动的不确定性。在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市场利率的上升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且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四）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会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也将随之有所降低。

（五）付息和利息不可累积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此外，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在发行人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本期债券利息的情形下，当期末向本期债券持有人足额派发利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因此，如发行人在特定年度未能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或足额支付利息，由于该部分利息无法累积到之后的计息年度，投资者将面临利息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之一，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风险管理情况良好。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付息风险。

（六）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此外，若发行人行使有条件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将提前兑付，届时投资者可能难以获得与本期债券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投资机会。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七）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的情形，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因此，未来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及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下调的可能性较小。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

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等）、应收款项、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金融衍生品交易等）。

对策：发行人持续加强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高标准运行“三道口、七彩池”智能信贷风控体系，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入口关”构建“行业一区域一产业链”三维政策体系，优化信用风险业务授权管理，完善授信审批工作机制，强化风险筛查预警；“闸口关”持续加强存续期管理，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完善逾期贷款催收体系建设；“出口关”高质量运行风险资产直营直管工作机制，持续优化不良贷款处置方式与结构，提高风险资产经营管理质效。

持续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建设与流程管理，修订集团银行账簿债券投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优化信贷业务基本操作、保函业务办理流程；完善集团客户授信管理模式与协调机制，提高限额管理质效。

准确把握投融资业务布局 and 方向，强化公司信贷业务信用风险管理。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做好一揽子增量政策衔接，构建与现代化产业体系相适应的信贷政策体系，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作用。积极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先进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融资支持，提升服务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融资需求质效。完善绿色金融服务生态，积极支持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节能降碳、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深化重点产业金融产品与业务创新。加大对保障粮食安全等重点领域支持，丰富普惠涉农产品体系，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支持“十四五”重大工程项目，强化能源安全领域信贷投放。贯彻落实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加大对“市场+保障”的住房供应体系金融支持力度，有效支持租赁住房业务发展，落实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要求，助力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深入贯彻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围绕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中部地区崛起、东北全面振兴、西部大开发等重大部署，实施差异化的区域信贷政策。持续优化境外信贷资产布局，围绕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和水平对外开放，做好优质中资“走出去”和外资“引进来”企业金融服务。

围绕房地产、地方债务和中小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落实“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要求，做好信用风险管理。房地产领域，认真贯彻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及金融监管要求，完善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制，统筹做好新增融资投放和存量风险化解；坚持区域、客户、项目“三位一体”的资产选择标准，满足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持

续优化投融资结构布局；积极稳妥做好保交房金融支持，保障住房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地方债务领域，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稳妥做好金融化债工作，做好风险防范化解。中小金融机构领域，完善风险联防联控机制，严格准入管理，强化存续期监测，持续提高风险前瞻识别能力。

加强个人贷款产品“入口关”管理，全面、动态、持续优化产品准入、制度规则和管理要求，加强个贷实质性风险的全流程管理。面向融e借、个人房抵组合贷等重点产品动态开展业务系统性重检，及时分类部署风险防控策略。强化信用卡专项分期风险客群精准管控，健全专项分期贷后监测核查机制，加强重点合作机构管理。推动零售、普惠贷款一体化、数字化催收体系建设，提升“闸口关”风控质效，坚持以现金清收为主的“出口”管理模式，提升现金清收效果。加大个人不良贷款处置力度，推进常规核销和不良贷款资产处置，畅通“出口关”，抓好个人贷款资产质量管控工作。

深入推进信用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深化大模型等新技术应用，全新开发投产新一代信贷全流程智能体矩阵“智贷通”，丰富信贷评审AI数字助手“工小审”功能。优化“融安e防”信用风险监控系統，丰富统计监测内容，完善用数赋能工具。拓展卫星遥感监控覆盖场景，加强种植、林地等农业领域应用，提升普惠业务风险防范能力。升级法人大户存续期管理平台 and 零售贷款风险监控等系统功能，提高智能化风控水平。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以黄金为主）。

对策：发行人市场风险管理是指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市场风险的全过程，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全行风险偏好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发行人严格遵循市场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实行独立、集中、统筹的市场风险管理模式，形成了金融市场业务前、中、后台相分离的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应对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监控；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审议与决策职能，负责审议市场风险领域的重大事项等工作。前台业务部门是市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承担市场风险

管理直接责任；风险管理部门和内控合规部门是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独立监测、评估、报告市场风险状况；内部审计部门是市场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对市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计、评价和报告。三道防线高效配合、主动防控市场风险。

发行人持续深化集团市场风险管理。有效传导集团风险偏好，应用资本新规计量成果，持续完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在满足市场风险资本计量标准法要求的基础上，稳步推进内部模型法建设；深化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应用，建立健全模型库及管理机制，持续提升市场风险智能化管控水平。

（三）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建立了与系统重要性、风险状况和业务复杂程度相符合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并与发行人总体发展战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持一致。发行人银行账簿利率管理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基本要素：健全的风险制度体系；有效的风险治理架构；完备的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流程；全面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缓释；健全的内控内审机制；完备的风险管理系统；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报告。发行人严格遵循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在法人和并表层面实施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建立了权责明确、层次分明、框架完备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董事会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牵头管理，其他各部门和各机构按职能分工执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内部审计局、总行内控合规部等部门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审查和评估职责。

发行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发行人的风险管理水平和风险偏好，在可承受的利率风险限度内，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净利息收益最大化。发行人基于风险偏好、风险状况、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并明确管理目标和管理模式。基于利率走势预判和整体收益、经济价值变动的计量结果，制定并实施相应管理政策，统筹运用利率风险管理调控工具开展风险缓释与控制，确保发行人实际承担的利率风险水平与风险承受能力、意愿相一致。发行人基于管理策略和目标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明确管理方式和管理工具。通过制定或调整表内调节与

表外对冲的利率风险管理方式，灵活运用资产负债数量工具、价格工具以及衍生工具进行管理调控，以及综合运用限额管理体系、经营计划、绩效考评和资本评估等方式开展利率风险管控评估等，实现对各业务条线、分支机构、附属机构以及利率风险影响显著的产品与组合层面利率风险水平的有效控制。

发行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遵循全面性、审慎性和前瞻性原则，采用利率风险敞口计量法和标准久期法，计量不同压力情景下利率敞口变化对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的影响。发行人结合境内外监管要求、全行资产负债业务结构、经营管理情况以及风险偏好，考虑当前利率水平及历史变化趋势、资产负债总量和期限特征、业务发展战略及客户行为等因素设置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情景，按季度定期实施压力测试。

发行人坚持稳健审慎的利率风险偏好，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布局，完善与国内外利率走势相适应的利率敞口与久期结构，平衡利息收支与价值变化，持续提升利率风险数字化管理水平，巩固当期收益与长期价值平衡、协调、可持续的高质量经营成效。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重大不利变化、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集团流动性平稳运行。加大资金监测力度，合理安排资金运作，保持流动性储备合理充裕，全行流动性和客户支付安全平稳。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及系统建设，流动性风险监测、计量、管控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加强境内外、表内外、本外币流动性风险管理，优化多层次、多维度的流动性监测和预警体系，提升集团流动性风险防范和应急能力。

（五）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发行人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损失类别包括七大类：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IT 系统，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对策：发行人严格遵循操作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围绕当前操作风险形势和管控重点，开展重点领域操作风险识别评估和监测，优化操作风险数据采集标准和流程，迭代升级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夯实操作风险数据质量，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智能化和精细化水平。落实监管案防新规，全面修订案防制度，强化重点领域案件风险治理，开展案件警示教育，深入加强员工行为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操作风险管控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六）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声誉风险可能产生于银行经营管理的任何环节，通常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交叉存在，相互作用。良好的声誉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至关重要。发行人高度重视自身声誉，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防范声誉风险。

对策：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确定与发行人战略目标一致且适用于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建立全行声誉风险管理体系，监控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和有效性，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领导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声誉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审定声誉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办法、操作规程，制定重大事项的声誉风险应对预案和处置方案，确保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发行人建立了专门的声誉风险管理团队，负责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

发行人深入落实集团声誉风险管理制度要求，持续完善全集团、全流程声誉风险管理体系，不断优化声誉风险工作机制，提升声誉风险管理质效。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常态化建设，加大声誉风险源头防控力度，不断完善和提升声誉风险综合应对处置水平和能力。组织推进具有影响力的传播活动，提升发行人品牌形象，品牌价值和网络影响力处于市场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声誉风险处于平稳可控范围。

（七）信息科技与网络安全风险

信息科技与网络安全风险是指在各项信息科技活动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主要涉及科技治理、网络与信息安全、创新研发、生产运营、业务连续性、科技外包等领域。发行人将信息科技与网络

安全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并持续强化三道防线联防联控的长效工作机制。

对策：发行人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把防控信息科技与网络安全风险作为金融科技工作的重要主题，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信息科技与网络安全相关管理制度，通过专班机制统筹推进集团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提升；加强信息系统生产运行保障，强化集团境内外一体化管理，完善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筑牢安全生产运行基础。整体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四、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一）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人民银行主要通过货币政策对宏观经济运行进行调控。近年来，人民银行对货币政策的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的改革，根据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制定货币政策，并通过公开市场业务操作、存款准备金率和再贴现率等工具调节货币供应量，从而实现既定的经济调控目标。货币政策主要通过商业银行这一渠道传导，由于货币政策的作用是双向的，其变化必然对商业银行的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确定性的影响。如果发行人未能因政策变化及时、有效地调整经营策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受到我国银行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近年来，原中国银保监会不断根据中国银行业的发展情况出台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贷款、房地产贷款、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资本管理、理财业务、同业业务等领域。发行人无法保证此类监管措施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当部分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出台后，其解释及应用指引可能不会同步出台或进行修订，发行人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并适应这些政策变化。如果发行人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发行人受到监管处罚或业务活动受到限制，从而对发行

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的境外分行、子公司及代表处须遵守其各自司法辖区的当地法律及法规，同时也须遵守司法辖区的当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随着境外监管日益趋严，发行人不能保证发行人的境外分行、子公司及代表处在任何时候都能达到当地适用的法律及监管要求，若其无法达到这些要求，则发行人在这些司法辖区的业务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密切关注相关监管动态，积极研究政策变化、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提高应对监管政策变化所带来的风险的能力。

（三）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由于银行经营管理行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要求，提供的产品、服务、信息或从事的交易以及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存在不利的法律缺陷，与客户、交易对手及利益相关方发生法律纠纷（诉讼或仲裁），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要变化，以及由于内部和外部发生其他有关法律事件而可能导致法律制裁、监管处罚、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等不利后果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基于保障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目标，始终重视建立健全法律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事前、事中和事后法律风险全程防控机制，支持和保障业务发展创新与市场竞争，防范和化解各种潜在或现实的法律风险。董事会负责审定法律风险管理相关战略和政策，承担法律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法律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审批有关重要事项。总行法律事务部是负责集团法律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有关业务部门对法律风险防控工作提供相关支持和协助，各附属机构和境内外分行分别承担本机构法律风险管理职责。

发行人持续加强法律风险管理，提升法律风险管理水平和防控能力，保障依法合规经营。落实新法新规要求，常态化开展法律风险监测分析，支持保障业务创新稳健发展，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法律风险防控。广泛开展法律培训和普法活动，提升集团员工依法合规意识。

（四）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

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对策：发行人严格遵循国别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董事会承担监控国别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国别风险管理相关事项集体审议。发行人通过一系列管理工具来管理和控制国别风险，包括国别风险评估与评级、国别风险限额、国别风险敞口监测以及压力测试等。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每年至少复审一次。

面对更趋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业务发展需要，面对更趋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持续加强国别风险管理。密切监测国别风险敞口变化，持续跟踪、监测和报告国别风险；及时更新和调整国别风险评级与限额；不断强化国别风险预警机制，积极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在稳健推进国际化发展的同时有效控制国别风险。

第五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Terms and Conditions**

(一) 债券名称 **Name of the Bonds**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2025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2) (Bond Connect).

(二) 发行人 **The Issuer**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三) 基本发行规模 **Basic Issuance Size**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Bonds will be RMB 30 billion.

(四) 超额增发权 **Over-Issuance Right**

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α (i.e. $\alpha = \text{Actual subscription size} / \text{Basic issuance size}$)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geq 1.4$,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exercise the over-issuance right, that is, to increase the issuance by no more than RMB 10 billion in addition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Bonds;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α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 1.4$,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according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五) 债券期限 **Maturity Date**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The Bonds will continue to be outstanding so long as the Issuer's business continues to operate.

（六）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s of the Issuer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The Bond Issuance sets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s for the Issuer. From the fifth anniversary since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the Issuer may redeem the Bonds in whole or in part on each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including the fifth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since the Issuance). If, after the Issuance, the Bonds no longer qualify as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as a result of an unforeseeable change or amendment to relevant provisions of supervisory regulations, the Issuer may redeem the whole but not part of the Bonds.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

（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The exercise of the Issuer's Redemption Right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consent of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and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following preconditions: (i) the Issuer shall use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same or better quality to replace the instruments to be redeemed, and such replacement shall only be carried out at conditions which are sustainable for the income capacity; (ii) or the capit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after the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will remain well above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by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七）受偿顺序 Subordination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the Bonds, in the event of a Winding-Up of the Issuer, will be subordinated to the claims of depositors, general creditors, and subordinated indebtedness that

ranks senior to the Bonds; will rank in priority to all classes of shares held by the Issuer's shareholders and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any other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Issuer that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Bonds. If subsequent amendments to the PRC Enterprise Bankruptcy Law or relevant regulations are applicable, suc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shall prevail.

(八) 减记条款 Write-down/Write-off Clauses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Upon the occurrence of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write down/write off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need for the consent of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The amount of the write-down/write-off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ratio of the outstanding amount of the Bonds to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al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with the identical Trigger Event.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refers to the earlier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i)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having decided that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without a write-down/write-off; (ii) any relevant authority having decided that a public sector injection of capital or equivalent support is necessary, without which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The write-down/write-off will not be restored.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refers to the date on which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or the relevant authority has decided a Trigger Event occurs, and has informed the Issuer together with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such Trigger Event.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Within two business days since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the Issuer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give notice to the Bondholders on the amount, the calculation method thereof, together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date and procedures, of such write-down/write-off.

（九）票面利率 Distribution Rate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The distribution rate of the Bonds will be adjusted at defined intervals with a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ment period every 5 years after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In any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ed period,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s on the Bonds will be made at the same prescribed distribution rate. The distribution rate at issuance is determined by book runn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The distribution rate is determined by a benchmark rate plus a fixed spread. The benchmark rate is the arithmetic average of the yields to maturity of 5 trading days prior to the Announcement Date of th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or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as indicated by the yield to maturity curve of applicable 5-year China Treasury Notes (rounded up to 0.01%) published on www.ChinaBond.com.cn (or other websites approved by the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The fixed spread 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distribution rate and the benchmark rate as determined at the time of issuance. The fixed spread will not be adjusted once determined.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即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

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The distribution rate for the next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ment Period will be reset on each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i.e., the day of every five years since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The Reset Distribution Rate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enchmark rate on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The benchmark rate on each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is the arithmetic average (rounded up to 0.01%) of the yields to maturity of 5 trading days prior to each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as indicated by the yield to maturity curve of applicable 5-year China Treasury Notes published on www.ChinaBond.com.cn (or other websites approved by the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plus the fixed spread at the time of issuance. If the benchmark rate is not available, the Issuer and the investors will together determine a new Benchmark Interest Rate or the principle of determination thereof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十）利息发放 Distribution Payment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The Issu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in whole or in part,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and any such Cancellation shall not constitute an Event of Default. When exercising such right, the Issuer will take into full consideration the interest of the Bondholders. The Issuer may, at its sole discretion, use the proceeds from the cancelled Distributions to meet other obligations as they fall due. Cancellation of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will not impose any other restriction on the Issuer, except in relation to dividend distributions to ordinary shares. Any Cancellation of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will require the deliberation and approval of the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And the Issuer shall give notice to the investors on such Cancellation in a timely manner.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

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In the case of cancelling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the Issuer shall not make any distribution to the ordinary shareholders from the next day following the resolution being approved by the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until its decision to resume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s in full to the Bondholders. The Dividend Stopper on ordinary shares will not compromise the Issuer's discretion to cancel Distributions, and will not impede the Issuer from replenishing its capital.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may only be paid out of distributable items, and will not be affected by the rating of the Issuer, nor will be reset based on any change to such rating.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The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are non-cumulative, namely, upon Cancellation, any amount of Distribution unpaid to the Bondholders in the applicable period will not accumulate or compound to the subsequent Distribution Period thereafter.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The Bonds don't have any step-up mechanism or any other incentive to redeem.

（十一）发行范围及对象 Investors of the Offering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The target investors of the Bonds are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except for the investors prohibited by laws or regulations). Neither the Issuer nor a related party over which the Issuer exercise control or significant influence can purchase the Bonds, nor can the Issu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und the purchase of the Bonds.

（十二）回售 Put Option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Put option is not applicable.

（十三）债券面值 Denomination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The denomination of the Bonds is RMB 100 each, namely,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each unit of the Bonds is RMB 100.

（十四）发行价格 Issue Price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at par.

（十五）最小认购金额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Bond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n integral multiple of RMB 10 million in excess thereof.

（十六）债券形式 Form of the Bonds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The Bond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system.

（十七）发行方式 Issuing Method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by book running.

（十八）发行首日 The First Date of the Issuing Period

2025 年 11 月 6 日。

November 6, 2025.

(十九) 簿记建档日 The Date of Book Running

2025 年 11 月 6 日。

November 6, 2025.

(二十) 发行期限 Issuing Period

2025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The Issuing Period of the Bonds is from November 6, 2025 to November 10, 2025, with a total of 3 business days.

(二十一) 缴款截止日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2025 年 11 月 10 日。

November 10, 2025.

(二十二) 起息日 Distribution Commencement Date

2025 年 11 月 10 日。

November 10, 2025.

(二十三)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The First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Date

2030 年 11 月 10 日。

November 10, 2030.

(二十四) 票面利率重置日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Date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The First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Date and each fifth anniversary thereafter.

(二十五) 付息日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

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of the Bonds shall be November 10 of each year. If any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business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subsequent business day. Such postponed Distributions shall not bear interest.

(二十六) 付息方式 Distribution Method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Bonds will be payable annually, based on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then issued and outstanding. The distribution commencement date of the Bonds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of the Bonds.

(二十七) 交易流通 Exchange and Circulation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After the issuance, the Bonds will be in exchange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rovisions regarding the bond trading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二十八) 评级安排 Credit Rating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级。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sult of Golden Credit Rat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the Issuer has been rated AAA, and the Bonds to be issued have been rated AAA.

(二十九) 托管人 Trustee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he trustee of the Bonds is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三十) 税务提示 Taxation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

者承担。

According to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nvestors shall be liable to all tax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investment in the Bonds.

(三十一) 募集资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The proceeds from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are to be used to replenish the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of the Issuer,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三十二) 监管要求更新 Variation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Throughout the entire course of existence of the Bonds, when any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y issues new capital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r makes significant changes to existing capital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and within the scope permitt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var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issuance and relevant documents of the Bonds.

(三十三) 风险提示 Risk Warning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The subordination risk, write-down/write-off risk, interest rate risk, and liquidity risk in relation to the Bonds are fully disclosed in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发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有关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The issuance plan and relevant authorization arrangements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2023 first Extraordinary Shareholders Meeting of the Issuer.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the proceeds from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will be used to replenish the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of the Issue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Bonds conform to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qualification criteria of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and, throughout the entire course of existence thereof, will continually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adjustments to regulatory policies by competent authorities.

二、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本行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本

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本募集说明书已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一经本行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本行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4、本行发行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本行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5、本行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6、目前本行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7、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8、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9、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认购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2、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3、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4、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

规定并受其约束;

5、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重大事件和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披露等。

(一) 定期报告

根据监管规定有关要求,发行人将及时披露定期报告。

(二) 临时信息披露

1、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2、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三) 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于每年7月31日前披露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如发行人的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随时据实进行信用等级调整并予公布。

(四) 利息支付的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通过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在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公布付息公告。

（五）其他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对其他信息进行披露。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本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后未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对该争议在北京进行仲裁。

第六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缩写“ICBC”）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

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廖林

邮政编码：100140

联系电话：86-10-6610 6114

传真：86-10-6610 7571

网址：www.icbc.com.cn，www.icbc-ltd.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工商银行，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1984 年 1 月 1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全面承担起原由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担当起积聚社会财富、支援国家建设的重任。

工商银行成立后的第一个 10 年间处在国家专业银行时期，企业化改革取得了巨大成绩，通过广泛吸纳社会资金，充分发挥了融资主渠道作用；坚持“择优扶植”信贷原则，以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为重点，积极开拓，存、贷、汇等各项业务取得了长足发展，成长为中国第一大银行。

1994-2004 年间，工商银行处于国有商业银行时期。在渡过由国家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变的调整发展期之后，自 2000 年起，工商银行加快向商业银行转型的改革步伐，提出并坚持“效益、质量、发展、管理、创新”的“十字方针”，狠抓质量效益，全面加强管理，从严治行，经营管理理念发生了根本变化，全行改革发展取得了重大突破。

2005 年，工商银行完成了股份制改造，正式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工商银行成功在中国上海、中国香港两地同步发行上市。

2010 年，工商银行完成 A+H 配股，募集资金额分别约为人民币 336.74 亿元及港币 130.44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此次配股的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 446.2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金。2010 年 8 月，工商银行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已完成转股，转股完成后工商银行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 35,640,625.7089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工商银行连续十三年位列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 1000 强榜

单榜首，连续九年位列英国 Brand Finance 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榜单榜首，国际影响力稳步提升。

三、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

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集团口径实现净利润 1,688.03 亿元，年化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 0.67%，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82%，基本每股收益为 0.46 元。2024 年度，发行人集团口径实现净利润 3,669.46 亿元，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 0.7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88%，基本每股收益为 0.98 元。2023 年度，发行人集团口径实现净利润 3,651.16 亿元，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 0.8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66%，基本每股收益为 0.98 元。2022 年度，发行人集团口径实现净利润 3,621.10 亿元，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 0.9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45%，基本每股收益为 0.97 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集团口径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分别为 52,452.19 亿元、40,936.59 亿元和 37,285.32 亿元，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19.54%、15.25%和 13.89%。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集团口径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分别为 49,865.31 亿元、39,494.53 亿元和 36,243.42 亿元，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19.39%、15.36%和 14.10%。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集团口径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分别为 47,071.00 亿元、37,369.19 亿元和 33,819.41 亿元，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19.10%、15.17%和 13.72%。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集团口径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分别为 42,810.79 亿元、34,759.95 亿元和 31,210.80 亿元，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19.26%、15.64%和 14.04%。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的集团口径资产总

额分别为 523,179.31 亿元、488,217.46 亿元、446,970.79 亿元和 396,101.46 亿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481,790.55 亿元、448,344.80 亿元、409,204.91 亿元和 360,947.27 亿元；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 301,856.59 亿元、283,722.29 亿元、260,864.82 亿元和 232,103.76 亿元；客户存款分别为 369,045.56 亿元、348,369.73 亿元、335,211.74 亿元和 298,704.91 亿元；按照五级分类口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3%、1.34%、1.36%和 1.38%；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17.71%、214.91%、213.97%和 209.47%。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摘要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¹⁾
报告期各期经营成果				
利息净收入	313,576	637,405	655,013	691,98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7,020	109,397	119,357	129,325
营业收入	427,092	821,803	843,070	875,734
业务及管理费	102,922	230,460	227,266	228,085
资产减值损失 ⁽²⁾	104,529	126,663	150,816	182,677
营业利润	198,906	420,885	420,760	422,533
税前利润	199,008	421,827	421,966	424,720
净利润	168,803	366,946	365,116	362,1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103	365,863	363,993	361,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716	364,277	361,411	358,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317	579,194	1,417,002	1,404,657
于报告期各期末				
资产总额	52,317,931	48,821,746	44,697,079	39,610,146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30,185,659	28,372,229	26,086,482	23,210,376
贷款减值准备 ⁽³⁾	871,064	815,497	756,391	672,762
金融投资	15,568,428	14,153,576	11,849,668	10,533,702
负债总额	48,179,055	44,834,480	40,920,491	36,094,727
客户存款	36,904,556	34,836,973	33,521,174	29,870,4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581,288	4,020,537	2,841,385	2,664,901
拆入资金	588,847	570,428	528,473	522,8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114,692	3,969,841	3,756,887	3,496,109
股本	356,407	356,407	356,407	356,407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¹⁾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⁴⁾	3,728,532	3,624,342	3,381,941	3,121,080
一级资本净额 ⁽⁴⁾	4,093,659	3,949,453	3,736,919	3,475,995
总资本净额 ⁽⁴⁾	5,245,219	4,986,531	4,707,100	4,281,079
风险加权资产 ⁽⁴⁾	26,848,401	25,710,855	24,641,631	22,225,272
每股计（元）				
每股净资产 ⁽⁵⁾	10.52	10.23	9.55	8.82
基本每股收益 ⁽⁶⁾	0.46	0.98	0.98	0.97
稀释每股收益 ⁽⁶⁾	0.46	0.98	0.98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⁶⁾	0.46	0.98	0.97	0.96
信用评级				
标准普尔（S&P） ⁽⁷⁾	A	A	A	A
穆迪（Moody's） ⁽⁷⁾	A1	A1	A1	A1

注：（1）自2023年1月1日起，发行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根据准则要求，发行人追溯调整了2022年比较期的相关数据及指标。根据人民银行《黄金租借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核算要求，发行人自2023年起将同业黄金租借业务进行列报调整，并相应调整2022年比较期的相关数据。

（2）为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之和。

（3）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之和。

（4）2023年10月26日，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2022年、2023年相关监管指标数据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24年及2025年1-6月相关监管指标数据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5）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6）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7）评级结果为长期外币存款评级。

五、公司治理

（一）股东会

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负责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选举和更换董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收购发行人股份、发行优先股、修订公司章程等作出决议。

（二）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1、董事会的职责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制定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订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资本补充方案、财务重组方案；制定发行人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法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审议发行人在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等方面履行社会责任的政策目标及相关事项；审议发行人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基本管理制度、普惠金融业务年度经营计划、考核评价办法等事项；确定发行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发行人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建立并执行高级管理层履职问责制度，明确对失职和不当履职行为追究责任的具体方式等。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共 8 个专门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战略发展规划、重大全局性战略风险事项，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战略性资本配置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重大投融资方案，兼并、收购方案，境内外分支机构战略发展规划，人力资源战略发展规划，数字金融、数字化信息化发展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可持续发展战略安排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规划各类金融业务的总体发展，审查和评估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

（2）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听取并审议发行人在可持续金融、

服务乡村振兴、企业文化建设以及环境、社会与治理等方面履行社会责任的政策目标及相关事项，了解发行人社会责任执行情况，审议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研究发行人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和完善，对发行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目标执行情况和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及督促整改。审议发行人绿色金融战略、气候风险管理、绿色银行建设、科技金融、养老金融等政策目标，以及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基本管理制度、普惠金融业务年度经营计划、考核评价办法等事项。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持续监督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对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师，审查外部审计师的报告，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师之间的沟通，评估发行人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监控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以及发行人对举报事项作出独立公平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的机制。

（4）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核和修订发行人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控制流程，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持续监督发行人的风险管理体系，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在战略、信用、市场、操作（案防）、流动性、合规、声誉、信息科技与网络安全、银行账簿利率、国别以及其他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提出完善发行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明确对风险数据和报告的要求，确定风险报告与发行人业务模式、风险状况和内部管理需要等相适应，当风险数据和报告不能满足要求时对高级管理层提出改进要求。

（5）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人选，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审核程序，听取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结合发行人发展战略，评估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6）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订和审查发行人董事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拟订和审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

（7）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基本制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关联交易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接受关联交易统计信息的备案；对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8）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

按照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对银行控股公司和外国银行机构的强化审慎标准》的相关要求，发行人设立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监督美国业务的风险管理框架及相关政策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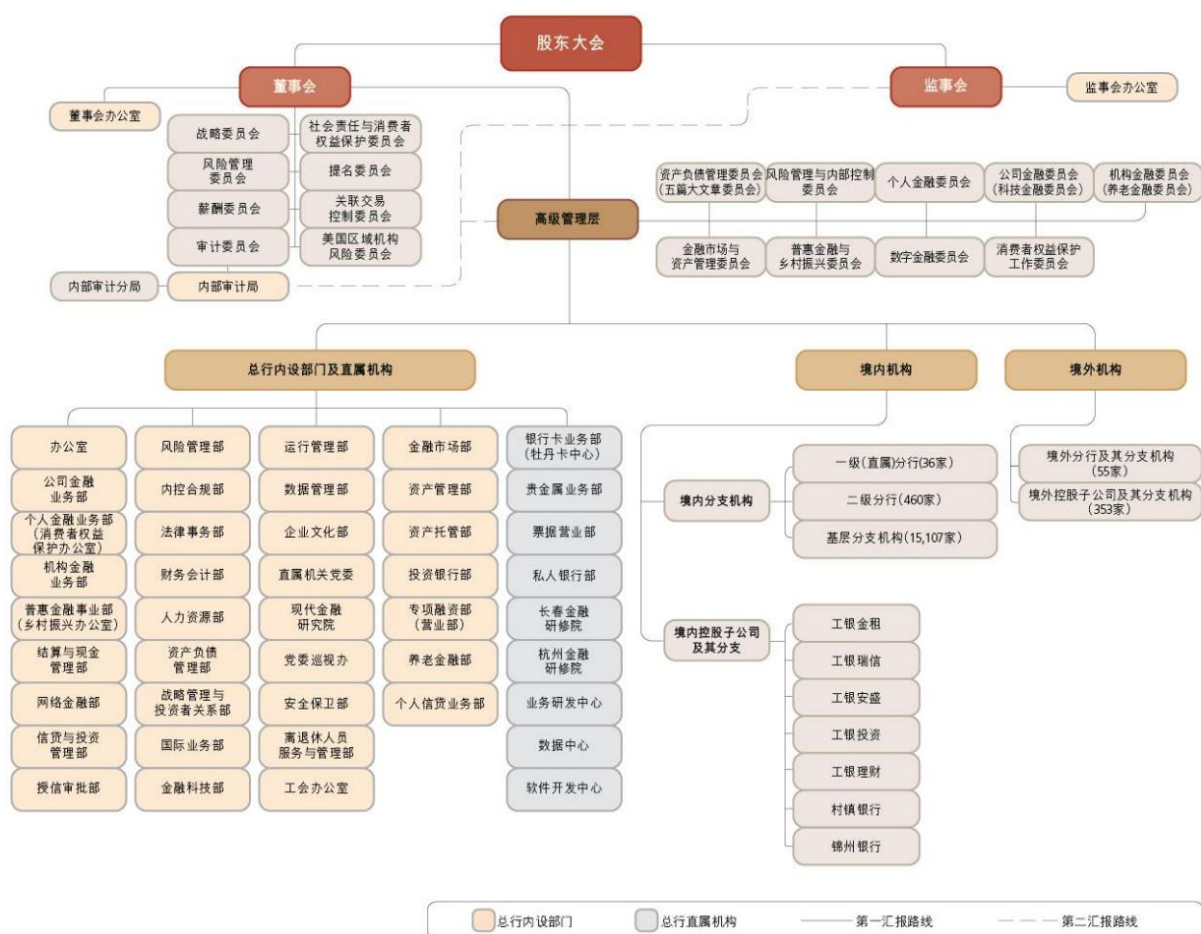
（三）监事会

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审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版）>及撤销监事会相关事项的议案》。目前，发行人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工商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金复〔2025〕564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章程核准之日起，发行人监事会及监事依法撤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四）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发行人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层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后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发行人的具体规章，制定发行人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内审部门负责人除外）的薪酬分配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向董事会如实报告发行人经营业绩，拟订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债券上市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五) 组织机构图



注：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组织机构图。2025年9月，发行人已依法撤销监事会。

六、风险管理

（一）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通过建立有效制衡的风险治理架构，培育稳健审慎的风险文化，制定统一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执行风险限额和风险管理政策，有效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或缓释、报告各类风险，为实现集团经营和战略目标提供保证。发行人在全面风险管理中遵循的原则包括全覆盖、匹配性、独立性、前瞻性、有效性原则等。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构成发行人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

董事会负责保证发行人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发行人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负责实施由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风险管理程序和流程,管理与发行人各业务线相关的风险,并确保各项限额与发行人

的风险偏好相符。发行人的首席风险官协助行长监督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并制定相关决策。发行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和修订发行人的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控制流程，并对高级管理人员和风险管理部门的风险管理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发行人明确了各类风险管理的部门职责。各个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内部控制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根据风险管理策略和职责分工履行各自的风险管理责任。

发行人推进集团风险管理制度、流程、模型、方法、系统等方面的统一，总行通过授权授信、风险限额等风险管理工具引导和约束分行行为。风险管理实行双线报告机制，分行风险管理部门同时向总行各相应的风险管理部门和所在分行管理层汇报。

发行人坚持管住人、管住钱、管好防线、管好底线“四管齐下”，按照“主动防、智能控、全面管”路径，深化落实“五个一本账”要求，统筹强化“9+X”各类风险管理，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迭代升级。着力完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官工作机制，持续强化三道防线建设，进一步提升集团风控统筹管理水平。强化跨境、跨市场风险联防联控，持续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完善风险应对预案和管理措施，稳妥应对全球市场波动和外部冲击影响。加快风控智能化转型，企业级智能风控平台主体功能投产，持续提升风险前瞻预警和底线管控能力。强化新兴领域风险管控，完善投融资业务合作机构风险管理机制，积极探索开展气候风险管理，提升新型风险管理应对能力。

（二）主要风险的管理

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国别风险等。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等）、应收款项、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金融衍生品交易等）。

发行人持续加强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高标准运行“三道口、七彩池”智能信贷风控体系，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入口关”构建“行业一区域一产业链”三维政策体系，优化信用风险业务授权管理，完善授信审批工作机制，强化风险筛查预警；“闸

口关”持续加强存续期管理，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完善逾期贷款催收体系建设；“出口关”高质量运行风险资产直营直管工作机制，持续优化不良贷款处置方式与结构，提高风险资产经营管理质效。

持续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建设与流程管理，修订集团银行账簿债券投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优化信贷业务基本操作、保函业务办理流程；完善集团客户授信管理模式与协调机制，提高限额管理质效。

准确把握投融资业务布局 and 方向，强化公司信贷业务信用风险管理。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做好一揽子增量政策衔接，构建与现代化产业体系相适应的信贷政策体系，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作用。积极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先进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融资支持，提升服务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融资需求质效。完善绿色金融服务生态，积极支持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节能降碳、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深化重点产业金融产品与业务创新。加大对保障粮食安全等重点领域支持，丰富普惠涉农产品体系，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支持“十四五”重大工程项目，强化能源安全领域信贷投放。贯彻落实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加大对“市场+保障”的住房供应体系金融支持力度，有效支持租赁住房业务发展，落实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要求，助力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深入贯彻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围绕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中部地区崛起、东北全面振兴、西部大开发等重大部署，实施差异化的区域信贷政策。持续优化境外信贷资产布局，围绕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和高水平对外开放，做好优质中资“走出去”和外资“引进来”企业金融服务。

围绕房地产、地方债务和中小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落实“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要求，做好信用风险管理。房地产领域，认真贯彻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及金融监管要求，完善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制，统筹做好新增融资投放和存量风险化解；坚持区域、客户、项目“三位一体”的资产选择标准，满足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持续优化投融资结构布局；积极稳妥做好保交房金融支持，保障住房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地方债务领域，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稳妥做好金融化债工作，做好风险防范化解。中小金融机构领域，完善风险联防联控机制，严格准入管理，强化存续期监测，持续提高风险前瞻识别能力。

加强个人贷款产品“入口关”管理，全面、动态、持续优化产品准入、制度规则和管理要求，加强个贷实质性风险的全流程管理。面向融e借、个人房抵组合贷等重点产品

动态开展业务系统性重检，及时分类部署风险防控策略。强化信用卡专项分期风险客群精准管控，健全专项分期贷后监测核查机制，加强重点合作机构管理。推动零售、普惠贷款一体化、数字化催收体系建设，提升“闸口关”风控质效，坚持以现金清收为主的“出口”管理模式，提升现金清收效果。加大个人不良贷款处置力度，推进常规核销和不良贷款资产处置，畅通“出口关”，抓好个人贷款资产质量管控工作。

深入推进信用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深化大模型等新技术应用，全新开发投产新一代信贷全流程智能体矩阵“智贷通”，丰富信贷评审 AI 数字助手“工小审”功能。优化“融安 e 防”信用风险监控系統，丰富统计监测内容，完善用数赋能工具。拓展卫星遥感监控覆盖场景，加强种植、林地等农业领域应用，提升普惠业务风险防范能力。升级法人大户存续期管理平台和零售贷款风险监控等系统功能，提高智能化风控水平。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以黄金为主）。市场风险管理是指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市场风险的全过程，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全行风险偏好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发行人严格遵循市场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实行独立、集中、统筹的市场风险管理模式，形成了金融市场业务前、中、后台相分离的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应对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监控；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审议与决策职能，负责审议市场风险领域的重大事项等工作。前台业务部门是市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直接责任；风险管理部门和内控合规部门是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独立监测、评估、报告市场风险状况；内部审计部门是市场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对市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计、评价和报告。三道防线高效配合、主动防控市场风险。

发行人持续深化集团市场风险管理。有效传导集团风险偏好，应用资本新规计量成果，持续完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在满足市场风险资本计量标准法要求的基础上，稳步推进内部模型法建设；深化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应用，建立健全模型库及管理机制，持续提升市场风险智能化管控水平。

（1）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发行人持续加强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和产品控制工作，采用风险价值（VaR）、压力测试、敏感度分析、敞口分析、损益分析、价格监测等多种方法对交易账簿产品进行计量管理。

（2）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使银行发生损失的风险。汇率风险管理目标是将汇率变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发行人主要通过限额管理和风险对冲等方式管理汇率风险。发行人按季度进行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高级管理层和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按季度审阅汇率风险报告。

发行人积极应对环境变化和市场波动，坚持汇率风险中性原则，通过货币兑换、套期保值等方式主动调整外汇敞口规模和币种结构，一行一策核定境外机构外汇敞口限额，将集团汇率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3、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与系统重要性、风险状况和业务复杂程度相符合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并与发行人总体发展战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持一致。发行人银行账簿利率管理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基本要素：健全的风险制度体系；有效的风险治理架构；完备的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流程；全面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缓释；健全的内控内审机制；完备的风险管理系统；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报告。发行人严格遵循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在法人和并表层面实施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建立了权责明确、层次分明、框架完备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董事会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牵头管理，其他各部门和各机构按职能分工执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内部审计局、总行内控合规部等部门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审查和评估职责。

发行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发行人的风险管理水平和风险偏好，在

可承受的利率风险限度内，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净利息收益最大化。发行人基于风险偏好、风险状况、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并明确管理目标和管理模式。基于利率走势预判和整体收益、经济价值变动的计量结果，制定并实施相应管理政策，统筹运用利率风险管理调控工具开展风险缓释与控制，确保发行人实际承担的利率风险水平与风险承受能力、意愿相一致。发行人基于管理策略和目标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明确管理方式和管理工具。通过制定或调整表内调节与表外对冲的利率风险管理方式，灵活运用资产负债数量工具、价格工具以及衍生工具进行管理调控，以及综合运用限额管理体系、经营计划、绩效考评和资本评估等方式开展利率风险管控评估等，实现对各业务条线、分支机构、附属机构以及利率风险影响显著的产品与组合层面利率风险水平的有效控制。

发行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遵循全面性、审慎性和前瞻性原则，采用利率风险敞口计量法和标准久期法，计量不同压力情景下利率敞口变化对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的影响。发行人结合境内外监管要求、全行资产负债业务结构、经营管理情况以及风险偏好，考虑当前利率水平及历史变化趋势、资产负债总量和期限特征、业务发展战略及客户行为等因素设置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情景，按季度定期实施压力测试。

发行人坚持稳健审慎的利率风险偏好，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布局，完善与国内外利率走势相适应的利率敞口与久期结构，平衡利息收支与价值变化，持续提升利率风险数字化管理水平，巩固当期收益与长期价值平衡、协调、可持续的高质量经营成效。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重大不利变化、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发行人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集团流动性平稳运行。加大资金监测力度，合理安排资金运作，保持流动性储备合理充裕，全行流动性和客户支付安全平稳。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及系统建设，流动性风险监测、计量、管控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加强境内外、表内外、本外币流动性风险管理，优化多层次、多维度的流动性监测和预警体系，提升集团流动性风险防范和应急能力。

5、操作风险

（1）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发行人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损失类别包括七大类：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IT 系统，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发行人严格遵循操作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围绕当前操作风险形势和管控重点，开展重点领域操作风险识别评估和监测，优化操作风险数据采集标准和流程，迭代升级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夯实操作风险数据质量，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智能化和精细化水平。落实监管案防新规，全面修订案防制度，强化重点领域案件风险治理，开展案件警示教育，深入加强员工行为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操作风险管控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2）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由于银行经营管理行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要求，提供的产品、服务、信息或从事的交易以及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存在不利的法律缺陷，与客户、交易对手及利益相关方发生法律纠纷（诉讼或仲裁），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则发生重要变化，以及由于内部和外部发生其他有关法律事件而可能导致法律制裁、监管处罚、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等不利后果的风险。

发行人基于保障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目标，始终重视建立健全法律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事前、事中和事后法律风险全程防控机制，支持和保障业务发展创新与市场竞争，防范和化解各种潜在或现实的法律风险。董事会负责审定法律风险管理相关战略和政策，承担法律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法律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审批有关重要事项。总行法律事务部是负责集团法律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有关业务部门对法律风险防控工作提供相关支持和协助，各附属机构和境内外分行分别承担本机构法律风险管理职责。

发行人持续加强法律风险管理，提升法律风险管理水平和防控能力，保障依法合规经营。落实新法新规要求，常态化开展法律风险监测分析，支持保障业务创新稳健发展，

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法律风险防控。广泛开展法律培训和普法活动，提升集团员工依法合规意识。

（3）洗钱风险

洗钱风险是指银行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被用于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及其他洗钱上游犯罪活动，进而导致银行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任何洗钱风险事件或案件的发生都可能带来严重的声誉风险和法律风险，并导致客户流失、业务损失和财务损失。

发行人严格遵循中国及境外机构驻在国（地区）反洗钱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贯彻 2024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配套监管新规，运用“基于风险”反洗钱方法，提升全行反洗钱管理机制有效性。升级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深化 KYC 综合治理，强化对洗钱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管控。提升可疑交易监测质量和可疑报告情报价值，完善数据治理长效机制，深化反洗钱系统体系数智化建设。加强反洗钱培训和队伍建设，加大对综合化子公司和境外机构的监督指导力度，提高集团反洗钱专业化、一体化治理水平。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声誉风险可能产生于银行经营管理的任何环节，通常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交叉存在，相互作用。良好的声誉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至关重要。发行人高度重视自身声誉，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防范声誉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确定与发行人战略目标一致且适用于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建立全行声誉风险管理体系，监控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和有效性，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领导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声誉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审定声誉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办法、操作规程，制定重大事项的声誉风险应对预案和处置方案，确保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发行人建立了专门的声誉风险管理团队，负责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

发行人深入落实集团声誉风险管理制度要求，持续完善全集团、全流程声誉风险管

理体系，不断优化声誉风险工作机制，提升声誉风险管理质效。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常态化建设，加大声誉风险源头防控力度，不断完善和提升声誉风险综合应对处置水平和能力。组织推进具有影响力的传播活动，提升发行人品牌形象，品牌价值和网络影响力处于市场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声誉风险处于平稳可控范围。

7、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发行人严格遵循国别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董事会承担监控国别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国别风险管理相关事项集体审议。发行人通过一系列管理工具来管理和控制国别风险，包括国别风险评估与评级、国别风险限额、国别风险敞口监测以及压力测试等。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每年至少复审一次。

面对更趋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业务发展需要，面对更趋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持续加强国别风险管理。密切监测国别风险敞口变化，持续跟踪、监测和报告国别风险；及时更新和调整国别风险评级与限额；不断强化国别风险预警机制，积极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在稳健推进国际化发展的同时有效控制国别风险。

8、信息科技与网络安全风险

信息科技与网络安全风险是指在各项信息科技活动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主要涉及科技治理、网络与信息安全、创新研发、生产运营、业务连续性、科技外包等领域。发行人将信息科技与网络安全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并持续强化三道防线联防联控的长效工作机制。

发行人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把防控信息科技与网络安全风险作为金融科技工作的重要主题，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信息科技与网络安全相关管理制度，通过专班机制统筹推进集团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提升；加强信息系统生产运行保障，强化

集团境内外一体化管理，完善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筑牢安全生产运行基础。整体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七、内部控制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1、内部控制体系

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制定，并监督制度的执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监督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评估发行人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发行人设有垂直管理的内部审计局和内部审计分局，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履行内部控制相关职责，评价内部控制的充分性与有效性。总行及各级分行分别设有内控合规部门，负责内部控制的组织、推动和协调工作。

2、内部控制目标及原则

（1）内部控制目标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为以下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 1) 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 2) 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 3) 资产安全；
- 4) 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 5) 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2）内部控制原则

发行人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遵循的原则包括：

-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于经营管理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各个业务事项、机构部门和岗位人员。
-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设立新机构或开办新业务，应当体现内控优先的原则。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3、发行人内部控制建设进展

发行人持续优化内部控制机制，推进内控管理提质增效。2024 年，发行人制定实施《关于加强内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深入开展以“质量锻造年”为主题的合规文化活动，深化内控体系生态化建设；严格对标内化监管要求，着力推进风控智能化转型，持续提升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能力；稳步搭建“好记管用”制度体系，有效强化岗位制衡和业务刚控，持续推进业务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系统化、系统联动化控制；深化 D-ICBC 建设，不断提升系统贯通、数据共享广度、深度；持续增强三道防线耦合力，有序推进规、纪、法衔接，防、查、处一体，构建完善高质量发展的安全防护网。

（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评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08879_A05 号），内容如下：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

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七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审计意见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24 年、2023 年和 2022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告比较期数据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比较期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 2022 年度数据均为重述后数据。发行人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发行人 2024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08879_A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2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分别为德师报(审)字(24)第 P01398 号和德师报(审)字(23)第 P0039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数据。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并根据其衔接规定对保险业务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为配合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衔接，发行人按准则要求重新评估了管理相关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将部分金融资产进行了重新分类和计量，并对比较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且以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列示。前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项目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调整金额
金融投资	10,527,292	10,533,702	6,4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714,879	747,474	32,5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178,018	2,223,096	45,0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634,395	7,563,132	(71,263)
资产总计	39,609,657	39,610,146	489
负债合计	36,095,831	36,094,727	(1,104)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调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495,171	3,496,109	938
股东权益合计	3,513,826	3,515,419	1,593
营业收入	917,989	875,734	(42,255)
营业支出	(497,611)	(453,201)	44,410
税前利润	422,565	424,720	2,155
净利润	361,038	362,110	1,0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483	361,132	649

二、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55,772	3,322,911	4,042,293	3,427,89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33,049	480,765	414,258	365,733
贵金属	297,643	208,242	139,425	123,858
拆出资金	714,388	739,111	702,459	826,799
衍生金融资产	128,229	222,361	75,339	87,205
买入返售款项	1,772,664	1,210,217	1,224,257	864,122
客户贷款及垫款	29,371,887	27,613,781	25,386,933	22,591,676
金融投资	15,568,428	14,153,576	11,849,668	10,533,7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956,846	1,010,439	811,957	747,4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4,016,365	3,291,152	2,230,862	2,223,0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0,595,217	9,851,985	8,806,849	7,563,132
长期股权投资	77,716	73,357	64,778	65,790
固定资产	281,018	279,394	272,832	274,839
在建工程	19,248	21,117	24,186	17,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614	90,047	104,669	101,117
其他资产	401,275	406,867	395,982	330,341
资产总计	52,317,931	48,821,746	44,697,079	39,610,146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1,252	169,622	231,374	145,7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581,288	4,020,537	2,841,385	2,664,901
拆入资金	588,847	570,428	528,473	522,8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9,106	76,056	62,859	64,287
衍生金融负债	115,218	197,795	76,251	96,350
卖出回购款项	1,726,587	1,523,555	1,018,106	574,778
存款证	442,147	445,419	385,198	375,452
客户存款	36,904,556	34,836,973	33,521,174	29,870,491
应付职工薪酬	44,130	52,553	52,098	49,413
应交税费	38,750	47,854	79,263	102,074
已发行债务证券	2,599,339	2,028,722	1,369,777	905,9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04	4,278	3,930	3,950
其他负债	861,831	860,688	750,603	718,486
负债合计	48,179,055	44,834,480	40,920,491	36,094,727
股东权益：				
股本	356,407	356,407	356,407	356,407
其他权益工具	364,344	324,344	354,331	354,331
—优先股	134,614	134,614	134,614	134,614
—永续债	229,730	189,730	219,717	219,717
资本公积	147,857	148,128	148,164	148,174
其他综合收益	46,863	47,695	(4,078)	(23,756)
盈余公积	464,776	464,365	428,359	392,487
一般准备	615,138	614,816	561,637	496,719
未分配利润	2,119,307	2,014,086	1,912,067	1,771,7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114,692	3,969,841	3,756,887	3,496,109
少数股东权益	24,184	17,425	19,701	19,310
股东权益合计	4,138,876	3,987,266	3,776,588	3,515,41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2,317,931	48,821,746	44,697,079	39,610,14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313,576	637,405	655,013	691,985
利息收入	673,603	1,427,948	1,405,039	1,278,674
利息支出	(360,027)	(790,543)	(750,026)	(586,68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7,020	109,397	119,357	129,32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4,162	126,177	137,891	145,81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142)	(16,780)	(18,534)	(16,493)
投资收益	32,885	40,930	45,876	41,504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25	4,519	5,022	4,396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988)	12,220	2,711	(11,583)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	(498)	(6,911)	(7,785)	(3,756)
其他业务收入	15,097	28,762	27,898	28,259
营业收入	427,092	821,803	843,070	875,734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5,199)	(10,765)	(10,662)	(10,097)
业务及管理费	(102,922)	(230,460)	(227,266)	(228,085)
资产减值损失	(104,529)	(126,663)	(150,816)	(182,677)
其他业务成本	(15,536)	(33,030)	(33,566)	(32,342)
营业支出	(228,186)	(400,918)	(422,310)	(453,201)
营业利润	198,906	420,885	420,760	422,533
加：营业外收入	551	1,872	1,976	3,356
减：营业外支出	(449)	(930)	(770)	(1,169)
税前利润	199,008	421,827	421,966	424,720
减：所得税费用	(30,205)	(54,881)	(56,850)	(62,610)
净利润	168,803	366,946	365,116	362,110
净利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168,103	365,863	363,993	361,132
少数股东	700	1,083	1,123	978
其他综合收益	(1,708)	51,189	19,227	(4,550)
综合收益总额	167,095	418,135	384,343	357,56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额	2,162,206	821,679	3,531,968	3,194,25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	138,650	165,65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	-	85,524	105,8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额	570,602	1,055,393	167,083	199,49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	341,482	54,398	-
拆入资金净额	26,829	9,921	-	-
拆出资金净额	-	15,517	31,333	-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	-	23,917	-
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214,678	486,521	437,224	186,9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额	32,445	12,214	-	-
存款证净额	4,076	51,074	2,116	62,306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85,132	1,254,859	1,263,526	1,194,422
处置抵债资产收到的现金	103	613	541	41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794	163,798	41,140	180,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5,515	4,378,721	5,638,770	5,124,5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1,890,430)	(2,277,977)	(2,898,902)	(2,511,04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8,364)	(61,745)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	-	-	(178,368)	(147,74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73,727)	-	-	(17,337)
拆入资金净额	-	-	(6,886)	(5,851)
拆出资金净额	(13,245)	-	-	(6,752)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232,471)	(21,896)	-	(100,1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额	(50,333)	(190,081)	(26,740)	(45,2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额	-	-	(714)	(11,808)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3,369)	(695,904)	(636,325)	(468,6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894)	(146,732)	(140,926)	(135,1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087)	(167,586)	(170,816)	(165,78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278)	(237,606)	(162,091)	(104,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9,198)	(3,799,527)	(4,221,768)	(3,719,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317	579,194	1,417,002	1,404,657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43,165	4,567,823	3,453,713	3,192,4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1,014	387,378	360,575	326,066
处置联营及合营企业所收到的现金	176	5,951	2,730	2,8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不含抵债资产）收回的现金	5,456	19,193	7,527	10,0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	98,77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9,932	5,079,115	3,824,545	3,531,3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22,242)	(6,499,586)	(4,683,824)	(4,415,567)
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所支付的现金	(2,172)	(7,700)	(1,372)	(3,3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28)	(35,585)	(14,494)	(13,713)
增加在建工程所支付的现金	(6,262)	(7,712)	(16,707)	(9,4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7,604)	(6,550,583)	(4,716,397)	(4,442,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672)	(1,471,468)	(891,852)	(910,62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47,000	50,872	-	-
发行债务证券所收到的现金	1,762,165	2,092,588	1,422,308	955,8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9,165	2,143,460	1,422,308	955,862
支付债务证券利息	(27,113)	(52,973)	(49,151)	(25,721)
偿还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	(1,187,909)	(1,463,682)	(956,689)	(870,573)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	(80,000)	-	-
分配普通股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51,109)	(109,203)	(108,169)	(104,534)
支付给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或利息	(3,696)	(14,963)	(14,964)	(14,810)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99)	(116)	(31)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1)	(6,840)	(7,860)	(4,9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2,837)	(1,727,777)	(1,136,864)	(1,020,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328	415,683	285,444	(64,78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67)	11,263	18,287	60,8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41,506	(465,328)	828,881	490,094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0,404	2,755,732	1,926,851	1,436,757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1,910	2,290,404	2,755,732	1,926,851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8,803	366,946	365,116	362,110
资产减值损失	104,529	126,663	150,816	182,677
折旧	14,024	28,604	29,518	29,416
资产摊销	2,944	5,934	5,256	4,597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盘盈及处置净收益	(548)	(1,308)	(1,813)	(1,548)
投资收益	(27,763)	(31,776)	(32,552)	(31,318)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190,567)	(365,208)	(338,267)	(297,106)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988	(12,220)	(2,711)	11,583
未实现汇兑（收益）/损失	(22,274)	(4,990)	(4,444)	8,870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789)	(1,994)	(1,915)	(1,695)
递延税款	(4,501)	1,020	(8,203)	(19,024)
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29,912	50,929	40,967	28,0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206,178)	(2,035,485)	(3,098,980)	(2,747,6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917,737	2,452,079	4,314,214	3,875,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317	579,194	1,417,002	1,404,6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期/年末余额	68,396	72,069	66,699	66,340
减：现金期/年初余额	(72,069)	(66,699)	(66,340)	(62,8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年末余额	2,363,514	2,218,335	2,689,033	1,860,511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年初余额	(2,218,335)	(2,689,033)	(1,860,511)	(1,373,8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41,506	(465,328)	828,881	490,094

三、发行人主要指标

（一）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24 年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 0.7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88%，成本收入比为 28.04%。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为 1.34%，拨备覆盖率为 214.91%；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4.10%，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5.36%，资本充足率为 19.39%。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年化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 0.67%，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为 8.82%，成本收入比为 24.10%。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为 1.33%，拨备覆盖率为 217.71%；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3.89%，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5.25%，资本充足率为 19.5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分比（%），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0.67	0.78	0.87	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8.82	9.88	10.66	1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8.80	9.83	10.58	11.36
净利息差 ⁽³⁾	1.16	1.23	1.41	1.72
净利息收益率 ⁽⁴⁾	1.30	1.42	1.61	1.92
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 ⁽⁵⁾	1.28	1.46	1.56	1.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5.69	13.31	14.16	14.77
成本收入比 ⁽⁶⁾	24.10	28.04	26.96	26.05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⁷⁾	1.33	1.34	1.36	1.38
拨备覆盖率 ⁽⁸⁾	217.71	214.91	213.97	209.47
贷款拨备率 ⁽⁹⁾	2.89	2.87	2.90	2.90
资本充足率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¹⁰⁾	13.89	14.10	13.72	14.04
一级资本充足率 ⁽¹⁰⁾	15.25	15.36	15.17	15.64
资本充足率 ⁽¹⁰⁾	19.54	19.39	19.10	19.26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7.91	8.17	8.45	8.88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51.32	52.66	55.13	56.11

注：（1）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的平均数，2025年1-6月数据为年化比率；（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2025年1-6月数据为年化比率；（3）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2025年1-6月数据为年化比率；（4）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2025年1-6月数据为年化比率；（5）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风险加权资产的平均数，2025年1-6月数据为年化比率；（6）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7）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8）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9）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10）2022年、2023年相关监管指标数据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2024年及2025年1-6月相关监管指标数据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

（二）监管指标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分比（%），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监管标准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0	60.6	58.4	54.5	42.3
	外币	≥25.0	103.7	110.0	88.8	106.1
贷存款比例	本外币合计		80.5	80.5	76.7	76.7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0	4.3	4.4	4.5	3.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9.3	21.6	23.5	16.0
贷款迁徙率	正常		1.2	1.1	1.1	1.1
	关注		27.0	17.4	18.6	21.0
	次级		118.4	59.9	61.7	36.6
	可疑		90.1	53.5	77.5	42.6

注：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2022年发布的《关于修订银行业非现场监管基础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规定计算，为集团口径数据。

（三）资本充足率情况

2023 年 10 月 26 日，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发行人 2022 年及 2023 年相关监管指标数据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24 年及 2025 年半年度相关监管指标数据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充足率保持稳健。

单位：百万元，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728,532	3,624,342	3,381,941	3,121,080
一级资本净额	4,093,659	3,949,453	3,736,919	3,475,995
总资本净额	5,245,219	4,986,531	4,707,100	4,281,07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89	14.10	13.72	14.0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25	15.36	15.17	15.64
资本充足率（%）	19.54	19.39	19.10	19.26

（四）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指标

1、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原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和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填报说明》的规定，计算和披露的2024年末、2023年末及2022年末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序号	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51,321,725	47,393,490	42,074,963
2	金融机构间资产	2,345,602	2,248,245	2,467,410
3	金融机构间负债	4,566,332	3,429,792	3,225,190
4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8,421,045	6,434,397	5,460,907
5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844,044,660	718,647,269	640,334,459
6	托管资产	27,948,227	21,062,084	20,047,724
7	有价证券承销额	2,253,351	2,304,370	2,058,880
8	固定收益类证券交易量	10,980,041	8,896,224	8,676,152
9	权益类和其他证券交易量	981,071	1,231,759	1,704,443
10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16,473,538	9,906,744	7,338,366
11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	1,050,149	765,333	804,507
12	第三层次资产	199,797	160,052	156,343
13	跨境债权	2,800,365	2,540,971	2,402,511
14	跨境负债	2,475,431	2,182,999	2,244,014

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同时废止。本表中2022年及2023年数据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和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填报说明》的规定计算和披露，2024年数据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和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填报说明》的规定计算和披露。

2、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发行人根据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关于开展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计算和披露 2023 年度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单位：百万元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	2023 年末
1	规模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6,978,647
2	关联度	金融机构间资产	3,783,873
3		金融机构间负债	4,716,171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	2023 年末
4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2,837,666
5	可替代性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718,647,269
6		托管资产	21,062,084
7		代理代销业务	7,157,100
8		对公客户数量（万个）	1,206
9		个人客户数量（万个）	74,023
10		境内营业机构数量（个）	15,884
11	复杂性	衍生产品	10,950,864
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证券	765,333
13		非银行附属机构资产	1,015,225
14		理财业务	249,566
15		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	1,607,477
16		境外债权债务	4,723,970

第八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523,179.31 亿元、488,217.46 亿元、446,970.79 亿元和 396,101.46 亿元，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7.16%，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9.23%，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12.84%，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2.62%。总资产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等资产的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各组成部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30,185,659	-	28,372,229	-	26,086,482	-	23,210,376	-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870,693)	-	(815,072)	-	(756,001)	-	(672,224)	-
加：应计利息	56,921	-	56,624	-	56,452	-	53,524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29,371,887	56.14	27,613,781	56.56	25,386,933	56.80	22,591,676	57.04
金融投资	15,568,428	29.76	14,153,576	28.99	11,849,668	26.51	10,533,702	26.59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55,772	5.84	3,322,911	6.81	4,042,293	9.04	3,427,892	8.65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47,437	2.38	1,219,876	2.50	1,116,717	2.50	1,192,532	3.01
买入返售款项	1,772,664	3.39	1,210,217	2.48	1,224,257	2.74	864,122	2.18
其他	1,301,743	2.49	1,301,385	2.67	1,077,211	2.41	1,000,222	2.53
资产合计	52,317,931	100.00	48,821,746	100.00	44,697,079	100.00	39,610,146	100.00

注：（1）在本节讨论中，除另有指明外，客户贷款及垫款/客户贷款是基于扣除贷款减值准备之前的向客户提供的贷款及垫款总额（未含应计利息），而非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2）上表中“-”表示未披露数据。

1、客户贷款及垫款

发行人深入贯彻国家重大战略，着力提高信贷资源配置与资金使用效率，持续优化贷款投向与结构，精准做好重点领域信贷投放，全力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积极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大力推动个人贷款结构转型，突出个人贷款业务在稳房市、促消费、支持市场主体发展中的功能性。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 301,856.59 亿元、283,722.29 亿元、260,864.82 亿元和 232,103.76 亿元，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6.39%，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8.76%，2023 年末比 2022 年末增长 12.39%，2022 年末比 2021 年末增长 12.31%，2022 年至 202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56%。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分别为 293,718.87 亿元、276,137.81 亿元、253,869.33 亿元和 225,916.76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56.14%、56.56%、56.80%和 57.04%。

(1) 按业务类型分布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客户贷款及垫款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类贷款	18,829,530	62.38	17,482,223	61.62	16,145,204	61.89	13,826,966	59.57
个人贷款	9,167,362	30.37	8,957,720	31.57	8,653,621	33.17	8,234,625	35.48
票据贴现	2,188,767	7.25	1,932,286	6.81	1,287,657	4.94	1,148,785	4.95
合计	30,185,659	100.00	28,372,229	100.00	26,086,482	100.00	23,210,376	100.00

公司类贷款为发行人贷款组合中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类贷款分别占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62.38%、61.62%、61.89%和 59.57%。2025 年上半年，发行人积极对接“两重”“两新”领域资金需求，制造业、科技创新、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涉农等重点领域贷款实现较快增长。

个人贷款为发行人贷款组合中的第二大组成部分。截至 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个人贷款分别占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30.37%、31.57%、33.17%和 35.48%。按照产品类型划分，个人贷款主要分为个人住房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及信用卡透支。2025 年上半年，发行人持续完善“住房生态+”融资产品体系，满足客户多元化住房融资需求；聚焦惠民生、促消费、服务重点群体等政策导向及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等重点客群的生产经营和消费需求，通过产品优化创新，做大做优个人消费贷款和个人经营性贷款；深入贯彻“以旧换新”等政策要求，聚焦信用卡优质客群，拓展优质场景，推动分期业务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充分发挥票据业务贴近企业、机制灵活的优势，加大企业贴现需求满足力度，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截至 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票据贴现分别占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7.25%、6.81%、4.94%和 4.95%。

1) 公司类贷款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公司类贷款总额分别为 188,295.30 亿元、174,822.23 亿元、161,452.04 亿元和 138,269.66 亿元，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7.71%、8.28%、16.77%和 13.3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公司类贷款按期限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公司类贷款	4,347,910	23.09	3,819,683	21.85	3,681,064	22.80	3,150,517	22.79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14,481,620	76.91	13,662,540	78.15	12,464,140	77.20	10,676,449	77.21
合计	18,829,530	100.00	17,482,223	100.00	16,145,204	100.00	13,826,966	100.00

从期限结构上看，截至 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公司类贷款分别占公司类贷款总额的 23.09%、21.85%、22.80%和 22.79%；中长期公司类贷款分别占公司类贷款总额的 76.91%、78.15%、77.20%和 77.21%，期限结构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内分行公司类贷款按行业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99,993	22.81	3,859,790	23.82	3,583,967	24.11	3,149,183	25.08
制造业	2,780,064	15.86	2,454,489	15.15	2,351,044	15.82	1,949,461	15.5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84,877	15.31	2,417,060	14.92	2,295,720	15.45	1,892,850	15.0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18,884	10.94	1,839,421	11.35	1,722,981	11.59	1,511,785	12.0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43,699	10.52	1,756,221	10.84	1,594,025	10.73	1,211,580	9.65
房地产业	898,559	5.12	880,986	5.44	762,226	5.13	724,802	5.77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批发和零售业	909,843	5.19	768,713	4.74	679,049	4.57	531,845	4.24
建筑业	577,878	3.30	483,623	2.98	432,570	2.91	359,345	2.86
科教文卫	452,615	2.58	400,666	2.47	383,799	2.58	340,146	2.71
采矿业	379,074	2.16	328,337	2.03	295,219	1.99	226,500	1.80
其他	1,087,481	6.20	1,015,627	6.27	761,866	5.13	657,994	5.24
合计	17,532,967	100.00	16,204,933	100.00	14,862,466	100.00	12,555,491	100.00

发行人境内分行公司类贷款占比较高的行业主要为：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2）制造业；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截至 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投放在上述五个行业的贷款合计分别占境内分行公司类贷款的 75.44%、76.07%、77.70%和 77.38%。

2) 个人贷款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个人贷款分别为 91,673.62 亿元、89,577.20 亿元、86,536.21 亿元和 82,346.25 亿元，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34%、3.51%、5.09%和 3.6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个人贷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住房贷款	6,046,550	65.96	6,083,180	67.91	6,288,468	72.67	6,431,991	78.11
个人消费贷款	464,185	5.06	421,195	4.70	328,286	3.79	232,442	2.82
个人经营性贷款	1,859,611	20.29	1,677,981	18.73	1,347,136	15.57	930,040	11.29
信用卡透支	797,016	8.69	775,364	8.66	689,731	7.97	640,152	7.77
合计	9,167,362	100.00	8,957,720	100.00	8,653,621	100.00	8,234,625	100.00

个人住房贷款方面，截至 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个人住房贷款分别占个人贷款总额的 65.96%、67.91%、72.67%和 78.11%。

个人消费贷款方面，截至 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

行人个人消费贷款分别占个人贷款总额的 5.06%、4.70%、3.79%和 2.82%。

个人经营性贷款方面，截至 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个人经营性贷款分别占个人贷款总额的 20.29%、18.73%、15.57%和 11.29%。

信用卡透支方面，截至 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信用卡透支分别占个人贷款总额的 8.69%、8.66%、7.97%和 7.77%。

(2) 按地域划分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客户贷款及垫款按地域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899,431	2.98	874,284	3.08	754,746	2.89	747,980	3.22
长江三角洲	6,652,560	22.04	6,182,636	21.79	5,616,187	21.53	4,798,204	20.68
珠江三角洲	4,550,608	15.08	4,348,121	15.33	4,055,692	15.55	3,621,603	15.60
环渤海地区	5,063,684	16.78	4,677,575	16.49	4,285,481	16.43	3,816,621	16.45
中部地区	4,764,402	15.78	4,416,409	15.57	4,064,415	15.58	3,561,290	15.34
西部地区	5,563,063	18.43	5,233,652	18.45	4,766,575	18.27	4,225,369	18.20
东北地区	1,189,425	3.94	1,158,000	4.08	1,082,666	4.15	978,246	4.21
境外及其他	1,502,486	4.98	1,481,552	5.22	1,460,720	5.60	1,461,063	6.30
合计	30,185,659	100.00	28,372,229	100.00	26,086,482	100.00	23,210,376	100.00

发行人不断优化区域信贷资源分配，促进各区域信贷投放均衡发展。在保持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长期以来信贷投放重要地位的同时，积极支持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的区域发展要求，信贷投放金额均保持较快增速。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投放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的贷款总额合计分别为 162,668.52 亿元、152,083.32 亿元、139,573.60 亿元和 122,364.28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均保持在 50%以上。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投放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的贷款合计分别为 115,168.90 亿元、108,080.61 亿元、99,136.56 亿元和 87,649.05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15%、38.09%、38.00%和 37.76%，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的境外及其他贷

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8%、5.22%、5.60%和 6.30%，占比略有下降。

(3) 按担保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客户贷款及垫款按担保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贷款	11,002,441	36.45	10,787,880	38.02	10,444,304	40.04	9,977,153	42.99
质押贷款	4,221,864	13.99	3,797,121	13.38	2,979,342	11.42	2,467,572	10.63
保证贷款	2,779,412	9.21	2,708,808	9.55	2,715,345	10.41	2,544,651	10.96
信用贷款	12,181,942	40.36	11,078,420	39.05	9,947,491	38.13	8,221,000	35.42
合计	30,185,659	100.00	28,372,229	100.00	26,086,482	100.00	23,210,376	100.00

抵押贷款为发行人贷款的主要构成部分。截至 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抵押贷款分别占贷款总额的 36.45%、38.02%、40.04%和 42.99%。

报告期内，发行人保证贷款和信用贷款占比保持一定增长。截至 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保证贷款与信用贷款之和分别占贷款总额的 49.56%、48.59%、48.54%和 46.38%。

(4) 借款人集中度

根据《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 15%；该项指标为一级指标，包括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一个二级指标；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 10%。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总资本净额的比重（%）	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借款人 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8,016	4.35	0.76
借款人 B	金融业	168,146	3.21	0.56
借款人 C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0,000	2.86	0.50
借款人 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9,516	1.71	0.30
借款人 E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0,500	1.34	0.23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总资本净额的比重(%)	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借款人 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4,423	1.23	0.21
借款人 G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2,599	1.19	0.21
借款人 H	金融业	62,560	1.19	0.21
借款人 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8,148	1.11	0.19
借款人 J	金融业	55,830	1.06	0.18
合计		1,009,738	19.25	3.35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最大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发行人总资本净额的 4.35%，对最大十家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为 10,097.38 亿元，占总资本净额的 19.25%，占各项贷款的 3.35%，符合监管要求。

2、发行人客户贷款及垫款的资产质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贷款质量关键指标趋稳。截至 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4,001.05 亿元、3,794.58 亿元、3,535.02 亿元和 3,211.70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3%、1.34%、1.36%和 1.38%。

(1) 按贷款五级分类分布的贷款

按照贷款风险分类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实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根据预计的贷款本息收回的可能性把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为不良贷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客户贷款及垫款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29,209,671	96.76	27,418,600	96.64	25,250,275	96.79	22,437,578	96.67
关注	575,883	1.91	574,171	2.02	482,705	1.85	451,628	1.95
不良贷款	400,105	1.33	379,458	1.34	353,502	1.36	321,170	1.38
次级	96,866	0.32	85,881	0.31	98,527	0.38	158,372	0.68
可疑	95,854	0.32	103,049	0.36	116,527	0.45	118,574	0.51
损失	207,385	0.69	190,528	0.67	138,448	0.53	44,224	0.19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合计	30,185,659	100.00	28,372,229	100.00	26,086,482	100.00	23,210,37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时因势调整风险防控策略，资产质量总体稳定，不良贷款率稳中有降。为实行信贷资产质量精细化管理，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发行人对公司类贷款实施十二级内部分类体系；对个人信贷资产质量实施五级分类管理，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违约月数、预期损失率、信用状况、担保情况等定性和定量因素，确定贷款质量分类结果。发行人持续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夯实信用风险管理基础；准确把握投融资业务布局 and 方向，强化信用风险管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房地产、“两高”（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等重点领域风险；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和融资平台管理的法规和监管政策，持续做好信贷准入管理，严守不发生区域系统性风险底线。

（2）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良贷款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公司类贷款	276,402	69.08	1.47	276,631	72.90	1.58	292,745	82.81	1.81	271,615	84.57	1.96
票据贴现	-	-	-	-	-	-	-	-	-	-	-	-
个人贷款	123,703	30.92	1.35	102,827	27.10	1.15	60,757	17.19	0.70	49,555	15.43	0.60
合计	400,105	100.00	1.34	379,458	100.00	1.34	353,502	100.00	1.36	321,170	100.00	1.38

注：不良贷款率=此类别不良贷款余额/此类别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类不良贷款余额小幅波动，不良贷款率逐年减小。截至 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公司类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2,764.02 亿元、2,766.31 亿元、2,927.45 亿元和 2,716.15 亿元，公司类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7%、1.58%、1.81%和 1.96%。

报告期各期末，个人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截至 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个人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1,237.03 亿元、1,028.27 亿元、607.57 亿元和 495.55 亿元，个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5%、1.15%、0.70%和 0.6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票据贴现不良贷款余额均为0,票据贴现不良贷款率均为0%。

(3) 按地域划分的不良贷款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良贷款按地域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总行	39,653	9.91	4.41	38,358	10.11	4.39	29,793	8.43	3.95	18,443	5.74	2.47
长江三角洲	53,823	13.45	0.81	47,345	12.48	0.77	36,930	10.45	0.66	32,910	10.25	0.69
珠江三角洲	80,397	20.09	1.77	66,187	17.44	1.52	57,869	16.37	1.43	47,328	14.74	1.31
环渤海地区	53,580	13.39	1.06	56,810	14.97	1.21	63,835	18.06	1.49	69,989	21.79	1.83
中部地区	51,233	12.80	1.08	49,717	13.10	1.13	43,192	12.22	1.06	40,888	12.73	1.15
西部地区	69,516	17.37	1.25	68,406	18.03	1.31	68,298	19.32	1.43	71,038	22.12	1.68
东北地区	14,612	3.65	1.23	17,480	4.61	1.51	22,301	6.31	2.06	29,203	9.09	2.99
境外及其他	37,291	9.32	2.48	35,155	9.26	2.37	31,284	8.85	2.14	11,371	3.54	0.78
合计	400,105	100.00	1.33	379,458	100.00	1.34	353,502	100.00	1.36	321,170	100.00	1.38

注:不良贷款率=此类别不良贷款余额/此类别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4)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不良贷款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内分行公司类不良贷款按行业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765	4.88	0.29	14,286	5.86	0.37	17,530	6.67	0.49	19,324	7.41	0.6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376	16.32	1.47	36,844	15.11	1.52	43,958	16.73	1.91	38,188	14.64	2.02
制造业	42,271	17.53	1.52	45,932	18.84	1.87	55,359	21.07	2.35	58,944	22.59	3.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950	6.20	0.78	16,725	6.86	0.91	20,493	7.80	1.19	23,864	9.15	1.5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254	2.59	0.34	7,479	3.07	0.43	12,537	4.77	0.79	8,406	3.22	0.69
房地产业	48,261	20.01	5.37	43,964	18.03	4.99	40,957	15.59	5.37	44,531	17.07	6.14
批发和零售业	36,936	15.31	4.06	37,403	15.34	4.87	29,886	11.37	4.40	31,696	12.15	5.96
建筑业	13,988	5.80	2.42	14,417	5.91	2.98	14,078	5.36	3.25	7,513	2.88	2.09
采矿业	1,543	0.64	0.41	1,723	0.71	0.52	2,619	1.00	0.89	2,706	1.04	1.19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科教文卫	9,179	3.81	2.03	8,453	3.47	2.11	8,882	3.38	2.31	8,337	3.2	2.45
其他	16,678	6.91	1.53	16,615	6.81	1.64	16,474	6.27	2.16	17,422	6.68	2.65
合计	241,201	100.00	1.38	243,841	100.00	1.50	262,773	100.00	1.77	260,931	100.00	2.08

注：不良贷款率=此类别不良贷款余额/此类别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占比较高的行业是房地产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

总体而言，发行人持续强化各行业融资风险管理，提升不良资产处置质效，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贷款质量总体稳定。

（5）逾期贷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逾期贷款按期限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3 个月以内	134,974	0.45	122,360	0.43	107,236	0.42	93,802	0.40
3 个月至 1 年	141,637	0.47	120,579	0.42	101,889	0.39	79,509	0.34
1 年至 3 年	136,796	0.45	124,646	0.44	87,118	0.33	91,177	0.40
3 年以上	45,593	0.15	39,154	0.14	34,181	0.13	19,543	0.08
合计	459,000	1.52	406,739	1.43	330,424	1.27	284,031	1.22

注：当客户贷款及垫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时，被认定为逾期。对于可以分期付款偿还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均被分类为逾期。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逾期贷款余额分别占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1.52%、1.43%、1.27%和 1.22%，占比小幅增加。

3、贷款减值准备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贷款减值准备余额²分别为 8,710.64 亿元、8,154.97 亿元、7,563.91 亿元和 6,727.62 亿元。2025 年 1-6 月、2024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当期贷款减值准备的净增加额分别为 555.67 亿元、591.06

² 贷款减值准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之和。

亿元和 836.29 亿元。

4、金融投资

按资产性质划分，发行人金融投资资产可以分为债券及其他两类。截至 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金融投资分别为 155,684.28 亿元、141,535.76 亿元、118,496.68 亿元和 105,337.02 亿元。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资产性质划分的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债券	15,034,952	96.57	13,644,922	96.41	11,357,727	95.85	10,063,570	95.54
其他	533,476	3.43	508,654	3.59	491,941	4.15	470,132	4.46
合计	15,568,428	100.00	14,153,576	100.00	11,849,668	100.00	10,533,702	100.00

(1) 债券

债券为发行人投资组合中占比最大的部分。截至 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的债券投资分别为 150,349.52 亿元、136,449.22 亿元、113,577.27 亿元和 100,635.70 亿元，分别占投资总额的 96.57%、96.41%、95.85%和 95.54%，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4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债券投资按币种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人民币债券	13,929,359	92.65	12,703,351	93.10	10,497,153	92.42	9,217,302	91.59
美元债券	755,019	5.02	619,013	4.54	554,737	4.88	559,753	5.56
其他外币债券	350,574	2.33	322,558	2.36	305,837	2.69	286,515	2.85
合计	15,034,952	100.00	13,644,922	100.00	11,357,727	100.00	10,063,570	100.00

从币种结构上看，发行人债券投资主要是人民币债券。截至 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的人民币债券投资分别为 139,293.59 亿元、127,033.51 亿元、104,971.53 亿元和 92,173.02 亿元，分别占债券投资总额的 92.65%、93.10%、92.42%和 91.59%。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优化外币债券投资组合结构，

综合考虑债券流动性、安全性、收益性，合理摆布币种结构，提升外币资金使用效率。截至 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的美元及其他外币债券投资合计金额分别为 11,055.93 亿元、9,415.71 亿元、8,605.74 亿元和 8,462.68 亿元，分别占债券投资总额的 7.35%、6.90%、7.58%和 8.4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债券投资按发行主体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及中央银行债券	11,361,857	75.57	10,422,907	76.39	8,759,237	77.12	7,479,372	74.32
政策性银行债券	1,315,200	8.75	1,097,125	8.04	811,946	7.15	762,209	7.57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545,820	10.28	1,398,606	10.25	1,065,147	9.38	1,087,029	10.80
企业债券	812,075	5.40	726,284	5.32	721,397	6.35	734,960	7.30
合计	15,034,952	100.00	13,644,922	100.00	11,357,727	100.00	10,063,570	100.00

从发行主体结构上看，发行人持有的债券投资中政府及中央银行债券占比较大。截至 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的政府及中央银行债券投资分别为 113,618.57 亿元、104,229.07 亿元、87,592.37 亿元和 74,793.72 亿元，分别占债券投资总额的 75.57%、76.39%、77.12%和 74.32%。

（2）其他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投资除债券外的部分包括权益工具、基金及其他和应计利息。截至 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投资除债券外的部分分别为 5,334.76 亿元、5,086.54 亿元、4,919.41 亿元和 4,701.32 亿元，分别占投资总额的 3.43%、3.59%、4.15%和 4.46%。

按计量方式划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计量方式划分的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956,846	6.15	1,010,439	7.14	811,957	6.85	747,474	7.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4,016,365	25.80	3,291,152	23.25	2,230,862	18.83	2,223,096	21.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0,595,217	68.06	9,851,985	69.61	8,806,849	74.32	7,563,132	71.80
合计	15,568,428	100.00	14,153,576	100.00	11,849,668	100.00	10,533,702	100.00

5、发行人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发行人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主要包括：（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2）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3）买入返售款项。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30,557.72 亿元、33,229.11 亿元、40,422.93 亿元和 34,278.92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5.84%、6.81%、9.04%和 8.65%。

（2）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的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分别为 12,474.37 亿元、12,198.76 亿元、11,167.17 亿元和 11,925.32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2.38%、2.50%、2.50%和 3.01%。

（3）买入返售款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的买入返售款项分别为 17,726.64 亿元、12,102.17 亿元、12,242.57 亿元和 8,641.22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3.39%、2.48%、2.74%和 2.18%。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5,624.47 亿元，增长 46.47%，主要是发行人结合资金变化情况，增加市场融出资金所致。

（二）负债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的总负债分别为

481,790.55 亿元、448,344.80 亿元、409,204.91 亿元和 360,947.27 亿元。2025 年 6 月末
 负债比上年末增加 33,445.75 亿元,增长 7.46%。2022-202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45%。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总负债的各组成部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 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客户存款	36,904,556	76.60	34,836,973	77.70	33,521,174	81.92	29,870,491	82.76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和拆入 款项	5,170,135	10.73	4,590,965	10.24	3,369,858	8.24	3,187,712	8.83
卖出回购款项	1,726,587	3.58	1,523,555	3.40	1,018,106	2.49	574,778	1.59
已发行债务证券	2,599,339	5.40	2,028,722	4.52	1,369,777	3.35	905,953	2.51
其他	1,778,438	3.69	1,854,265	4.14	1,641,576	4.01	1,555,793	4.31
负债合计	48,179,055	100.00	44,834,480	100.00	40,920,491	100.00	36,094,727	100.00

1、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是发行人资金的重要来源。近年来, 发行人注重提升负债多元化发展能力, 建立与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 明确与经营战略、风险偏好和总体业务特征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策略及政策, 负债业务保持稳健发展。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 发行人的客户存款分别为 369,045.56 亿元、348,369.73 亿元、335,211.74 亿元和 298,704.91 亿元, 分别占发行人总负债的 76.60%、77.70%、81.92%和 82.76%, 近年来占比小幅下降。

关于发行人提供的存款产品的说明, 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发行人业务状况”。

(1)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

发行人为公司和个人客户提供的存款方式有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客户存款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存款	16,311,951	44.20	15,507,405	44.51	16,209,928	48.36	14,671,154	49.12
定期存款	8,959,863	24.28	8,349,110	23.97	8,843,237	26.38	6,594,898	22.08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存款	7,352,088	19.92	7,158,295	20.55	7,366,691	21.98	8,076,256	27.04
个人存款	19,832,184	53.74	18,541,510	53.22	16,565,568	49.42	14,545,306	48.69
定期存款	13,074,919	35.43	12,077,665	34.67	10,481,727	31.27	8,553,919	28.64
活期存款	6,757,265	18.31	6,463,845	18.55	6,083,841	18.15	5,991,387	20.06
其他存款 ^注	258,670	0.70	228,721	0.66	210,185	0.63	199,465	0.67
应计利息	501,751	1.36	559,337	1.61	535,493	1.60	454,566	1.52
合计	36,904,556	100.00	34,836,973	100.00	33,521,174	100.00	29,870,491	100.00

注：包含汇出汇款和应解汇款。

公司存款和个人存款在报告期内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25 年 6 月末公司存款占比略有下降，个人存款占比略有上升。截至 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20%、44.51%、48.36%和 49.12%，个人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74%、53.22%、49.42%和 48.69%。

从期限结构来看，近年来存款定期化趋势明显。截至 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定期存款分别为 220,347.82 亿元、204,267.75 亿元、193,249.64 亿元和 151,488.17 亿元，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71%、58.64%、57.65%和 50.71%，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

（2）按地域分布划分的客户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客户存款按地域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30,006	0.08	31,864	0.09	32,408	0.10	35,579	0.12
长江三角洲	6,981,297	18.92	6,661,782	19.12	7,120,750	21.24	6,249,754	20.92
珠江三角洲	4,635,367	12.56	4,472,710	12.84	4,618,362	13.78	4,048,164	13.55
环渤海地区	10,223,269	27.70	9,496,212	27.26	8,811,355	26.29	7,629,312	25.54
中部地区	5,554,971	15.05	5,159,595	14.81	4,855,178	14.48	4,455,782	14.92
西部地区	5,722,681	15.51	5,430,660	15.59	5,219,348	15.57	4,776,285	15.99
东北地区	2,080,260	5.64	1,953,728	5.61	1,768,620	5.28	1,608,543	5.39
境外及其他	1,676,705	4.54	1,630,422	4.68	1,095,153	3.27	1,067,072	3.57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合计	36,904,556	100.00	34,836,973	100.00	33,521,174	100.00	29,870,491	100.00

发行人的存款地域结构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其中，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西部地区、中部地区和珠江三角洲是客户存款来源的重要区域。截至 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西部地区、中部地区和珠江三角洲的客户存款合计分别占存款总额 89.74%、89.62%、91.36%和 90.92%，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发行人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发行人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主要包括：（1）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2）卖出回购款项；（3）已发行债务证券。

（1）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分别为 51,701.35 亿元、45,909.65 亿元、33,698.58 亿元和 31,877.12 亿元。2025 年 6 月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比上年末增加 5,791.70 亿元，增长 12.62%。2024 年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比上年末增加 12,211.07 亿元，增长 36.24%，主要系发行人结合市场形势变化，加强同业存款营销所致。2023 年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比上年末增加 1,821.46 亿元，增长 5.71%。截至 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分别占发行人总负债的 10.73%、10.24%、8.24%和 8.83%。

（2）卖出回购款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款项分别为 17,265.87 亿元、15,235.55 亿元、10,181.06 亿元和 5,747.78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款项分别占总负债的 3.58%、3.40%、2.49%和 1.59%。2024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5,054.49 亿元，增长 49.65%，主要系发行人根据流动性管理和货币政策操作需要，增加融入资金规模所致。

（3）已发行债务证券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的已发行债务证券分别为 25,993.39 亿元、20,287.22 亿元、13,697.77 亿元和 9,059.53 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5.40%、4.52%、3.35%和 2.51%。2024 年末，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证券较上年末增加 6,589.45 亿元，增长 48.11%，主要系发行人发行同业存单规模增加所致。

二、盈利状况分析

发行人紧紧围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推进自身高质量发展。2025 年 1-6 月、2024 年、2023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1,688.03 亿元、3,669.46 亿元、3,651.16 亿元和 3,621.10 亿元，2025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同比下降 1.46%，2024 年、2023 年和 2022 年分别同比增长 0.50%、0.83%和 3.40%。

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润表的重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利息净收入	313,576	313,950	637,405	655,013	691,985
非利息收入	113,516	106,549	184,398	188,057	183,749
营业收入	427,092	420,499	821,803	843,070	875,734
减：营业支出	(228,186)	(224,083)	(400,918)	(422,310)	(453,201)
其中：税金及附加	(5,199)	(5,550)	(10,765)	(10,662)	(10,097)
业务及管理费	(102,922)	(99,453)	(230,460)	(227,266)	(228,085)
资产减值损失	(104,529)	(102,069)	(126,663)	(150,816)	(182,677)
其他业务成本	(15,536)	(17,011)	(33,030)	(33,566)	(32,342)
营业利润	198,906	196,416	420,885	420,760	422,533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02	768	942	1,206	2,187
税前利润	199,008	197,184	421,827	421,966	424,720
减：所得税费用	(30,205)	(25,888)	(54,881)	(56,850)	(62,610)
净利润	168,803	171,296	366,946	365,116	362,1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68,103	170,467	365,863	363,993	361,132
少数股东	700	829	1,083	1,123	978

注：资产减值损失包含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一）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净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利息收入	673,603	721,053	1,427,948	1,405,039	1,278,674
利息支出	(360,027)	(407,103)	(790,543)	(750,026)	(586,689)
利息净收入	313,576	313,950	637,405	655,013	691,985

利息净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25 年 1-6 月、2024 年、2023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73.42%、77.56%、77.69%和 79.02%。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利息净收入同比减少 0.12%，2024 年利息净收入同比减少 2.69%，2023 年利息净收入同比减少 5.34%，2022 年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 0.19%。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和支出、平均收益率和平均付息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客户贷款及垫款	29,446,052	426,672	2.92	27,599,928	937,938	3.40	25,006,605	951,845	3.81	22,246,265	900,063	4.05
投资	13,655,563	190,567	2.81	11,723,126	365,208	3.12	10,266,019	338,267	3.30	8,975,046	297,106	3.3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²⁾	3,070,303	25,685	1.69	3,161,419	54,174	1.71	3,230,841	53,815	1.67	2,991,645	45,425	1.52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³⁾	2,549,528	30,679	2.43	2,496,488	70,628	2.83	2,172,554	61,112	2.81	1,867,047	36,080	1.93
总生息资产	48,721,446	673,603	2.79	44,980,961	1,427,948	3.17	40,676,019	1,405,039	3.45	36,080,003	1,278,674	3.54
非生息资产	2,969,589			2,757,010			2,510,696			2,549,781		
资产减值准备	(914,606)			(853,348)			(776,831)			(682,871)		
总资产	50,776,429			46,884,623			42,409,884			37,946,913		
存款	34,393,438	247,503	1.45	32,745,057	564,039	1.72	31,141,446	589,688	1.89	27,364,627	480,083	1.7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³⁾	7,458,573	74,092	2.00	5,937,956	156,622	2.64	4,058,487	103,529	2.55	3,794,532	70,732	1.86
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存款证	2,810,629	38,432	2.76	2,070,321	69,882	3.38	1,508,148	56,809	3.77	1,132,767	35,874	3.17
总计息负债	44,662,640	360,027	1.63	40,753,334	790,543	1.94	36,708,081	750,026	2.04	32,291,926	586,689	1.82
非计息负债	2,280,591			2,168,164			2,065,143			2,029,137		
总负债	46,943,231			42,921,498			38,773,224			34,321,063		
利息净收入		313,576			637,405			655,013			691,985	
净利息差(%)			1.16			1.23			1.41			1.72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
净利息收益率 (%)			1.30			1.42			1.61			1.92

注：（1）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每日余额的平均数，非生息资产、非计息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平均余额为年初和年末余额的平均数；（2）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3）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含买入返售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包含卖出回购款项等。

1、净利息收益率和净利息差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	2.79	3.28	3.17	3.45	3.54
计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	1.63	2.04	1.94	2.04	1.82
净利息差 (%)	1.16	1.24	1.23	1.41	1.72
净利息收益率 (%)	1.30	1.43	1.42	1.61	1.92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净利息差为 1.16%，较 2024 年 1-6 月下降 8 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为 1.30%，较 2024 年 1-6 月下降 13 个基点，主要系受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调、存量房贷利率调整、存款期限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2024 年净利息差为 1.23%，较 2023 年下降 18 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为 1.42%，较 2023 年下降 19 个基点，主要系受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调、存量房贷利率调整、存款期限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所致。发行人 2023 年净利息差为 1.41%，较 2022 年下降 31 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为 1.61%，较 2022 年下降 31 个基点，主要是受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调、存款期限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所致。发行人 2022 年净利息差为 1.72%，净利息收益率为 1.92%。

2、利息收入

发行人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投资利息收入、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利息收入为 6,736.03 亿元，同比减少 474.50 亿元，下降 6.58%。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投资利息收入、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 63.34%、28.29%、4.55%和 3.81%。发行人利息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同比下降所致。

2024 年，发行人利息收入为 14,279.48 亿元，同比增加 229.09 亿元，增长 1.63%。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投资利息收入、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 65.68%、25.58%、4.95%和 3.79%。发行人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同比增加 43,049.42 亿元。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增加，主要系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10.37%以及投资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14.19%所致。

2023 年，发行人利息收入为 14,050.39 亿元，同比增加 1,263.65 亿元，增长 9.88%。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投资利息收入、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 67.75%、24.08%、4.35%和 3.83%。发行人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同比增加 45,960.16 亿元。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增加，主要系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12.41%以及投资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14.38%所致。

2022 年，发行人利息收入为 12,786.74 亿元，同比增加 1,164.56 亿元，增长 10.02%。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投资利息收入、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 70.39%、23.24%、2.82%和 3.55%。发行人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同比增加 34,231.56 亿元。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增加，主要系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11.25%以及投资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12.19%所致。

（1）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是发行人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25 年 1-6 月、2024 年、2023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分别占同期利息收入的 63.34%、65.68%、67.75%和 70.39%。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4,266.72 亿元，同比减少 495.26 亿元，下降 10.40%，主要是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率下降 60 个基点所致，平均余额增长 8.3%部分抵消了收益率下降的影响；2024 年，发行人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9,379.38 亿元，同比减少 139.07 亿元，下降 1.46%，主要是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率下降 41 个基点所致，平均余额增长 10.37%部分抵消了收益率下降的影响；2023 年，发行人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9,518.45 亿元，同比增加 517.82 亿元，增长 5.75%，主要是由于客户贷款及垫款规模增加所致；2022 年，发行人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9,000.63 亿元，同比增加 679.27 亿元，增长 8.16%，主要是由于客户贷款及垫款规模增

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类贷款	17,277,001	247,957	2.89	16,213,330	528,356	3.26	14,300,597	510,998	3.57	12,091,996	467,313	3.86
票据贴现	2,059,556	9,590	0.94	1,516,543	18,516	1.22	1,179,865	17,341	1.47	866,735	15,546	1.79
个人贷款	8,831,878	136,218	3.11	8,597,971	314,074	3.65	8,225,400	348,029	4.23	7,920,324	371,718	4.69
境外业务	1,277,617	32,907	5.19	1,272,084	76,992	6.05	1,300,743	75,477	5.80	1,367,210	45,486	3.33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9,446,052	426,672	2.92	27,599,928	937,938	3.40	25,006,605	951,845	3.81	22,246,265	900,063	4.05

按业务类型划分，公司类贷款及个人贷款利息收入是发行人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25 年 1-6 月、2024 年、2023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公司类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2,479.57 亿元、5,283.56 亿元、5,109.98 亿元和 4,673.13 亿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的 58.11%、56.33%、53.69%和 51.92%。2025 年 1-6 月、2024 年、2023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个人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1,362.18 亿元、3,140.74 亿元、3,480.29 亿元和 3,717.18 亿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的 31.93%、33.49%、36.56%和 41.30%。

（2）投资利息收入

投资利息收入是发行人利息收入的第二大组成部分。2025 年 1-6 月、2024 年、2023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 1,905.67 亿元、3,652.08 亿元、3,382.67 亿元和 2,971.06 亿元，占利息收入的 28.29%、25.58%、24.08%和 23.24%。投资利息收入的持续增加主要得益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规模增加。

（3）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包含买入返售款项利息收入。2025 年 1-6 月、2024 年、2023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 306.79 亿元、706.28 亿元、611.12 亿元和 360.80 亿元，占利息收入的 4.55%、4.95%、4.35%和 2.82%。2025 年 1-6 月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81.98 亿元，下降 21.09%，主要是融出资金平均收益率下降所致。2024 年存放

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95.16 亿元，增长 15.57%，主要是同业融出资金规模增加所致。2023 年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250.32 亿元，增长 69.38%，主要是外币融出资金利率水平上升所致。2022 年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108.52 亿元，增长 43.02%，主要是外币融出资金利率水平上升所致。

(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发行人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等。2025 年 1-6 月、2024 年、2023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 256.85 亿元、541.74 亿元、538.15 亿元和 454.25 亿元，占利息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1%、3.79%、3.83%和 3.55%，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有所上升，主要是境外存放央行款项平均利率水平上升以及境内存放央行款项规模增加所致。

3、利息支出

发行人利息支出包括存款利息支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以及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存款证利息支出。2025 年 1-6 月、2024 年、2023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利息支出分别为 3,600.27 亿元、7,905.43 亿元、7,500.26 亿元和 5,866.89 亿元，2025 年 1-6 月同比下降 11.56%，2024 年、2023 年和 2022 年分别同比增长 5.40%、27.84%和 24.42%。

(1) 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存款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公司存款												
定期	7,679,082	74,152	1.95	7,836,374	181,905	2.32	7,503,647	199,149	2.65	5,803,074	150,011	2.59
活期	6,691,349	20,567	0.62	6,762,187	60,071	0.89	7,228,582	73,564	1.02	7,405,878	68,024	0.92
小计	14,370,431	94,719	1.33	14,598,561	241,976	1.66	14,732,229	272,713	1.85	13,208,952	218,035	1.65
个人存款												
定期	12,369,332	125,318	2.04	10,994,438	261,960	2.38	9,535,044	254,834	2.67	7,742,072	223,607	2.89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活期	6,391,250	2,222	0.07	6,004,057	10,333	0.17	5,807,411	15,135	0.26	5,407,007	17,007	0.31
小计	18,760,582	127,540	1.37	16,998,495	272,293	1.60	15,342,455	269,969	1.76	13,149,079	240,614	1.83
境外业务	1,262,425	25,244	4.03	1,148,001	49,770	4.34	1,066,762	47,006	4.41	1,006,596	21,434	2.13
存款总额	34,393,438	247,503	1.45	32,745,057	564,039	1.72	31,141,446	589,688	1.89	27,364,627	480,083	1.75

2025 年 1-6 月、2024 年、2023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的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2,475.03 亿元、5,640.39 亿元、5,896.88 亿元和 4,800.83 亿元，分别占利息支出的 68.75%、71.35%、78.62%和 81.83%。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存款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510.63 亿元，下降 17.10%，主要系客户存款平均付息率下降 39 个基点所致。发行人积极落实各项自律倡议，根据政策利率变动调整存款利率，推动付息成本持续下行。

2024 年，发行人存款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256.49 亿元，下降 4.35%，主要系存款平均付息率下降 17 个基点所致。发行人落实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引导优化存款结构，推动新吸收定期存款利率下行，压降存款付息成本。

2023 年，发行人存款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1,096.05 亿元，增长 22.83%，主要系客户存款平均余额增长 13.8%以及平均付息率上升 14 个基点所致。

2022 年，发行人存款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824.58 亿元，增长 20.74%，主要系客户存款平均余额增长 11.8%，以及平均付息率上升 13 个基点所致。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含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2025 年 1-6 月、2024 年、2023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分别为 740.92 亿元、1,566.22 亿元、1,035.29 亿元和 707.32 亿元，分别占利息支出的 20.58%、19.81%、13.80%和 12.06%。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5.96 亿元，下降 0.80%。

2024 年，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530.93 亿

元，增长 51.28%，主要系合理安排融入资金，多元化拓宽负债来源所致。

2023 年，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327.97 亿元，增长 46.37%，主要系外币融入资金利率水平上升所致。

2022 年，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263.45 亿元，增长 59.35%，主要系融入资金平均余额增长 15.4%，平均付息率受币种、产品期限等因素影响同比有所上升所致。

（3）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存款证利息支出

2025 年 1-6 月、2024 年、2023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存款证利息支出分别为 384.32 亿元、698.82 亿元、568.09 亿元和 358.74 亿元，分别占利息支出的 10.67%、8.84%、7.57%和 6.11%。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存款证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45.83 亿元，增长 13.54%，主要是同业存单发行规模增加所致。

2024 年，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存款证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130.73 亿元，增长 23.01%，主要是同业存单发行规模增加所致。

2023 年，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存款证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209.35 亿元，增长 58.36%，主要是同业存单发行规模增加以及境外发行存款证等债务证券利率水平上升所致。

2022 年，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存款证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63.48 亿元，增长 21.50%，主要是境外机构发行的存款证等债务证券利率水平上升所致。

（二）非利息收入

发行人非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其他非利息收益。2025 年 1-6 月、2024 年、2023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非利息收入分别为 1,135.16 亿元、1,843.98 亿元、1,880.57 亿元和 1,837.49 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26.58%、22.44%、22.31%和 20.98%。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4,162	76,373	126,177	137,891	145,818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142)	(8,968)	(16,780)	(18,534)	(16,49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7,020	67,405	109,397	119,357	129,325
其他非利息收益	46,496	39,144	75,001	68,700	54,424
合计	113,516	106,549	184,398	188,057	183,749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发行人非利息收入主要组成部分。2025 年 1-6 月、2024 年、2023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占同期非利息收入的 59.04%、59.33%、63.47%和 70.38%。报告期内，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	23,216	26,163	42,755	45,418	45,439
投资银行	14,775	14,835	19,724	20,060	19,586
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	9,990	10,281	17,880	22,582	26,253
银行卡	8,823	9,145	17,853	17,906	17,736
对公理财	7,212	5,794	10,850	11,770	14,172
资产托管	4,274	4,118	8,045	7,994	8,709
担保及承诺	2,336	2,978	4,185	7,296	8,803
代理收付及委托	1,463	1,435	2,019	1,950	1,894
其他业务	2,073	1,624	2,866	2,915	3,22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4,162	76,373	126,177	137,891	145,818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142)	(8,968)	(16,780)	(18,534)	(16,49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7,020	67,405	109,397	119,357	129,325

2025 年 1-6 月、2024 年、2023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670.20 亿元、1,093.97 亿元、1,193.57 亿元和 1,293.25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小幅下降。2024 年度，发行人资产托管、代理收付持续加大业务拓展，相关收入有所增长。同时，受落实保险“报行合一”政策、公募基金费率改革等因素影响，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对公理财收入有所减少；担保及承诺业务费率下降，相关收入有所减少。

（1）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

2025 年 1-6 月、2024 年、2023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232.16 亿元、427.55 亿元、454.18 亿元和 454.39 亿元，分别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 31.30%、33.88%、32.94%和 31.16%。

（2）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2025 年 1-6 月、2024 年、2023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147.75 亿元、197.24 亿元、200.60 亿元和 195.86 亿元，分别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 19.92%、15.63%、14.55%和 13.43%。

（3）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

2025 年 1-6 月、2024 年、2023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99.90 亿元、178.80 亿元、225.82 亿元和 262.53 亿元，分别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 13.47%、14.17%、16.38%和 18.00%。

（4）银行卡业务收入

2025 年 1-6 月、2024 年、2023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银行卡业务收入分别为 88.23 亿元、178.53 亿元、179.06 亿元和 177.36 亿元，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90%、14.15%、12.99%和 12.16%。

（5）对公理财

2025 年 1-6 月、2024 年、2023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对公理财业务收入分别为 72.12 亿元、108.50 亿元、117.70 亿元和 141.72 亿元，分别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 9.72%、8.60%、8.54%和 9.72%。

2、其他非利息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利息收益的主要组成部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投资收益	32,885	21,635	40,930	45,876	41,504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988)	8,399	12,220	2,711	(11,583)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	(498)	(5,543)	(6,911)	(7,785)	(3,756)
其他业务收入	15,097	14,653	28,762	27,898	28,259
合计	46,496	39,144	75,001	68,700	54,424

2025 年 1-6 月、2024 年、2023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其他非利息收益分别为 464.96 亿元、750.01 亿元、687.00 亿元和 544.24 亿元。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非利息收益同比增加 73.52 亿元，增长 18.78%；2024 年，发行人其他非利息收益同比增加 63.01 亿元，增长 9.17%；2023 年，发行人其他非利息收益同比增加 142.76 亿元，增长 26.23%；2022 年，发行人其他非利息收益同比减少 646.34 亿元，下降 54.29%，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23 年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对 2022 年对比期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导致保险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1）投资收益

2025 年 1-6 月、2024 年、2023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28.85 亿元、409.30 亿元、458.76 亿元和 415.04 亿元。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112.50 亿元，增长 52.00%，主要是发行人把握市场机遇，债券投资已实现收益增加所致；2024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49.46 亿元，下降 10.78%，主要是权益类投资已实现收益减少所致；2023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43.72 亿元，增长 10.53%，主要由于债券投资的已实现收益增加；2022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75.05 亿元，增长 22.07%，主要是衍生工具及债券投资已实现收益增加，以及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

（2）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2025 年 1-6 月、2024 年、2023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分别为 -9.88 亿元、122.20 亿元、27.11 亿元和 -115.83 亿元。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同比减少 93.87 亿元，主要是债券投资未实现收益减少所致；2024 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同比增加 95.09 亿元，增长 350.76%，主要是权益类和基金类工具未实现收益增加所致；2023 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为 27.11 亿元，同比净收益增加 142.94 亿元，主要是债券投资及衍生金融工具产生未实现收益增加以及权益类工具未实现损失减少所致；2022 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为 115.83 亿元，同比净收益减少 260.56 亿元，主要是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权益工具估值下降以及债券投资产生未实现损失所致。

（3）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

2025 年 1-6 月、2024 年、2023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分别为 4.98 亿元、69.11 亿元、77.85 亿元和 37.56 亿元。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汇兑及汇率产

品净损失为 4.98 亿元，净损失同比减少 50.45 亿元，主要是受汇率波动影响所致；2024 年，发行人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为 69.11 亿元，净损失同比减少 8.74 亿元，主要是受汇率波动影响所致；2023 年，发行人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为 77.85 亿元，净损失同比增加 40.29 亿元，主要是受汇率波动影响所致；2022 年，发行人汇兑及汇率产品损益由 2021 年净收益 35.71 亿元转为净损失 37.56 亿元，主要是受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4）其他业务收入

2025 年 1-6 月、2024 年、2023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50.97 亿元、287.62 亿元、278.98 亿元和 282.59 亿元。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4.44 亿元，增长 3.03%，主要是保险服务收入增加所致；2024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8.64 亿元，增长 3.10%，主要是保险服务收入和经营租赁业务收入增加所致；2023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3.61 亿元，下降 1.28%；2022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387.56 亿元，下降 57.83%，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23 年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对 2022 年对比期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导致保险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三）业务及管理费

发行人的业务及管理费包括职工费用、折旧费、资产摊销和业务费用等。发行人严格成本控制与管理，持续提升经营效能。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 1,029.22 亿元，相比上年增加 34.69 亿元，增长 3.49%；2024 年，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 2,304.60 亿元，相比上年增加 31.94 亿元，增长 1.41%；2023 年，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 2,272.66 亿元，相比上年减少 8.19 亿元，下降 0.36%；2022 年，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 2,280.85 亿元，相比上年增加 21.40 亿元，增长 0.9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职工费用	64,163	63,317	144,554	141,405	142,633
固定资产折旧	6,997	7,182	14,472	15,168	15,055
资产摊销	2,944	2,770	5,934	5,256	4,597
业务费用	28,818	26,184	65,500	65,437	65,800
合计	102,922	99,453	230,460	227,266	228,085

（四）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为贷款和其他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2025 年 1-6 月、2024 年、2023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045.29 亿元、1,266.63 亿元、1,508.16 亿元和 1,826.77 亿元。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按损失类型进行划分，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信用减值损失	104,00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22
合计	104,529

2025 年 1-6 月，信用减值损失是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占同期资产减值损失的 99.50%。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为 5.22 亿元，占比相对较小，且处于可控范围内。

2022-2024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按业务类型进行划分，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122,479	143,422	143,17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184	7,394	39,504
合计	126,663	150,816	182,677

2024 年、2023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分别占同期资产减值损失的 96.70%、95.10%和 78.37%，是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组成部分。2024 年发行人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同比下降 14.60%，2023 年发行人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同比增长 0.17%，2022 年发行人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同比下降 14.91%。2024 年、2023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1.84 亿元、73.94 亿元和 395.04 亿元，占比相对较小，且处于可控范围内。

（五）所得税费用

2025 年 1-6 月、2024 年、2023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02.05 亿元、548.81 亿元、568.50 亿元和 626.10 亿元。2025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同比增加 16.68%，2024 年、2023 年和 2022 年分别同比减少 3.46%、9.20%和 16.17%。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税前利润	199,008	197,184	421,827	421,966	424,720
按中国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9,752	49,296	105,457	105,492	106,180
其他国家和地区采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0)	(288)	(672)	(288)	(869)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 ⁽¹⁾	18,635	12,565	22,556	19,580	18,679
免税收入的影响 ⁽²⁾	(36,705)	(34,607)	(69,966)	(65,266)	(58,688)
分占联营及合营企业收益的影响	(281)	(194)	(270)	(449)	(439)
其他影响	(886)	(884)	(2,224)	(2,219)	(2,253)
所得税费用	30,205	25,888	54,881	56,850	62,610

注：（1）不可抵扣支出主要为不可抵扣的资产减值损失和核销损失等；（2）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及中国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六）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2024 年、2023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688.03 亿元、3,669.46 亿元、3,651.16 亿元和 3,621.10 亿元，2025 年 1-6 月同比下降 1.46%，2024 年、2023 年和 2022 年分别同比增长 0.50%、0.83%和 3.40%。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67	715	1,156	2,317	1,473
盘盈清理净收益	105	35	101	240	106
其他	11	918	967	969	2,469
所得税影响数	(192)	(413)	(633)	(939)	(946)
合计	391	1,255	1,591	2,587	3,10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87	1,252	1,586	2,582	2,5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	3	5	5	528

2025 年 1-6 月、2024 年、2023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91 亿元、15.91 亿元、25.87 亿元和 31.02 亿元，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23%、0.43%、0.71%和 0.86%，未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形成重大影响。

（八）投资收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4,860	10,865	23,422	26,437	21,71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883	1,099	2,021	1,576	2,3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	4,649	3,827	5,557	7,808	7,2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	10,025	1,945	3,446	2,596	904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25	2,462	4,519	5,022	4,396
其他	(557)	1,437	1,965	2,437	4,947
合计	32,885	21,635	40,930	45,876	41,504

2025年1-6月、2024年、2023年和2022年，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328.85亿元、409.30亿元、458.76亿元和415.04亿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9.48%、11.15%、12.56%和11.46%，未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形成重大影响。

（九）税收政策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政策保持稳定。2025年1-6月、2024年、2023年和2022年，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分别为302.05亿元、548.81亿元、568.50亿元和626.10亿元。2025年1-6月、2024年、2023年和2022年实际税率分别为15.18%、13.01%、13.47%和14.74%，均低于25%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持有的中国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865,515	2,755,977	4,378,721	5,638,770	5,124,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079,198)	(2,728,994)	(3,799,527)	(4,221,768)	(3,719,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317	26,983	579,194	1,417,002	1,404,6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059,932	2,204,541	5,079,115	3,824,545	3,531,3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237,604)	(2,992,659)	(6,550,583)	(4,716,397)	(4,442,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672)	(788,118)	(1,471,468)	(891,852)	(910,6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809,165	923,047	2,143,460	1,422,308	955,8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272,837)	(740,243)	(1,727,777)	(1,136,864)	(1,020,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328	182,804	415,683	285,444	(64,7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67)	4,747	11,263	18,287	60,8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41,506	(573,584)	(465,328)	828,881	490,094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0,404	2,755,732	2,755,732	1,926,851	1,436,757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1,910	2,182,148	2,290,404	2,755,732	1,926,85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净额，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额，以及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主要现金流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客户存款净额	2,162,206	590,735	821,679	3,531,968	3,194,25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额	570,602	686,300	1,055,393	167,083	199,494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85,132	646,629	1,254,859	1,263,526	1,194,422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主要现金流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1,890,430)	(1,753,562)	(2,277,977)	(2,898,902)	(2,511,044)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3,369)	(406,692)	(695,904)	(636,325)	(468,6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等，发行人投资活

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主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43,165	2,018,161	4,567,823	3,453,713	3,192,4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22,242)	(2,980,971)	(6,499,586)	(4,683,824)	(4,415,5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务证券所收到的现金等，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债务证券利息、偿还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普通股股利所支付的现金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主要现金流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支付债务证券利息	(27,113)	(25,875)	(52,973)	(49,151)	(25,721)
偿还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	(1,187,909)	(706,644)	(1,463,682)	(956,689)	(870,573)
分配普通股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51,109)	-	(109,203)	(108,169)	(104,534)

四、主要指标分析

（一）安全性指标

1、资本充足率

2023 年 10 月 26 日，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发行人 2022 年及 2023 年相关监管指标数据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24 年相关监管指标数据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截至 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89%、14.10%、13.72%和 14.04%，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5.25%、15.36%、15.17%和 15.64%，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9.54%、19.39%、19.10%和 19.26%，均满足监管要求。

2、不良贷款率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贷款五级分类制

度下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3%、1.34%、1.36%和 1.38%，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贷款率持续处于较低水平。

3、拨备覆盖率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17.71%、214.91%、213.97%和 209.47%，保持较强风险抵御能力。

4、贷款集中度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对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总额分别占总资本净额的 4.3%、4.4%、4.5%和 3.8%，对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总额分别占总资本净额的 19.3%、21.6%、23.5%和 16.0%，均满足监管要求。

（二）流动性指标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人民币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60.6%、58.4%、54.5%和 42.3%，外币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103.7%、110.0%、88.8%和 106.1%，发行人人民币、外币流动性比例均高于 25.0%，满足监管要求。

第九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第十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本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和资本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模拟仅考虑本期债券的发行对发行人资本情况的影响，不涉及业务经营、经济环境等其他因素的变化；
- 2、本期债券假设在基准日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假设本期债券计入权益；
- 3、本期债券的发行不增加资本扣除项；
- 4、本期债券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 5、募集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风险加权系数为 0。

基于上述假设，假定在发行总额为 400 亿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合并口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本期债券发行前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 (模拟数)
资产总额	52,317,931	52,357,931
总负债	48,179,055	48,179,055
所有者权益	4,138,876	4,178,876
其中：本期债券	-	40,000
总资本净额	5,245,219	5,285,219
其中：一级资本净额	4,093,659	4,133,65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728,532	3,728,532
风险加权资产	26,848,401	26,848,401
资本充足率(%)	19.54	19.6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25	15.4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89	13.89

注：（1）上述指标数据系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口径计算；

（2）以上发行后的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实际数据请以发行人未来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为准。

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经有关主管机关的批准，发行人于 2011 年至 2025 年 6 月间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通过投标方式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可提前赎回的次级债券、二级资本债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创新创业金融债券、绿色金融债券及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工具，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已实现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额交易流通。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次级债券、二级资本债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绿色金融债券及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工具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名称	发行日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11 工行 01	2011-06-29	5.56%	2011-06-30	2031-06-30	380 ¹
19 工商银行二级 02	2019-03-21	4.51%	2019-03-25	2034-03-25	100 ²
19 工商银行二级 04	2019-04-24	4.69%	2019-04-26	2034-04-26	100 ³
20 工商银行二级 01	2020-09-22	4.20%	2020-09-24	2030-09-24	600 ⁴
20 工商银行二级 02	2020-11-12	4.15%	2020-11-16	2030-11-16	300 ⁵
20 工商银行二级 03	2020-11-12	4.45%	2020-11-16	2035-11-16	100 ⁶
21 工商银行二级 01	2021-01-19	4.15%	2021-01-21	2031-01-21	300 ⁷
21 工商银行永续债 01	2021-06-04	4.04%	2021-06-08	永久存续	700 ⁸
21 工商银行永续债 02	2021-11-24	3.65%	2021-11-26	永久存续	300 ⁹
21 工商银行二级 02	2021-12-13	3.48%	2021-12-15	2031-12-15	500 ¹⁰
21 工商银行二级 03	2021-12-13	3.74%	2021-12-15	2036-12-15	100 ¹¹
22 工商银行二级 01	2022-01-18	3.28%	2022-01-20	2032-01-20	350 ¹²
22 工商银行二级 02	2022-01-18	3.60%	2022-01-20	2037-01-20	50 ¹³
22 工商银行二级 03	2022-04-12	3.50%	2022-04-14	2032-04-14	450 ¹⁴
22 工商银行二级 04	2022-04-12	3.74%	2022-04-14	2037-04-14	50 ¹⁵
22 工行二级资本债 03A	2022-08-18	3.02%	2022-08-22	2032-08-22	300 ¹⁶
22 工行二级资本债 03B	2022-08-18	3.32%	2022-08-22	2037-08-22	100 ¹⁷
22 工行二级资本债 04A	2022-11-08	3.00%	2022-11-10	2032-11-10	500 ¹⁸
22 工行二级资本债 04B	2022-11-08	3.34%	2022-11-10	2037-11-10	100 ¹⁹
22 工行二级资本债 05A	2022-12-20	3.70%	2022-12-22	2032-12-22	250 ²⁰
22 工行二级资本债 05B	2022-12-20	3.85%	2022-12-22	2037-12-22	50 ²¹
23 工行二级资本债 01A	2023-04-10	3.49%	2023-04-12	2033-04-12	350 ²²
23 工行二级资本债 01B	2023-04-10	3.58%	2023-04-12	2038-04-12	200 ²³

名称	发行日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23 工商银行绿色金融债	2023-06-15	2.55%	2023-06-19	2026-06-19	100
23 工行二级资本债 02A	2023-08-28	3.07%	2023-08-30	2033-08-30	300 ²⁴
23 工行二级资本债 02B	2023-08-28	3.18%	2023-08-30	2038-08-30	250 ²⁵
23 工商银行绿色金融债 02	2023-11-21	2.70%	2023-11-23	2026-11-23	300
23 工行绿债 03	2023-11-24	2.70%	2023-11-27	2026-11-27	200
24 工行 TLAC 非资本债 01A	2024-05-15	2.25%	2024-05-17	2028-05-17	300 ²⁶
24 工行 TLAC 非资本债 01B	2024-05-15	2.35%	2024-05-17	2030-05-17	100 ²⁷
24 工行永续债 01	2024-07-10	2.35%	2024-07-12	永久存续	500 ²⁸
24 工行二级资本债 01A(BC)	2024-08-27	2.25%	2024-08-29	2034-08-29	420 ²⁹
24 工行二级资本债 01B(BC)	2024-08-27	2.40%	2024-08-29	2039-08-29	80 ³⁰
24 工行二级资本债 02BC	2024-10-24	2.37%	2024-10-28	2034-10-28	400 ³¹
24 工商银行绿色金融债 01	2024-12-03	1.68%	2024-12-05	2027-12-05	200
24 工行 TLAC 非资本绿债 01(BC)	2024-12-17	1.76%	2024-12-19	2028-12-19	100 ³²
25 工行二级资本债 01BC	2025-02-27	2.05%	2025-03-03	2035-03-03	500 ³³
25 工行二级资本债 02BC	2025-04-28	1.98%	2025-04-30	2035-04-30	500 ³⁴
25 工行科创债 01BC	2025-05-09	1.65%	2025-05-13	2028-05-13	200
25 工行永续债 01BC	2025-05-09	1.97%	2025-05-13	2030-05-13	400 ³⁵
25 工商银行绿色债 01	2025-06-10	1.70% ³⁶	2025-06-12	2028-06-12	80
合计	-	-	-	-	11,160

注：（1）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2）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9 年 3 月 25 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3）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9 年 4 月 26 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4）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5）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5 年 11 月 16 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6）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30 年 11 月 16 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7）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8）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及此后存续期每年 6 月 8 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9）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及此后存续期每年 11 月 26 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10）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11）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31 年 12 月 15 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12）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7 年 1 月 20 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13）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32 年 1 月 20 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14）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7 年 4 月 14 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15）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32 年 4 月 14 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16）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7 年 8 月 22 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17）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32 年 8 月 22 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18）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

前提下，于 2027 年 11 月 10 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19）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32 年 11 月 10 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20）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7 年 12 月 22 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21）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32 年 12 月 22 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22）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8 年 4 月 12 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23）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33 年 4 月 12 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24）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8 年 8 月 30 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25）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33 年 8 月 30 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26）发行人有权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于 2027 年 5 月 17 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27）发行人有权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于 2029 年 5 月 17 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28）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前提下，于 2029 年 7 月 12 日及此后存续期每年 7 月 12 日按面值全部而非部分赎回该债券；（29）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前提下，于 2029 年 8 月 29 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30）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前提下，于 2034 年 8 月 29 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31）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前提下，于 2029 年 10 月 28 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32）发行人有权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于 2027 年 12 月 19 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33）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前提下，于 2030 年 3 月 3 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34）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前提下，于 2030 年 4 月 30 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35）发行人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前提下，于 2030 年 5 月 13 日及此后存续期每年 5 月 13 日按面值全部而非部分赎回该债券；（36）“25 工商银行绿色债 01”采用浮动利率形式，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3 个月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1.70%。

此外，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21 日发行面值 20 亿美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获得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和交易许可。

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亿美元

名称	发行日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15 美元二级资本债券	2015-9-21	4.875%	2015-9-21	2025-9-21	20 ¹

注：（1）该债券发行价为票面价的 99.189%，并于 2025 年 9 月 21 日到期。该债券不可提前赎回。

2021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在境外市场完成发行 61.6 亿美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前 5 年每年派息率为 3.20%，每 5 年调整一次，在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2025 年 7 月 10 日，经金融监管总局、人民银行批准，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簿记发行了规模人民币 500 亿元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1.88%，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

2025 年 10 月 22 日，经金融监管总局、人民银行批准，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簿记发行了规模人民币 100 亿元的 4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

券，票面利率为 2.02%，在第 3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有权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已发行债务证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在银行间市场发行本币同业存单的规模分别为 454.00 亿元、4,471.40 亿元、11,388.50 亿元及 12,408.10 亿元，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外币同业存单的规模均为 0 亿美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本币同业存单存量为 14,644.90 亿元、外币同业存单存量为 0 亿美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银行间市场累计发行 123 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项目，金额合计 7,409.91 亿元，基础资产类型含正常类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公司贷款、不良类公司贷款、不良类信用卡债权、不良类个人抵押贷款等。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银行间市场已发行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余额为 118.08 亿元。

第十一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全球银行业发展趋势

2024 年，全球经济形势依旧复杂，地缘政治冲突仍在持续影响着全球经济格局，部分地区局势紧张，给经济复苏增添了不确定性。2024 年，我国经济持续展现出强大韧性与活力，“稳”的态势巩固延续，经济规模稳步扩大，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34.9 万亿元、增长 5%，增速居世界主要经济体前列。在 2008 年金融危机后长期深化改革的基础上，全球银行业呈现出相对稳健的经营态势，当前全球银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银行业的竞争与发展日趋全球化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际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各国国内银行业的竞争加剧及资本全球配置需求的推动促使商业银行进一步推行外向型扩张战略，并采用跨国兼并收购等方式将分支机构、产品和服务延伸到全球市场，竞争日趋全球化。2008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部分国际金融机构经营困难，甚至陷入危机，其中一部分被其他经营情况较佳的商业银行兼并，另一部分被迫选择破产。全球化导致的联动效应对各国金融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二）逐步向金融综合化经营模式转变

伴随着各国金融管制政策的调整、全球金融市场日益自由化、客户金融需求多样化，全球金融体系趋于向综合化经营模式转变。为适应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和混业竞争要求，商业银行在不断完善传统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的同时，加大产品与服务创新力度，将业务范围拓展至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领域。综合化经营成为不少商业银行追求的新型经营模式。

（三）银行业金融创新速度加快，专业化要求提高

近年来，银行业的金融创新速度不断加快，对专业化程度的要求不断提高，银行愈加注重市场细分、客户细分、产品和服务细分。一方面，综合性银行更为注重专业化经营理念，借助创新的金融工具、专业化风险管理手段防范风险、降低资金需求和运营成本；另一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专业金融机构应运而生，如从事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

消费金融公司、房地产抵押贷款银行、专业化金融产品分销商和专业化国际贸易融资银行等。

（四）全球监管标准出现分化，银行业将面临新的监管压力

2008年由美国次级抵押债券危机引发的金融海啸波及全球，对世界实体经济的影响延续至今，也引发了全球对金融监管的反思，促使国际金融的监管加强。2010年12月，巴塞尔协议III正式发布，在宏观审慎和微观监管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巴塞尔协议III的主要内容包括：大幅提升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要求，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为规定过渡期，在过渡期中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限自2013年1月起升至4.5%、2014年1月起升至5.5%、2015年1月起升至6%；引入2.5%的资本留存缓冲，资本留存缓冲由扣除递延税项及其他项目后的普通股权益组成，以备危机时期使用；建议银行建立逆周期缓冲资本金储备及拨备制度，对具有系统性影响的金融机构设定更高的资本金要求；此外也提出新的流动性监管框架。2017年12月，《巴塞尔协议III：后危机时代监管改革最终版》正式发布，标志着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以来，历时近十年的国际银行监管架构改革进程告一段落。

2021年12月以来，多数主要经济体的金融监管政策趋于强化，针对可持续发展领域及金融创新领域继续精准施策，推动银行业稳健经营，不断完善新兴风险防范机制。2021年12月，美联储和美国货币监理署分别针对大型银行的操作风险和气候相关风险提出新的监管要求；同月，欧盟委员会提出优化金融机构监管的报告流程。2022年1月，在欧洲央行收紧对银行业资本救济措施的态度指引下，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上调了两项银行业资本缓冲监管要求，结束临时性宽松监管措施；3月，巴西央行针对数字支付机构推出更严格的监管框架和更高的资本要求，旨在降低系统性风险。俄乌冲突爆发后，美欧针对俄罗斯的一系列制裁措施都会给银行业带来新的合规风险。

（五）金融风险防控压力继续加大

2022年以来，全球金融体系脆弱性不断积累，潜在风险不容忽视。一方面，流动性收紧加剧金融市场调整，主要发达经济体加息与强势美元效应叠加，海外资产价格大幅波动，发达经济体国债市场流动性趋紧，养老金、保险公司、对冲基金等非银机构压力加大，部分财务状况较差的市场主体面临冲击。另一方面，避险情绪加大跨境资本流动波动，资金向美国等主要发达经济体回流，其他国家特别是新兴经济体资本流出压力

上升，一些外债负担较重的经济体面临偿债压力加大的严峻挑战，全球金融市场不稳定性风险明显上升。全球经济增长动力不足，经济金融不确定性持续存在，潜在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增加，银行资产质量管控压力加大。《2025 年第二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提到，要完善金融稳定风险监测评估体系，推动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二、中国银行业概况及行业监管架构

（一）中国银行业概况

1、中国银行业概述

银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具有高度的相关性。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增速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位居前列，并长期保持高速增长，部分年度增速超过两位数。我国经济总量在全球中的占比不断提升，1980 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占全球 GDP 的比重为 2.7%，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我国 GDP 已达到 134.9 万亿元，位列全球第二。2024 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形势，中国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生产增长稳定，需求总体平稳，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全年经济增长目标顺利实现。2024 年度，中国 GDP 达 134.9 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0%，稳居世界第二位，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 3.2%，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人民币计价）同比增长 5.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3.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8%，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0%，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 0.2%。2025 年上半年，我国国民经济顶住压力、迎难而上，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生产需求稳定增长，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居民收入继续增加，新动能成长壮大，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社会大局保持稳定。2025 年上半年，中国 GDP 达 66.1 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3%，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 2.8%，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人民币计价）同比增长 2.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5.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4%，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5%，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下降 0.1%。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 458.8 万亿元，同比增长 7.9%。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 197.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6%，占比 43.0%；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 74.2 万亿元，同比增长 4.8%，占比 16.2%。商

业银行（法人口径，下同）不良贷款余额 3.4 万亿元，较上季末减少 24 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49%，较上季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7.3 万亿元，较上季末增加 1,269 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211.97%，较上季末上升 3.84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为 3.16%，较上季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资本充足率为 15.58%，较上季末上升 0.30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46%，较上季末上升 0.28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93%，较上季末上升 0.23 个百分点。2025 年上半年，商业银行累计实现净利润 1.2 万亿元；商业银行平均资本利润率为 8.19%，平均资产利润率为 0.63%。

2、中国银行业现状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百分比数据除外

机构类别	总资产			总负债		
	总额	同比增长	占比	总额	同比增长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1,974,312	10.56%	43.03%	1,822,512	10.71%	43.28%
股份制商业银行	742,113	4.83%	16.17%	677,414	4.54%	16.09%
城市商业银行	643,023	10.24%	14.01%	596,731	10.45%	14.17%
农村金融机构 ⁽¹⁾	601,595	5.49%	13.11%	558,442	5.59%	13.26%
其他类金融机构 ⁽²⁾	627,131	3.93%	13.67%	555,987	3.80%	13.20%
合计	4,588,174	7.94%	100.00%	4,211,085	8.00%	100.00%

数据来源：金融监管总局《2025 年银行业总资产、总负债（季度）》；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理财公司等；
（3）自 2019 年起，邮储银行纳入“商业银行合计”和“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4）自 2020 年起，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5）自 2023 年起，理财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6）上表数据为法人口径。

（1）大型商业银行

我国大型商业银行包括发行人及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邮储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在银行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在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经营网点等方面均具有明显优势，一直是机构和个人客户主要的融资来源。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大型商业银行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03%和 43.28%。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各大型商业银行存贷款总额和内地分支机构数如下表所示：

名称	贷款总额 ^注		存款总额		内地分支机构数量（个）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工商银行	301,856.59	24.00	369,045.56	24.57	15,941
农业银行	266,764.02	21.21	319,004.86	21.24	22,914
中国银行	230,063.06	18.29	256,383.12	17.07	10,977
建设银行	273,946.34	21.78	304,694.91	20.29	14,143
交通银行	89,984.99	7.15	91,713.58	6.11	2,820
邮储银行	95,361.84	7.58	161,088.09	10.73	7,870
合计	1,257,976.84	100.00	1,501,930.12	100.00	74,665

数据来源：贷款总额、存款总额、内地分支机构数量数据均源自各大型商业银行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注：上表中贷款总额均不包含应计利息。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或于 2025 年 1-6 月，各大型商业银行核心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名称	总资产 (亿元)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亿元)	每股收益 (元)	资本充足率 (%)	一级资本 充足率 (%)	核心一级资 本充足率 (%)	不良贷 款率 (%)	拨备覆 盖率 (%)
工商银行	523,179.31	1,681.03	0.46	19.54	15.25	13.89	1.33	217.71
农业银行	468,558.78	1,395.10	0.37	17.45	13.04	11.11	1.28	295.00
中国银行	367,906.13	1,175.91	0.36	18.67	14.32	12.57	1.24	197.39
建设银行	444,328.48	1,620.76	0.65	19.51	15.19	14.34	1.33	239.40
交通银行	154,354.05	460.16	0.59	16.59	13.21	11.42	1.28	209.56
邮储银行	181,905.21	492.28	0.43	14.57	12.13	10.52	0.92	260.35

数据来源：各大型商业银行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股份制商业银行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口径，除大型商业银行外，我国共有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拥有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业务的牌照。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把握有利的市场机遇，取得持续较快发展，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逐渐成为我国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5 年 6 月末，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6.17%和 16.09%。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是在当地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成立的区域性金融机构，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是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全国城市商业银行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快速提升。截至 2025 年 6 月末，

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14.01%和 14.17%。

(4) 农村金融机构

我国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是区域性金融机构的主要组成部分，分别为农村和城市的小企业和当地居民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3.11%和 13.26%。

(5) 其他类金融机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理财公司等，其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3.67%和 13.20%。

(二) 银行业监管

1、境内银行业的监管

(1) 境内银行业监管架构

境内银行业主要受金融监管总局、人民银行等部门监管。2003 年 4 月之前，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 年 4 月，原中国银监会成立，成为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来由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2018 年 3 月，随着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出台，原中国银监会和原中国保监会合并组建原中国银保监会。2023 年 3 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在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不再保留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此外，境内银行业还接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外汇管理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是我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 年，第十届全国人大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批准原中国银监会成立。根据 2003

年 12 月颁布并经 2006 年 10 月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及相关法规，原中国银监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职责包括：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审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包括经营的产品及提供的服务；审核银行业及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方面的审慎运营规则；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编制及出版中国银行业的统计数据和报表等。

2018 年 3 月 1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将原中国银监会和原中国保监会的职责整合，组建原中国银保监会，作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将原中国银监会和原中国保监会拟订银行业、保险业重要法律法规草案和审慎监管基本制度的职责划入人民银行。

2023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在原中国银保监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原中国银保监会。2023 年 5 月 18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牌。

2) 人民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颁布和执行履行其职责必要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监督管理境内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持有、管理、运营中国的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搜集金融业的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并作出预测；监督信用信息搜集和评级行业，推动全国信用系统的建立等。

3) 财政部

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我国各类金融机构国有股出资人职责，在我国银行业的监管范畴内，财政部主要对我国国有控股银行的高管薪酬制度、绩效考核体系以及国有资产评估等内容进行监督。此外，财政部还负责对我国银行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进行

监督。

4) 其他监管机构

除了金融监管总局、人民银行和财政部外，根据不同的业务和运营情况，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还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主要包括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外汇管理局等。中国证监会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基金设立、基金托管、证券发行、上市等事宜的审批以及上市银行的监管等；国家税务总局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各项税收管理；国家审计署负责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例行审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工商登记等；外汇管理局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资格认定与管理等。

(2) 境内银行业监管内容

境内银行业监管职责主要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市场准入，包括商业银行设立的标准和其他要求、业务范围的确立、金融许可证的发放、分支机构的设立、经营事项变更的批准、股权及股东的限制等；

2) 对商业银行业务的监管，包括对贷款业务、外汇业务、个人理财、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产品、电子银行业务的管理等；

3) 产品和服务定价，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及佣金产品和服务定价等；

4) 经营审慎性，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存款准备金、资本充足情况、贷款损失的分类、计提和核销、流动性及其他经营比率等；

5) 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操作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和银行风险评级等；

6) 对在我国运营的外资银行的监管，包括外资银行在境内的设立、运营，外资金融机构对中资商业银行的投资等。

(3) 境内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境内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两大部分。

1) 基本法律法规

基本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

2) 行业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行业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4) 巴塞尔资本协议对境内银行业监管的要求

巴塞尔协议由巴塞尔委员会于 1988 年制定并公布，是一套国际银行业资本监管规则，并被世界各国广泛采纳。巴塞尔协议 I 将银行资本金分为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明确了对银行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实施最低 8% 和 4% 的标准。2004 年 6 月 26 日，巴塞尔委员会通过了巴塞尔协议 II。巴塞尔协议 II 确立了有效资本监管的“三大支柱”，即最低资本要求、监管当局的监督检查和信息披露。同时，巴塞尔协议 II 对资本充足率的计算方法做出重大修订，采用多种方法计算资本要求，并在原有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将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也纳入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2010 年 12 月，巴塞尔委员会先后发布了一系列监管文件，形成了巴塞尔协议 III 的框架。巴塞尔协议 III 强调提高商业银行监管要求，确立了微观审慎和宏观审慎结合的金融监管模式，建立了全球统一的流动性监管量化标准。2017 年 12 月，巴塞尔委员会完成了对巴塞尔协议 III 的修订，正式通过了巴塞尔协议 III 资本监管改革的最终方案，致力于提升风险计量框架的可信度。

为稳步推进中国银行业与巴塞尔协议接轨，提高商业银行风险管理能力，原中国银监会于 2007 年 2 月颁布实施了《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2009 年 3 月，我国正式加入了巴塞尔委员会，标志着我国开始全面参与银行监管国际标准的制定，我国银行业的监管技术和监管水平逐步与国际接轨。2011 年 4 月，原中国银监会发布《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该意见立足中国银行业实际情况，借鉴巴塞尔协议 III 的相关要求，对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贷款损失准备提出了严格的监管标准，并要求银行业深入推动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我国银行业稳健标准。

2012 年 6 月，原中国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该办法坚持将国际标准与中国国情相结合的思路，旨在提升商业银

行风险管理能力，引导我国商业银行积极转变发展方式，对我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总体原则、监管资本要求、资本充足率计算规则、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内容和监管措施、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等进行全面规范，提出了更高的资本监管要求。《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至 2018 年底，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5%。新资本监管标准的实施有助于强化资本约束，推动商业银行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

2014 年 4 月，原中国银监会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核准了发行人及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六家银行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资本管理的高级方法，将推动商业银行调整资产组合，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同时促进银行加强资本规划，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推进商业银行的风险和资本管理水平。

2020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原银保监会起草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21 年 10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原银保监会、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正式实施。《管理办法》遵循金融稳定理事会（FSB）于 2015 年 11 月批准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条款》国际统一标准，对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比率、构成以及监督检查、信息披露等提出明确要求。《管理办法》的出台对我国大型商业银行未来的经营管理和资本规划将产生重要影响。

2020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原银保监会联合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以下简称“《评估办法》”），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评估办法》从规模、关联度、可替代性和复杂性四个维度确定了银行系统重要性得分计算方法，将我国的系统重要性银行（D-SIBs）指标设定为一个相对值，被评估银行指标的大小和样本银行指标总和将共同决定银行是否被纳入 D-SIBs。《评估办法》的出台有助于夯实银行业风险吸收能力、落实差异化监管精神，促进我国金融监管规则进一步与国际接轨，也将对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规划产生重要影响。

2021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以明确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监管要求，评估认定了 19 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包括 6 家国有商业银行、9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和 4 家城市商业银行。

2021年9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办法》，从总体上对银行机构监管评级工作进行规范，完善银行监管评级制度，充分发挥监管评级在非现场监管中的核心作用和对银行风险管理的导向作用。一是建立统一协调的监管评级工作机制，增强规范性和客观性。二是完善评级内容和方法，提高灵活度和适应性。坚持“风险为本”原则，优化监管评级要素体系，建立评级结果级别限制和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对银行风险具有重要影响的突发事件和不利因素得到及时、合理反映。三是加强评级结果运用，切实提升监管效能。明确监管机构可以根据监管评级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和行动，注重“早期介入”，努力实现风险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防止风险苗头和隐患演变为严重问题。

2021年10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制定了《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文件明确法律依据、适用对象和大股东认定标准，严格规范约束大股东行为。进一步强化大股东责任义务，要求大股东认真学习了解监管规定和政策，配合开展关联交易动态管理，制定完善内部工作程序，支持资本不足、风险较大的银行保险机构减少或不进行现金分红等。统一银行保险机构的监管标准，压实银行保险机构的主体责任，细化了股权管理要求和流程，对滥用股东权利给银行保险机构造成损失的大股东，要依法追偿，积极维护自身权益。

2022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发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从定义、偿付顺序、损失吸收方式、信息披露、发行定价、登记托管等方面，明确了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的核心要素和发行管理规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有序组织债券发行工作提供了依据。

2023年2月，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商业银行遵循真实性、及时性、审慎性和独立性原则，对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部表内外金融资产开展风险分类。与现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相比，《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拓展了风险分类的资产范围，提出了新的风险分类定义，强调以债务人履约能力为中心的分类理念，进一步明确了风险分类的客观指标与要求。同时，该办法针对商业银行加强风险分类管理提出了系统化要求，并明确了监督管理的相关措施。

2023年10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立足于我国银行业实际情况，结合国际监管改革最新成果，对原《商业

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有利于促进银行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引导银行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一是坚持风险为本。风险权重是维护资本监管审慎性的基石。风险权重的设定应客观体现表内外业务的风险实质，使资本充足率准确反映银行整体风险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二是强调同质同类比较。我国银行数量多、差别大，为提高监管匹配性，拟在资本要求、风险加权资产计量、信息披露等要求上分类对待、区别处理，强调同质同类银行之间的分析比较。三是保持监管资本总体稳定。平衡好资本监管与社会信贷成本和宏观经济稳定的关系，统筹考虑相关监管要求的叠加效应，保持银行业整体资本充足水平的稳定性。

2、中国香港金融业务的监管

（1）发行人中国香港银行业务的监管

发行人中国香港分行及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是香港金管局监管的持牌银行并受中国香港《银行业条例》所规限。中国香港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为《银行业条例》、香港金管局的监管政策手册、指引及通告等。

中国香港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为香港金管局。香港金管局于 1993 年 4 月 1 日成立，由香港外汇基金管理局与银行业监理处合并而成，主要职能由《外汇基金条例》《银行业条例》《存款保障计划条例》《结算及交收系统条例》及其他有关条例规定。

（2）中国香港证监会的监管

发行人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上市期间受香港证监会监管。香港证监会是独立的法定机构，是中国香港证券及期货市场的主要监管者，负责确保市场持证操作及执行各项与证券及期货市场有关的法例、保障公众投资者，并监管市场（特别是各项市场运作）。

（3）中国香港业务的其他监管

发行人子公司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多家子公司是受香港证监会监管的持牌机构，依据中国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开展受规管业务。

3、其他境外银行业的监管

发行人的其他境外机构须遵守当地银行监管要求（包括有关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和其他方面的要求）开展商业银行业务。发行人的其他境外机构已获相关银行业监管当

局发放的牌照，于该等司法管辖区合法运营。

三、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一）银行业整体经营实力不断增强，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

自 2003 年中国启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重组和股份制改造以来，中国银行业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能力明显提升，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为 458.82 万亿元，同比增长 7.94%。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为 421.11 万亿元，同比增长 8.00%。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邮储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在中国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后，市值已位居全球银行业前列；大多数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部分城市商业银行也通过改制上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逐步增强盈利能力。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银行业整体的经营效益不断提高，实力不断增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计算，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93%，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46%，资本充足率为 15.58%，资本充足率水平总体较高。

与此同时，凭借多年持续稳健经营，我国银行业国际排名和影响力也有了显著提升，大型商业银行市值持续名列全球上市银行前列，发行人、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陆续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在维护全球金融稳定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在《福布斯》杂志 2024 年度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榜单中，发行人、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位列榜单前十位，其中发行人、建设银行和农业银行分别位列榜单第四位、第七位和第九位。

（二）银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对市场定位要求提高

随着我国银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银行业竞争格局正逐步发生变化。大型商业银行仍在中国银行业占据着重要市场地位，在各项业务领域均保持领先的市场份额；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凭借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优势，通过引入多元化股权结构、进行股本及债务融资提升资本实力，不断拓展经营网点和服务领域，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外资银行在中国银行业全面开放后，积极申请全面业务经营牌照，凭借国际化的产品和服务、管理和人才优势，在经济发达区域、高端客户业务领域渗透加快；区域性金融机构在稳固

所在区域特定客户群体的同时，积极迈出跨区域发展的步伐。

激烈的市场竞争对各银行市场定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商业银行正从自身历史特点、市场机会及区位优势出发，集中力量打造专业性强或具有经营特色的银行，我国银行业市场结构正在向着多元化发展方向迈进。

（三）银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风险管控全面强化

目前，我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包括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中国金融市场稳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依法履行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职责。除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外，我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到财政部、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以及国家审计署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和指导下，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改革步伐加快，积极探索构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持续增强，风险管理意识、资本约束意识逐步深化，我国商业银行逐步建立起了资本、风险、收益相匹配的现代商业银行管理理念，经济资本、经济增加值和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等管理方法得到普遍重视和应用；持续优化信贷业务流程，加强风险预警，探索组合管理，风险防控能力得到显著增强。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率为 1.49%，总体处于较低水平。

2023 年 10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立足于我国银行业实际情况，结合国际监管改革最新成果，对原《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有利于促进银行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引导银行更好服务实体经济。一是坚持风险为本。风险权重是维护资本监管审慎性的基石。风险权重的设定应客观体现表内外业务的风险实质，使资本充足率准确反映银行整体风险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二是强调同质同类比较。我国银行数量多、差别大，为提高监管匹配性，拟在资本要求、风险加权资产计量、信息披露等要求上分类对待、区别处理，强调同质同类银行之间的分析比较。三是保持监管资本总体稳定。平衡好资本监管与社会信贷成本和宏观经济稳定的关系，统筹考虑相关监管要求的叠加效应，保持银行业整体资本充足水平的稳定性。

（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力度加大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日趋完善，小微企业的地位也日益提升，其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改善小微企业融资条件和建立健全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已成为国家政策部门重点关注的问题。近年来，针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政策规定陆续出台，扶持力度逐渐加大。2017年3月，原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做好2017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小微企业贷款努力实现“三个不低于”目标，即“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并优化商业银行考核指标，突出差异化导向。2018年2月，原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2018年推动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对银行小微贷款业务明确提出“两增两控”目标，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普惠金融重点领域的支持，聚焦小微企业中的相对薄弱环节。2018年6月，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从货币政策、监管考核、内部管理、财税激励、优化环境等方面提出23条短期精准发力、长期标本兼治的具体措施，督促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降低企业成本，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2019年1月，人民银行决定将普惠金融定向降准小型和微型企业贷款考核标准由“单户授信小于500万元”调整为“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从而有利于扩大普惠金融定向降准优惠政策的覆盖面，引导金融机构更好地满足小微企业的贷款需求，使更多的小微企业受益。目前，国内银行普遍加大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力度，包括建立专业团队、设立专营机构、有针对性地设计业务流程和定价标准、推出新的产品等。从2019年5月15日开始，人民银行决定对聚焦当地、服务县域的中小银行，实行较低的优惠存款准备金率。对仅在本县级行政区域内经营，或在其他县级行政区域设有分支机构但资产规模小于100亿元的农村商业银行，执行与农村信用社相同档次的存款准备金率，该档次目前为8%。约有1,000家县域农商行可以享受该项优惠政策，释放长期资金约2,800亿元，全部用于发放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2021年4月，原中国银保监会下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2021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要求是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供给，围绕“六稳”“六保”战略任务，巩固完善差异化定位、有序竞争的金融供给格局，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稳步增加银行信贷并优化结构，丰富普惠保险产品 and 业务，促进综合融资成本合理下降。2022年4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2022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明确了

全年工作目标：总量方面，银行业继续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户数“两增”。结构方面，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占比持续提高。努力提升小微企业贷款户中首贷户的比重，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实现全年新增小微企业法人“首贷户”数量高于上年。成本方面，在确保信贷投放增量扩面的前提下，力争全年银行业总体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2023 年 4 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 2023 年加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的通知》，明确全年工作目标：形成与实体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总体继续保持增量扩面态势，服务结构不断优化，重点领域服务精准度持续提升，保险保障渠道逐步拓展，贷款利率总体保持平稳，推动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逐步降低。2024 年 11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制度，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持续健康发展。

（五）零售银行业务快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日益增加。个人住房贷款、银行卡等消费金融产品和个人理财服务等业务成为商业银行新的增长引擎，将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个人金融业务实现快速发展。此外，近年来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迅速增长和富裕人群的不断扩大，推动财富管理市场快速发展。中国商业银行开始不断向中高端客户提供个性化和专业化的财富管理服务，包括资产结构性配置、财富管理和理财服务等。继外资银行在中国开办私人银行业务后，部分中资银行也相继成立私人银行部门，开展面向高端客户的私人银行业务。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民收入的迅速增长，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的日益增加，将在未来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快速发展。

（六）绿色金融重要性不断提升

绿色金融对于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向绿色低碳转型、助力我国“双碳”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绿色发展的决策部署，引导银行业发展绿色金融，近年来监管机构发布多项政策方针指引，绿色金融重要性显著提升。

2021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提出要积极发展绿色金融作为完善政策机制的重要方式，要

有序推进绿色低碳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发，设立碳减排货币政策工具，将绿色信贷纳入宏观审慎评估框架，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为绿色低碳项目提供长周期、低成本资金。

2022年6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金融，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表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应将环境、社会、治理要求纳入管理流程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环境、社会、治理信息披露和与利益相关者的交流互动，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和流程管理；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加强内控管理和信息披露，建立绿色金融考核评价体系，落实激励约束措施，完善尽职免责机制，确保绿色金融持续有效开展；明确原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绿色金融监管职责，加强对银行保险机构绿色金融业务的指导和评估。

（七）数字化金融业务加速发展

近年来，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正在深刻改变人类的生活方式和商业模式。信息技术与金融的融合，数字化金融产品已经渗透到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以第三方支付为代表的信息技术企业，已经在支付渠道、投融资渠道、资产管理等方面对传统商业银行形成了有力竞争。与此同时，中国银行业已经普遍意识到信息技术将给银行业带来的深刻变化，逐步加快自身电子渠道的创新升级。目前，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基本构建了由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等全方位电子银行服务体系。此外，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加快信息技术在传统业务领域的应用，加快在数字化转型的战略布局和技术创新。数字化转型将成为未来中国银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2020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白皮书，人民银行科技司司长李伟在2020金融街论坛年会上表示：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委员会结合我国实际，借鉴巴塞尔协议等国际监管框架，设计包容审慎创新试错容错机制，组织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制定了30多项监管规则，开发了统一的管理服务平台，编制形成白皮书，推出符合我国国情、与国际接轨的创新监管工具。

2022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提出八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一是强化金融科技治理，全面塑造数字化能力，健全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金融科技伦理规范体系，构建互促共进的数字生态。二是全面加强数据能力建

设，在保障安全和隐私前提下推动数据有序共享与综合应用，充分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有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三是建设绿色高可用数据中心，架设安全泛在的金融网络，布局先进高效的算力体系，进一步夯实金融创新发展的“数字底座”。四是深化数字技术金融应用，健全安全与效率并重的科技成果应用体制机制，不断壮大开放创新、合作共赢的产业生态，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五是健全安全高效的金融科技创新体系，搭建业务、技术、数据融合联动的一体化运营中台，建立智能化风控机制，全面激活数字化经营新动能。六是深化金融服务智慧再造，搭建多元融通的服务渠道，着力打造无障碍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普惠、绿色、人性化的数字金融服务。七是加快监管科技的全方位应用，强化数字化监管能力建设，对金融科技创新实施穿透式监管，筑牢金融与科技的风险防火墙。八是扎实做好金融科技人才培养，持续推动标准规则体系建设，强化法律法规制度执行，护航金融科技行稳致远。

人民银行推动金融科技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构建金融科技监管体系框架，基本建成金融科技“四梁八柱”。我国数字化金融业务和金融科技工作已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八）产品创新能力和客户服务意识不断提高

随着银行业的快速发展，各家商业银行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强化，开始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

在产品创新方面，商业银行近年来不断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加强产品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激励机制、规范创新流程，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在理财产品、消费信贷、财富管理、电子银行、现金管理等领域，产品创新尤其活跃。

在客户服务方面，商业银行更为注重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关注及发掘客户需求，注重客户体验，从服务创新、服务渠道体系、服务文化、服务流程优化等方面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银行业客户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九）国际化发展稳步推进

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以及人民币国际化的逐步推进，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在稳步推进境外机构布局，通过增设海外分行、子行、代表处，以及并购、参股等资本运作方式稳步推进国际化进程。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开展境外业务的中国企业以及赴海

外的个人客户，开展存贷款、贸易金融、国际结算等商业银行业务，个别商业银行境外机构甚至成为服务当地客户的主流金融服务机构。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通过持续努力和稳健发展，发行人已经成长为我国资产规模最大、客户存贷款总额第一的国际领先的大型商业银行，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强大的渠道优势、多元的业务结构、强劲的创新能力和突出的市场竞争力。

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 2024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发行人按一级资本指标位列全球第 1 位。

根据美国《财富》杂志公布的 2024 年“世界 500 强”排名，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在世界 500 强总榜单中位列全球第 22 位。

根据英国品牌价值研究机构 Brand Finance 发布的“2024 年全球品牌价值 500 强”榜单，发行人蝉联全球最有价值的银行品牌。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基本形成了以商业银行为主体，跨市场、国际化、综合化的经营格局，并在绝大多数商业银行核心业务和新兴业务领域保持国内市场领先地位。

“中国工商银行”是我国最著名和最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金融服务品牌之一。发行人在境内外赢得诸多奖项，主要包括：

美国《环球金融》杂志 2022 年亚太区最佳零售数字银行、中国最佳零售数字银行、中国最佳公司数字银行；2023 年中国最佳银行、中国最佳企业银行、中国最佳一带一路银行；2024 年亚太区最佳投资银行、中国最佳企业银行、中国最佳一带一路银行；

香港《财资》杂志 2022 年中国最佳私人银行、中国最佳项目融资银行、中国香港地区最佳债券类顾问；2023 年中国年度数字银行、中国最佳私人银行、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24 年中国年度数字银行、中国最佳债券承销商、中国最佳可持续金融银行；

新加坡《亚洲银行家》杂志 2022 年中国最佳手机银行技术应用；2023 年亚太最佳财富管理银行、中国年度绿色可持续银行、中国最佳国际现金管理银行；2024 年中国最佳交易银行、中国最佳大型私人银行、中国最佳大型托管银行；

香港《亚洲货币》杂志 2023 年中国最佳本地银行、中国最佳企业银行、中国最佳数字解决方案银行；

英国《欧洲货币》杂志 2024 年中国最佳企业银行；

《金融时报》杂志 2023 年年度最佳普惠金融服务银行、年度最佳绿色金融服务银行；

《银行家》杂志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金融创新卓越机构。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因应时代发展新形势，扎实推进“五化”转型

发行人因应时代发展新形势、市场和客户新需求，锚定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现代金融机构目标，坚守主力军、压舱石、领头雁、标杆行定位，扎实推进智能化风控、现代化布局、数字化动能、多元化结构、生态化基础等“五化”转型，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新局面。

（1）推进智能化风控，提升应对风险挑战的能力水平

发行人将风险防控摆在突出位置，按照“主动防、智能控、全面管”的路径，持续提升风险治理效能。“主动防”持续增强，总行各“一道防线”部门均设立风险内控处，全面落地授信审批新规，强化内控和审计监督，不断增强“三道防线”耦合力。“智能控”加快建设，加快企业级智能风控平台（“4E”平台）建设，形成风险视图中心（EVC）、计量中心（EMC）、监测预警中心（EAC）、决策中心（ESC），推动对各类风险的提前感知、精准识别、及时预警和高效处置。“全面管”更成体系，总行和境内分行、综合化子公司整合设立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境内一二级分行、综合化子公司全面配备风险官，完善风控体制机制、加强统筹管理。

（2）构建现代化布局，更好服务和推进高质量发展

发行人聚焦国家所需和金融所能，推动金融资源、业务布局、发展模式与现代化建设高效适配。服务国家现代化更加有力，持续加大对“两重一薄”领域的支持力度，因地制宜服务新质生产力，2024 年，发行人新增贷款投放、债券投资余额均为可比同业第一，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贷款规模保持市场首位。服务金融现代化成效显著，建立健全服务“五篇大文章”工作机制，做精做细“五篇大文章”，绿色贷款保

持同业第一，普惠贷款增量、增速排名可比同业前列，“专精特新”贷款较年初增长超54%。推进自身现代化步伐加快，发布银行业首份金融基础设施服务方案，工银全球付直通国家（地区）拓展至28个，“扬长补短固本强基”战略布局持续深化。

（3）培育数字化动能，加快打造工行新质生产力

发行人发挥金融科技优势，加快建设“数字工行”，为客户服务、产品管理和集团经营发展注入强大动能。做强三大对外平台，手机银行客户数增至5.88亿户，规模和活跃度可比同业第一；开放银行2024年交易额突破375万亿元；“工银e生活”月活客户总量、增量可比同业第一。做优三大对内平台，“柜面通”完成网点30类痛点难点业务场景化流程重构，对公开户业务办理耗时压降近60%；“营销通”打造管户系统化、维护精细化、产出可量化的一体化营销管理机制；“智慧办公”平台日活超过30万人，员工办公效能进一步提升。持续提升技术支撑能力，成功发布ECOS2.0数字技术生态体系，建成千亿级金融大模型技术体系“工银智涌”，算力、算法、数据等核心要素领先业界，荣获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一等奖。

（4）完善多元化结构，不断打开新的增长空间

发行人主动应对利率下行、净息差收窄等形势变化，通过优化结构打造多点支撑、高效协同的发展新格局。完善客户结构，加快构建“大中小微个”相协调的客户结构，微型客户占比由2024年初的76.8%提升至年末的78.6%。拓展业务结构，优化资产布局，“零售+普惠”贷款增量占比持续提升。在稳住利息收入的同时，做大做优手佣、交易等非息收入，2024年NIM降幅较上年收窄12BP。做强板块结构，统筹总行、境内分行、境外机构、综合化子公司“四大经营板块”，不断完善国际化、综合化的经营管理体系。

（5）筑牢生态化基础，进一步增强经营发展韧性

发行人注重打基础、固根本，完善经营质态和内部管理，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夯实生态基础，聚焦客户需求变化，沿着资金链做实客户链，优化服务链，提升价值链，纵深推进GBC+基础性工程，搭建各类场景全套解决方案，实现G端拓户4.9万户，B端拓户32.6万户，C端触达客户1.7亿人。统筹平衡基础，围绕打造干净健康资产负债表、平衡协调可持续利润表，提高资产负债管理的主动性、科学性、前瞻性，资产、资本、资金，存款、贷款、收入，强优大协同特征更加彰显，价值创造、市场地位、风险防控、资本约束实现较好平衡，关键经营指标更趋稳健。注重管理基础，优化个贷、消

保、风险资产经营等管理职能，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战略管理、人才队伍、系统建设等管理基础。

2、积极适应内外部环境变化，打造财务收支新平衡

2024 年，发行人努力适应低利率、金融市场波动、风险管控挑战增多等内外部环境，坚持党建引领，深入推进智能化风控、现代化布局、数字化动能、多元化结构、生态化基础“五化”转型，不断提升经营发展质效，做好加减法、构建新平衡，集团实现净利润 3,669 亿元，同比增长 0.5%，为广大股东持续创造长期稳定的价值回报。

（1）做好加法，多元开源强增收

发行人主动适应利率变化稳定利息收入。近年来在低利率环境下，商业银行普遍资产收益率下行、负债成本率相对刚性，净息差持续收窄，利息净收入承压。2024 年，发行人进一步健全利息净收入管理机制，在资产和负债两端发力，引导全行通过精细管理和结构调整，努力稳定净息差和利差收入水平。贷款端，切实服务实体经济，着力夯实信贷储备，坚持风险定价并不断强化差异化分层定价；存款端，发挥综合化金融服务优势，打造“大中小微个”相协调的客户生态，积极响应利率自律倡议，筑牢存款持续稳健增长基础；投资端，匹配市场发行节奏加大投资力度，优化券种结构配置，平衡投资规模、利率水平与期限结构，保持合理的投资组合收益水平。

发行人多措并举拓宽非息收入来源。一是多元推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新发展。稳住支付结算收入基本盘，狠抓客户挖潜和产品渗透，2024 年信用卡手佣净收入同比增长 1.8%，新开对公结算账户数同比增长 6%，人民币对公结算收入同比增长 3.2%，保持同业领先；积极提升财富管理新体验，2024 年贵金属手佣净收入同比增长 33%，第三方存管收入实现正增长，代理基金销售额同比增长 56%；加力推动项目服务取得新成效，2024 年 ESG 类债券、科创类债券承销额同业领先，银团安排承销与管理、投行顾问咨询相关收入保持同业领先。2024 年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94 亿元，继续保持总量同业领先。二是培育其他非息收入增长新动能。加强市场研判，抢抓波动机会捕捉价差收益，在收益率整体震荡下行期，精准把握相对高点与低点开展交易，2024 年实现人民币债券交易收入同比增长 115%。实施稳健、科学、多元的交易策略，深入开展盯市分析，积极把握外汇市场机遇，2024 年实现汇兑损益同比增加 8.74 亿元。

（2）做好减法，精准管控稳节支

发行人坚持管好资产质量，提升利润贡献。一是优化信贷结构，资产质量管理更加有效。精准把握重点领域贷款投放，提升资产布局能力，紧抓全口径全周期信用风险管理，持续加强风控体系建设，完善逾期不良贷款催收体系。二是健全管理机制，提高处置质效。创建直营直管机制，推进大额风险资产集约化、专业化经营，深挖自主清收潜力，发挥资源配置经营导向作用，2024 年账销案存资产清收额处于较好水平，核销资源与处置撬动比保持同业领先。三是推进智能化风控，提升风险精准管控能力。持续推进企业级智能风控平台建设，发挥预警系统实战应用能力，前瞻管控各类风险。完善智能信贷风控体系，精准助力防逾期、控劣变、强处置，有效降低财务资源占用。

发行人精准管控财务费用，优化资源投入。坚持“过紧日子”，以收定支、量入为出，加强收入和支出的统筹平衡，着力挖潜增效，提升费用效能。2024 年集团成本收入比继续保持同业较优水平。坚持分类施策、精细化管理，从严从紧管控日常运营费用，集团差旅费、会议费、车船使用费等行政费用同比下降约 8.3%；优化业务发展类费用投入，强化“以收定支”，推动形成资源投入与价值创造良性循环，单位营销费用撬动收入的比例同比提升 2.8%，费用效能进一步提升。

（3）增收节支，持续打造平衡协调可持续的利润表

当前的低利率环境预计未来还将持续很长一段时期，在对商业银行直接形成减收压力的同时，也为减轻企业和居民债务负担、激发经营活力、提振消费，促进商业银行资产质量稳定向好态势创造了有利条件。发行人主动融入低利率环境新生态，积极培育新动能，合理统筹利息收入与非息收入、收益与风险、投入与产出，着力构建财务收支新的平衡关系。通过稳定营业收入形成更加多元稳固的收入结构，通过向风险资产要效益实现新列支信贷成本稳中有降，通过高效使用财务资源确保“好钢用在刀刃上”，既做好加法、也做好减法，开源与节流、挖潜与增效等举措同向发力，努力打造更加协调可持续的财务收支新平衡。

3、持续聚焦新兴产业，以科技金融助推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

发行人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未来产业培育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打造专属产品，提供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以科技金融助推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

（1）服务科技创新方面，突出专业性

发行人持续迭代科技金融“五专”体系。2024 年初在同业率先成立总行级科技金

融中心，打造总-分-支-网点四级科技金融专业机构，开展科技金融“春苗”“秋实”专项行动，打造科技金融“股贷债保”全生命周期专属产品，优化科技金融专门风控体系，强化科技金融专属保障措施，以“工银科创金融”服务品牌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方案。不断丰富科技金融产品组合。坚持产品客户对位，加快构建综合化金融服务体系，以全量产品服务全量客户。积极承销科创票据，截至 2024 年末，累计承销科创票据 601 亿元，保持同业领先。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专精特新”企业等重点客群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截至 2024 年末，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率先突破 3.1 万亿，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近 2 万亿，均位列同业首位。用好科技创新再贷款政策工具，多家分行实现科技创新再贷款同业首笔投放，累计投放金额位居同业第一。加快在股权融资服务上的创新突破，推出基于外部投资机构信用及企业自身估值的科股贷、基信贷、基投贷三款商投联动产品，积极参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股权投资试点工作，已在上海、北京、苏州、杭州、长沙、广州、厦门、天津、重庆等城市完成股权投资试点基金设立，实现首批项目投放落地，并完成全国 18 个试点城市合作意向全覆盖，意向基金规模超千亿元。

（2）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方面，突出全面性

传统产业升级方面，发行人作为独家金融机构与工信部共同启动《金融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专项计划》，先后与长春、青岛、潍坊、成都、德阳、株洲等地多个重点先进制造业集群链主企业或促进组织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创新开发先进制造业集群资金链探查与客户服务专属数据模型；试点应用集群审贷模式创新，积极推动集群企业批量准入和主动授信服务。通过实施制造业金融服务专项行动，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助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新兴产业培育方面，围绕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充分发挥金融杠杆作用，持续加强电动汽车、锂电池、光伏“新三样”的金融供给。

（3）服务绿色发展方面，突出引领性

发行人是绿色金融的坚定实践者，在 2007 年就将绿色金融作为全行发展战略，搭建了全产品、多渠道、综合化的绿色金融服务框架，2024 年末，发行人绿色贷款（金融监管总局口径）余额突破 6 万亿元人民币，是全球最大绿色信贷银行。发行人也是绿色金融的坚定倡导者，作为联合国《负责任银行原则》的创始签署行，发行人高度重视绿色金融的体制机制建设，在绿色产品创新、绿色标准制定、ESG 管理体系建设等方

面持续贡献工行智慧。

4、坚决贯彻国家促进区域协调战略部署，高质量服务区域协调发展

2024 年，发行人坚决贯彻国家促进区域协调战略部署，主动融入区域经济发展总体布局，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推进自身转型变革和高质量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积极发挥“主力军”和“压舱石”作用。

（1）聚焦协同联动，建立体系化服务格局

发行人坚持高位统筹，成立服务区域协调发展和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领导小组，行领导分工联系各个区域，专题研究跨条线、跨地区、跨机构重难点问题，促进形成一体化、高效能服务区域发展的战略合力。深化机制建设，区域内各机构加强常态化交流会商、信息共享和业务联动，总行完善信贷授权、考核分润、监测评价、人员交流等配套政策，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区域协调发展的适应性、竞争力和普惠性。突出市场导向，以客户多元化金融需求为牵引，分区域确定重点服务客群、重点生态场景和联动工作任务，体系化、项目化、清单化推进工作落地，做到区域与客户、产品对位。

（2）聚焦区域定位，提升服务实体效能

立足不同区域功能定位，支持发挥比较优势，更好助力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京津冀区域协同服务，建立京津冀重点项目储备库，累计审批协同发展项目近 2,000 个，金额超 2.25 万亿元；组建雄安疏解承接办公室，“一户一策”制定重点疏解客户综合金融服务方案。2024 年末，发行人在京津冀地区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4.8 万亿元，同比增幅 9.43%，余额、增量均保持同业领先。推动长三角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积极参与 AIC 股权投资多城市试点，实现多地、多笔首单落地，完善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支持因地制宜培育新质生产力。2024 年末，发行人在长三角区域制造业贷款余额 1.47 万亿元，同比增幅 11.5%；战略新兴产业贷款余额 9,200 亿元，同比增幅 17.6%，市场领先优势进一步巩固。强化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一体化服务，加强“跨境理财通”联动推广，升级“工银琴澳通 2.0”产品体系，满足琴澳企业和居民多样化金融需求。成功在海南、广东首批上线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EF）体系，完成跨境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

（3）聚焦高水平开放，服务上海、香港两大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统筹服务强大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自身打造强大金融机构，分别制定支持上海、香港“20 条”措施，成立服务上海、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委员会，支持增强上海国际金

融中心竞争力和影响力，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上海方面，发布银行业首份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方案，同业首家在沪设立自贸账户总部，2024年在沪跨境人民币贷款增长42%，跨境托管规模增长41%，离岸人民币交易量增长53%。香港方面，促进金融市场双向“互联互通”，高质量服务“走出去”“引进来”，助力巩固离岸人民币中心地位，2024年在港人民币清算量增长91%，离岸人民币外汇交易量增长67%。

5、扎实推进智能化风控，以高质量风控助力集团发挥领军银行作用

2024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形势，发行人牢固树立国家安全观，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持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原则，实施“风控智能化”转型战略，持续完善管住人、管住钱、管好防线、管好底线“四管齐下”措施，强化“主动防、智能控、全面管”路径建设，以高质量风控助力集团发挥领军银行作用。

（1）推进平台系统建设，提升智能风控能力

发行人建设企业级智能风控平台（“4E”平台），以行内外金融、非金融数据为基础，融合应用机器学习、知识图谱、大模型等技术，形成企业级风险视图中心（EVC）、计量中心（EMC）、监测预警中心（EAC）、决策中心（ESC），具备风险体检、模型管理、风险筛查、跨市场跨风险传染识别、舆情监测、底线风险拦截和风险官工作专区等功能，为全面风险管理提供数字化工具。推进信贷风险管理领域数字化建设，通过产品组件化等方式升级全球信贷与代理投资管理系统，夯实数字化能力底座，发挥数智服务效能；依托融安e防、投融资运行管理平台等系统，构建信贷经营“管理+服务”双轮驱动的生态化运营模式，形成“感知-预警-决策-执行”系统闭环，实现前中后台风控管理和投融资资产运营有机统一，以智慧化、生态化信用风险管理助力业务发展。

（2）深化系统工具应用，提升智能风控水平

发行人在总分行试点应用“4E”平台，建立“底线规则”库，对接资金交易、产品准入、渠道触点、对客营销等4大类场景，提供风险特征、规则、策略的灵活布控、快速上线、毫秒级实时计算和自动化决策能力，对潜在风险进行动态揭示和提示，智能拦截高风险业务。加强数据赋能，强化融安e防应用，以用户为中心，打造零代码用数平台和数字化运营视图，实现全自然语言交互“对话即分析”的数据分析新范式，降低用户用数门槛，提升系统界面友好性、易用性及用户体验。完善智能管控，立足总量、增量、质量、结构、效益“五位一体”视角，通过整合、萃取业务数据，提升覆盖机构、区域、行业、产

品、条线、重点领域、大户、处置、组合、履职等主题维度的投融资运营管理系统功能，并针对不同用户提供差异化决策建议。强化智能服务，推出数字员工功能，辅助用户提升风险识别、制度问答等工作质效，拓宽拓深系统服务支持触点，充分发挥数智服务效能。

二、发行人业务状况

（一）公司金融业务

发行人认真落实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和一揽子金融增量政策，加大优质信贷投放力度，努力为广大市场主体提供全面金融解决方案，推动价值创造力、市场竞争力、市场影响力、风险管控力不断增强，较好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作用。2025年6月末，公司类贷款188,295.3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473.07亿元，增长7.71%；公司存款163,119.51亿元，增加8,045.46亿元，增长5.19%。2024年，发行人蝉联《环球金融》“中国最佳企业银行”，获评《欧洲货币》“中国最佳企业银行”，连续四年获评《财资》“中国最佳项目融资银行”和《环球金融》“最佳一带一路银行”；2025年上半年，发行人获评《欧洲货币》“中国最佳大型企业银行”。

截至2025年6月末、2024年末、2023年末和2022年末，发行人对公客户数量分别为1,411.9万户、1,334.9万户、1,205.9万户和1,069.3万户，2022-2024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73%。

1、公司类存贷款

面对经济金融监管环境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发行人强化资本约束，保持信贷总量适度增长和均衡投放。

发行人坚持稳中求进，增强主力军作用。在“进”的方面，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力度。落实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强化优质信贷靠前投放，主动对接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债投资项目，以均衡有力的金融活水，助力实体经济回升向好。实施现代公司信贷布局，加大对“五篇大文章”“两重”“两新”、粮食能源安全等重点领域的精准支持力度。落实金融增量政策，设备更新贷款投放额超1,000亿元，成功落地首笔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项目，科创债承销额市场领先。在“稳”的方面，做好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金融服务。靠前对接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支持优质房地产企业合

理融资需求，助力建设“市场+保障”住房供应体系，支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助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落实“两个毫不动摇”要求，与全国工商联共同举办民营企业大型营销活动，推出赋能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十大举措，联合开展优质民营企业融资支持工作，助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发行人坚持守正创新，助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传承“老三篇”，做专“工”的主责主业和“商”的专业特色。在“工”领域，深入实施“工助升级贷动更新”行动，做好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对接，助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2025年6月末投向制造业贷款余额超5.2万亿元，其中中长期贷款超2.4万亿元；在“商”领域，探索优化金融服务，加强与平台、商超合作，做好出口转内销服务，促进畅通国内大循环。布局新赛道，服务新质生产力培育。统筹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完善科技金融“五专（专业机构、专项行动、专属产品、专门风控、专属保障）”服务体系，举办“工银科创伙伴行”系列营销活动，科技金融中心扩容至25家，加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拓展，成立总规模800亿元的科技金融创新基金，加快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股权投资、“研发贷”等重点产品创新突破，2025年6月末科技贷款余额6万亿元，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4.2万亿元，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贷户覆盖率44%。

发行人坚持强基固本，持续夯实客户基础。加强全量市场服务，完善体系化、数字化、专业化、生态化营销，探索全面金融解决方案。做好央企、地方国企、上市公司、跨国企业等优质客群金融服务，开展中型客户“磐石行动”，推动客户数字化运营，完善多元化客户结构。坚持“分田”与“造田”并举，优化公司客户维护体系，开展产品与客户对位试点，做好产业链链主企业营销服务，夯实生态化基础。加强内外联动、行司联动，举办跨国企业营销活动，持续开展“全球行·全球盈”系列跨境营销活动。2025年6月末对公客户1,411.93万户，比上年末增加77.07万户。

贷款方面，截至2025年6月末、2024年末、2023年末和2022年末，发行人公司类贷款分别为188,295.30亿元、174,822.23亿元、161,452.04亿元和138,269.66亿元，2022-2024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44%。

存款方面，截至2025年6月末、2024年末、2023年末和2022年末，发行人公司存款分别为163,119.51亿元、155,074.05亿元、162,099.28亿元和146,711.54亿元，2022-2024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81%。

2、普惠金融

发行人坚持雪中送炭、服务民生，聚焦更好满足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涉农经营主体、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等群体多样化金融需求，完善支持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支持精准性，全力打造普惠金融标杆银行，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2025年6月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3,946.89 亿元，比年初增加 5,013.74 亿元，增长 17.3%；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客户 243.1 万户，增加 34.7 万户，2025 年上半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3.01%。

3、机构金融业务

密切银政合作，以金融实践助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扎实开展代理中央财政国库直接支付、授权支付业务，代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笔数、金额同业领先，连续七年在财政部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考评中获评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双优”评级。助力数字化赋能乡村振兴，提升“数字乡村综合服务平台”服务质效，推广数字供销、乡村治理、产权交易、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等应用场景；推动网点社保业务办理拓面提质，累计建成“社银一体化网点”近 5,000 家。

构建同业合作生态圈，共同服务实体经济。发布“工银证智通”服务方案，为个人客户、企业客户、证券公司、基础设施四类客群提供“集约化、货架式”的服务体系。助力延伸金融服务渠道和网络，积极对接中小银行通过发行人渠道接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合力助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发挥大行金融科技优势，与各类金融机构客户开展科技输出合作，助力同业数字金融建设。作为市场首批票据经纪试点机构，广泛对接各类贴现银行，引导市场贴现资金与小微企业进行精准匹配。

4、结算与现金管理业务

开展结算账户筑基行动。通过渠道建设、流程优化、场景拓展、挖潜提质等手段，抓实新客综合营销、代发业务落地、存量客户提质，公司账户总量持续提升。

开展“工银司库”领航行动。落实新型金融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强化“工银司库”与票据、金融市场、供应链金融和投资银行等领域产品融合，推进司库菁英团队建设，持续提升司库服务能力。

开展“工银全球付”出海行动。持续拓展与“走出去”“引进来”跨国企业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延伸“工银全球付”网络覆盖面，实现境外本地直通支付的国家和地区达

28 个，系统内跨境结算覆盖 41 个国家和地区。

开展供应链聚能行动。研发推广供应链金融平台，大力拓展核心企业，做深做细“收、付、管、融”场景，加强数字供应链产品应用，加快链上客群渗透。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公结算账户数量分别为 1,602 万户、1,506 万户、1,374 万户和 1,228 万户，2022-202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73%。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现金管理客户近 230 万户，司库服务合作客户超 1.3 万户；全球现金管理客户超 1.3 万户，“工银全球付”客户超 1.2 万户。2025 年上半年对公结算业务量 1,016 万亿元。

5、投资银行业务

发行人聚焦战略新兴、科技创新、绿色产业发展，通过“并购+”全流程服务积极支持国家重点战略。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加快推动股票回购增持贷款服务，助力提振资本市场信心，服务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牵头完成的并购交易数量继续位列路孚特“中国参与交易财务顾问榜单”中国区首位。

发行人推出“工银科创金融一股权金服”服务品牌，以适配产品满足科技型企业全周期股权服务需求，持续完善与推进股权投资基金全流程顾问服务，以专精服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差异化解决方案，强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

发行人全力推进企业资产证券化及公募 REITs 全场景服务，助力实体企业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拓展重组顾问模式，探索困难企业综合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债务风险化解和脱困转型。

2025 年上半年，发行人债券承销业务围绕做好“五篇大文章”，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精准助力重点区域领域发展，主承销债券项目 1,519 个，规模合计 11,722.87 亿元。践行金融服务制造强国大行担当，承销制造业债券 88 只，为债券发行人募集资金 1,272.50 亿元；服务科技强国战略，主承销科创票据和科创非金融债券 68 只，为债券发行人募集资金 999.27 亿元；承销各类 ESG 债券 155 只，为债券发行人募集资金 6,475.42 亿元；承销乡村振兴、小微、三农债券 8 只，为债券发行人募集资金 1,044.34 亿元。

6、票据业务

发行人围绕“五篇大文章”升级票据产品布局。打造“工银享贴”系列专属产品，发布服务重点战略类客户行动指南，加强票据融资服务“两重一薄”力度，积极发挥票据业务在制造强国、专精特新、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的支持作用，助力经济稳增长和新质生产力发展。

发行人加快票据业务数字化转型。创新供应链票据业务，成功落地市场首单财务公司承兑供应链票据有限追索服务的贴现业务；通过供应链票据线上秒贴服务，大幅提升业务办理效率，拓宽供应链票据融资渠道；推广“付款票据通 3.0”，助力链主企业拓链强链、链末梢企业便捷融资，促进推动产业链循环畅通。聚焦小微长尾客户业务办理需求，打造适配小微长尾客户的“口袋式”一揽子掌上贴现产品，提高移动端操作便利性。

2025 年上半年，发行人票据贴现业务量 2.19 万亿元，同比增长 28.4%，保持市场第一；累计服务票据贴现客户 3.07 万户。

（二）个人金融业务

2025 年上半年，发行人深入推动“五化”转型，强化市场导向和价值创造，以领军银行姿态推动个人金融业务焕发新活力、展现新气象。

发行人聚焦价值创造，持续增强核心业务市场竞争力。储蓄存款量质并举，深化 GBC 协同联动，加强代发、商户、社保等源头客群拓展，丰富负债来源，持续开展“智存宝”“节庆赢数藏”等产品服务运营，实现储蓄存款同比多增。坚持量价协同理念，通过“备投、备付、备还”等场景做好资金沉淀，吸引低成本可用资金。财富管理优势巩固，聚焦双向价值创造，做好财富管理服务。深耕价值客户与潜力客户，推出“春播行动”精准营销保险业务；持续开展智享理财专题活动，加强“理财定投”“新客周期型产品”“智享还”等创新产品服务推广，满足客户资产多元配置需求。支付结算加快发展，大力推动支付业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开展“工享”消费系列活动，助力释放消费潜力。新推出蛇年生肖借记卡，升级萌娃卡、AI 悦选卡等特色借记卡明星产品。

发行人聚焦生态建设，着力推动全量客户和全量产品经营。服务全量客户，加快构建全量个人客户分层分群服务体系，持续扩大个人客户规模。全新推出“工银薪管家 2.0”，不断提升代发产品竞争力。围绕年轻、长辈、代发、社保、商户、县域等重点客群，加快线上化、批量化、集群化获客，提升服务触达成效。丰富产品体系，结合政

策导向和市场变化，加大创新公募基金产品、养老金融产品、公益理财等财富产品供给力度，丰富产品货架，对位满足客户需求，提升财富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服务体验，整合升级个人客户增值服务体系，推出统一回馈载体“工银i豆”，实施个人金融板块融合式营销，以客户为中心开展各类回馈活动，为客户打造便捷清晰愉悦的一站式增值服务体验。

发行人聚焦风险防控，更好平衡客户体验提升与安全保障。深化电诈风险防范，通过智能模型体系实现差异化精准防控，提升在线解控服务体验，最大限度降低风控对客户体验的影响；建立主动保护机制，研发应用易受骗客户预警保护模型，积极协同公安机关开展劝阻，保障客户资金安全。

发行人聚焦数智转型，加速推进数字经营能力建设。依托“智慧大脑”强化全量客户数字化服务能力，发挥营销策略统筹中枢作用。强化智能资产配置对客服务能力，上线手机银行资产规划服务，落地配置建议解读等大模型应用场景，不断提升专业化、智能化对客服务水平。加强新技术应用赋能，接入人工智能大模型，上线AI财富助理打造人机协同营销模式，探索数据智能分析工具，赋能业务发展。

2025年6月末，发行人个人客户达7.7亿户；个人金融资产余额突破24万亿元，保持行业领先地位。2025年上半年，发行人获《亚洲银行家》“亚太最佳数字开户服务”“亚太最佳数字化财富管理平台项目”“中国最佳反欺诈消费者保护项目”“中国最佳数字储蓄创新项目”，《零售银行》“最佳养老金融大奖”“财富中收奖”“县域金融奖”“增值服务奖”等奖项。

1、个人信贷业务

发行人持续完善“住房生态+”融资产品体系，优化法拍房、车位贷、租赁贷等产品制度，满足客户多元化融资需求；通过与头部中介机构系统直连、依托平台服务中小中介机构，从源头获取二手房贷款客户资源。

发行人面向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等个人经营商户群体，创新推出“助商组合贷”，满足客户经营和消费融资需求，致力打造服务商贸金融的招牌产品。

发行人加强绿色金融理念宣传和实践，主动加大绿色贷款产品供给。在房地产金融服务领域，大力支持绿色建筑按揭贷款，为优质房企开发的绿色建筑住宅项目提供高效便捷的按揭贷款服务。在新能源汽车金融服务领域，创新构建“车企直连+场景嵌入”

新型合作模式，支持线上完成贷款全流程操作，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体验。

2、财务管理业务

发行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积极履行大行责任，以优质财富管理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在私人银行业务方面，整合集团资源优势，强化企业家服务质效，“企业家加油站”建站超 3,300 家，服务企业客户超 15 万人次。支持科技强国，围绕科学家需求打造综合服务生态，加快科学家客群服务由点及面推广，助力“科技—产业—金融”转化。积极响应乡村振兴战略，联合工银理财推出县域优享康庄理财产品，为县域客群提供多元投资选择。以“青山”品牌为引领，打造绿色产品体系，重点配置绿色债券、碳中和债券等 ESG 资产，引导社会资本向绿色产业集聚。对外发布“工银传诚家”服务品牌，推动“君子安家”养老服务落地，将家业传承与养老服务有效融合。助力共同富裕，发布《中国高净值人群慈善研究报告（2024）》，“君子伙伴·慈善服务”生态圈进一步完善。

2025 年上半年，发行人获《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绿色可持续私人银行”，《专业财富管理》“中国最佳数字化投资组合管理私人银行”“中国最佳数字化营销与传播私人银行”，《欧洲货币》“中国私人银行—最佳全球合作网络奖”，《零售银行》“科技金融奖”等奖项。

3、银行卡业务

发行人助力扩内需、促消费。深化“工享爱购”专项行动，覆盖出行、文旅、跨境等热门消费场景，开展爱购新春、爱购五一、爱购 618 等主题季信用卡消费大促，开展专项促销活动积极支持“以旧换新”政策落地。推出“百城万店一工银商户惠生活”商户端促销活动，开展覆盖线上线下全场景的系列惠民活动，覆盖 200 多个城市、超 2.7 万家门店。提升 e 生活平台服务能力。立足“品质外卖、餐饮美食、旅游出行、精品畅购、商超便利、主题乐园、数字观影、车主生活”八大生态，进一步延展场景服务，上线“贵金属专区”“国补专区”，整合境外权益并完善跨境服务。优化 e 生活小站模式，面向代发工资等客群开展一站式服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银行卡发卡量分别为 12.96 亿张、12.83 亿张、12.30 亿张和 12.19 亿张，2022-202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9%。其中，发行人信用卡发卡量分别为 1.48 亿张、1.50 亿张、1.53 亿张和 1.65 亿张，

发行人借记卡发卡量分别为 11.48 亿张、11.33 亿张、10.77 亿张和 10.54 亿张。

（三）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积极把握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赋予资产管理行业的新机遇和新使命，为现代经济体系的高质量发展和财富管理需求的增长提供更具适应性、竞争力和普惠性的金融供给。产品端，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提升理财、基金、保险、养老等金融服务的专业性，提供各类资管产品，满足客户财富保值增值需求。投资端，充分发挥综合化子公司的牌照优势，通过加大对高端制造、专精特新、普惠小微、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的投资支持力度，助力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理财方面，发挥特色牌照优势，加大科技创新、绿色、养老等主题产品布局，引导更多中长期资金支持科技创新、低碳转型、银发经济等国家重大战略领域。优化生态化服务体系和多元化产品货架，保持投资业绩长期稳健。基金方面，围绕国家战略与产业升级主线，加大科技类基金产品布局力度，积极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认真落实公募基金改革要求，强化与投资者利益绑定，在业内首批发行浮动管理费率基金。积极服务国家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和养老金保值增值，养老金投资业绩稳健领先。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权益基金、债券基金投资业绩保持同业前列。保险方面，大力开拓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业务，持续加强多元投资能力和项目挖掘能力，提升客户需求响应质效，实现保险资管第三方业务规模、产品数量和客户数量的持续增长。

1、理财业务

为落实最新理财业务监管要求、促进理财业务健康发展，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组织管理体系，强化理财业务风险隔离，2018 年 11 月 26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拟以自有资金发起设立全资子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理财子公司符合国内外资产管理业发展趋势，符合发行人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对发行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增强发行人服务实体经济、价值创造和整体抗风险能力。2019 年 2 月 15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正式批准发行人设立理财子公司。发行人积极推进理财子公司工银理财建设，推动工银理财与母行在渠道销售、产品布局、项目推荐、风险管控、系统运营、考核评价、区域理财以及境外发展等八个方面协同发展。

发行人贯彻落实《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监管要求，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培育合格投资者客群，坚持投研和科技赋能，平稳压降存量理财并做好

存续期管理。工银理财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实体经济。持续完善顶层设计，发挥理财功能特色，积极布局发行科创主题、绿色金融主题理财产品，深化应用绿色分类管理和ESG风险全流程管理，发挥多市场、多资产、多策略投研能力，对接科技型企业、绿色产业全生命周期资金需求。在确保客户收益的前提下，将更多理财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2025年6月末，发行人理财产品余额19,374.65亿元，其中工银理财理财产品余额18,515.83亿元。

2、资产托管业务

发行人发挥托管业务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作用，健全全球托管网络布局。2025年6月末，发行人保险资产托管规模8.82万亿元，公募基金托管规模4.80万亿元，养老金托管规模3.50万亿元，资管产品营运外包业务规模3.34万亿元，均保持同业领先地位。

发行人加强托管业务与金融科技融合互促，持续推进托管业务经营数字化与服务综合化转型。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投产托管业务经营管理驾驶舱，完善智慧托管营销平台与营运系统，推广“工银托管聚享撮合平台”，持续提升托管业务服务质效。

发行人“工银托管”品牌价值持续提升，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大型托管银行”，《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中国最佳保险托管银行”等奖项。截至2025年6月末、2024年末、2023年末和2022年末，发行人托管业务总规模分别为29.9万亿元、28.0万亿元、21.9万亿元和20.9万亿元，2022-2024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75%。

3、养老金融业务

发行人做好养老金金融，发挥国家养老保障主力军作用。完善基本养老保险服务体系，优化“工银e社保”线上服务平台，提供全功能社保卡服务。发挥年金业务受托、账户管理、托管和投资管理“全牌照”优势，着力提升年金计划管理水平和投资收益，确保年金运营稳健，助力居民养老财富积累。积极助力个人养老金制度全国推广，构建全谱系产品体系，搭建线上线下便捷服务渠道，创新推出“工银省心投”个人养老金投资服务。

发行人做好养老服务金融，服务人民群众养老需求。发布“工银+养老服务”2025行动方案，通过“六个一”1措施解决养老痛点难点。深耕“工银爱相伴”长辈客群服务品牌，推动支付服务适老化工作，开展系列适老主题活动。实施养老金融特色网点“百千万”工程，建设手机银行养老金融社区平台，推广手机银行“幸福生活版”，提升渠

道适老服务水平。创新推出“如意人生养老计划”，在提供养老财富管理的同时，配套健康咨询、就医陪护、居家照护等养老服务。积极做好老年人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发行人做好养老产业金融，支持银发经济发展。通过优化信贷政策、提供综合服务、强化科技赋能，助力银发经济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构建以普惠型养老、适老化产业链、“养老+”产业为支撑的养老产业金融支持模式，着力解决养老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痛点。推广“银发产业云”平台，助力中小养老机构提升信息化水平。

（四）金融市场业务

发行人的金融市场业务包括货币市场交易业务、投资业务、代客资金交易、资产证券化业务和贵金属业务。

1、货币市场交易

人民币方面，积极配合做好货币政策传导，参与各类货币政策工具操作，支持银行间货币市场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与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持续加强政策研究与货币市场走势研判，科学制定融资策略，合理摆布融资期限、业务品种、交易对手及押品结构，提升资金运作效率。推动人工智能在智能化交易、业务全流程风险控制等领域的深度运用。坚持做好主动风险防范，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确保资金安全。

外币方面，密切跟踪全球主要央行货币政策走向与市场流动性变化，持续夯实外币流动性储备，在保障流动性安全基础上灵活开展各项外汇货币市场运作。持续做好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外币拆借报价行工作。

2、投资业务

人民币债券方面，发行人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发挥国有大行宏观政策传导“主渠道”和金融服务“主力军”作用，不断巩固和拓展国债、地方政府债券投资业务领跑优势，有力支持“两重”“两新”领域建设，充分发挥在补短板、惠民生、促消费、扩内需等方面的作用。企业债投资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不断增强，不断加大信用债投资力度，为专注实体的优质企业发展提供支持。外币债券方面，扎实做好利率走势与信用利差研判，稳健开展外币债券投资，结合市场动态调整投资组合结构。稳步推进“南向通”债

券投资，活跃离岸人民币债券市场。2024 年，发行人连续四年获评《财资》“亚洲 G3 债券最佳投资机构”中资银行类第一名，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

3、资金交易

结售汇和外汇买卖业务方面，加强外汇风险中性理念宣导，积极做好外贸企业汇率避险服务，扩大精准适配的产品服务供给。丰富交易币种，办理境内首笔赞比亚克瓦查结售汇业务，助力企业拓展非洲市场。提升线上外汇交易品种的完备性和功能的便捷性，优化客户交易体验。

柜台债业务方面，面向柜台市场投资者提供记账式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国家开发银行债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债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债券投资交易服务，助力多层次债券市场发展建设。2024 年，发行人获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柜台流通式债券业务优秀承办机构”和“地方债柜台业务优秀承销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优秀柜台债券业务参与机构”。

境外机构投资者银行间市场交易方面，积极服务全球超 60 个国家和地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客户，满足客户深入参与中国银行间市场投资交易需求。2024 年，发行人获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球通业务优秀结算代理机构”“国际化业务卓越贡献机构”。

4、资产证券化业务

资产证券化项目有效支持发行人不良贷款处置、存量资产盘活、资本占用节约以及信贷结构优化调整。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共发行 7 单资产证券化项目，均为不良贷款证券化项目，发行规模合计 50.82 亿元。

2024 年，发行人共发行 6 单资产证券化项目，均为不良贷款证券化项目，发行规模合计 40.46 亿元。

2023 年，发行人共发行 8 单资产证券化项目，均为不良贷款证券化项目，发行规模合计 59.66 亿元。

2022 年，发行人共发行 4 单资产证券化项目，其中 1 单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项目、3 单不良贷款证券化项目，发行规模合计 113.75 亿元。

5、贵金属业务

发行人打造高质量的贵金属产品和服务供给。面对旺盛的市场需求，积极做好投资者知识普及服务，加大各类黄金产品供应，满足客户黄金资产配置需求。2025 年上半年新建黄金回购服务网点 133 家，有效提升黄金回购服务覆盖率与实物黄金回购量。积存金上线京东金融平台和支付宝平台，进一步拓展客户服务渠道。

2025 年上半年，发行人助力上海、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助力保险资金试点投资上金所市场，增强上金所国际板作为亚洲离岸实物黄金中心的功能，助力上金所国际板香港合约上市。拓展贵金属场景需求，提升制造业支持力度、优化期限结构，贵金属租借业务总资产保持增长态势。2025 年上半年，发行人蝉联上金所“年度金融类优秀会员一等奖”“年度最佳反洗钱工作会员”等奖项。

（五）国际化经营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境外机构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资产				税前利润				机构（个）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港澳地区	212,457	206,670	201,941	213,726	696	1,126	551	1,050	106	96	95	97
亚太地区 （除港澳）	152,344	144,381	136,959	135,854	1,012	1,700	1,522	1,289	88	88	90	91
欧洲	99,880	87,152	87,215	85,048	459	771	786	871	65	70	74	74
美洲	45,022	40,157	41,367	60,335	212	349	386	328	153	153	153	153
非洲代表 处	-	-	-	-	-	-	-	-	1	1	1	1
抵销调整	(54,371)	(44,509)	(50,847)	(50,786)								
小计	455,332	433,851	416,635	444,177	2,379	3,946	3,245	3,538	413	408	413	416
对标准银 行投资 ⁽¹⁾	4,001	3,692	3,573	3,722	257	456	454	397				
合计	459,333	437,543	420,208	447,899	2,636	4,402	3,699	3,935	413	408	413	416

注：（1）列示资产为发行人对标准银行的投资余额，税前利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其确认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坚持“国际视野，全球经营”，完善境内外、本外币一体化经营体系，充分发挥全球经营优势，着力提升跨境金融服务水平，助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大局。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在 49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 413 家境外机构，通过参股标准银行集团间接覆盖非洲 20 个国家，在“一带一路”共建国

中的 30 个国家设立 250 家分支机构，服务网络覆盖六大洲和全球重要国际金融中心。

（六）综合化经营及子公司管理

发行人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聚焦主业、做精专业，形成覆盖基金、租赁、保险、债转股、理财、金融科技、境外投行等多领域综合化发展布局，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的适应性、普惠性和竞争力。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拥有公募基金、QDII、企业年金、特定资产管理、社保基金境内（外）投资管理人、RQFII、保险资金管理、专项资产管理、职业年金、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管理人、公募基金投资顾问等多项业务资格，是业内具有“全资格”的基金公司之一。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工银瑞信管理公募基金 265 只，管理年金、专户、专项组合 613 个，管理资产总规模 2.15 万亿元，其中养老金投资管理业务总规模 1.1 万亿元。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在天津开业，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实收资本 180.00 亿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航空、航运及能源电力、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专精特新等重点领域大型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提供租赁资产受让及转让、资产交易、资产管理等多项金融与产业服务。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开业，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实收资本 125.05 亿元人民币，经营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前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许可使用保险资金的业务和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在中国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实收资本 59.63 亿港元，经营业务范围涵盖上市保荐与承销、债券发行承销、财务顾问、直接投资、销售交易、资产管理、市场研究等，为企业及个人客户提供全方位跨境综合金融服务。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在江苏南京开业，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实收资本 270 亿元人民币，是首批试点银行债转股实施机构，具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特许经营牌照，主要从事债转股及其配套支持业务，并通过附属机构开展股权投资试点业务。2019 年，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子公司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获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牌照。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北京成立，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实收资本 160 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理财产品发行、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以及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三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与主要股东的关系

（一）发行人前十大普通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673,736 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中，H 股股东 102,995 户，A 股股东 570,741 户：

股东总数	673,736（2025 年 6 月 30 日的 A+H 在册股东数）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A 股	34.79	124,004,660,940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	A 股	31.14	110,984,806,678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	境外法人	H 股	24.18	86,180,148,138	未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	国家	A 股	3.46	12,331,645,186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	境外法人	A 股	0.70	2,485,044,80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0.68	2,416,131,54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0.28	1,013,921,700	无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	其他	A 股	0.19	687,188,486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	其他	A 股	0.17	622,863,833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其他	A 股	0.12	445,137,025	无

注：

- （1）以上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
- （2）发行人无有限售条件股份。
-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持有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6.70% 的股权。除此之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4）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况未知外，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 （5）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合计数，期末持股数量中包含社保基金会、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的 H 股。
- （6）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根据社保基金会向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社保基金会持有发行人 H 股 6,717,485,833 股，A 股和 H 股共计 19,049,131,019 股，占发行人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的 5.34%。
- （7）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 A 股股份合计数（沪股通股票）。
- （8）“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是经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11 月 22 日证监基金字[2004]196 号文批准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
- （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是经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证监许可[2012]392 号文批准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62 号文批准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

(二) 发行人持股 10%以上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汇金公司

发行人最大的单一股东为汇金公司。汇金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8,282.09 亿元人民币。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汇金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124,004,660,940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4.79%。

2、财政部

发行人第二大单一股东为财政部。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国家财政收支、制定财税政策、进行财政监督等事宜的宏观调控部门。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财政部持有发行人股份 110,984,806,678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1.14%。

3、其他主要股东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成立于 2000 年 8 月，是财政部管理的事业单位。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社保基金会受托管理以下资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个人账户中央补助资金、部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划转的部分国有资本。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发行人股份 19,049,131,019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34%。

除汇金公司和财政部外，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其他持股 10%以上（含）的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已合并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内的主要控股子公司³详细情况如下：

（一）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已发行股本/实收资本面值	发行人投资额	注册地	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00	100	8.33 亿林吉特	8.33 亿林吉特	马来西亚吉隆坡	2010 年 1 月 28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100	100	89.33 亿坚戈	89.33 亿坚戈	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	1993 年 3 月 3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100	100	2.34 亿新西兰元	2.34 亿新西兰元	新西兰奥克兰	2013 年 9 月 30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100	100	4.37 亿欧元	4.37 亿欧元	卢森堡	2006 年 9 月 22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100	100	2 亿美元	2 亿美元	英国伦敦	2002 年 10 月 3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100	100	108.10 亿卢布	108.10 亿卢布	俄罗斯莫斯科	2007 年 10 月 12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奥地利有限公司	100	100	2 亿欧元	2 亿欧元	奥地利维也纳	2018 年 10 月 11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100	100	15.97 亿墨西哥比索	15.97 亿墨西哥比索	墨西哥墨西哥城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100	100	2.02 亿雷亚尔	2.02 亿雷亚尔	巴西圣保罗	2013 年 1 月 22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100	100	1.20 亿美元	1.20 亿美元	秘鲁共和国利马	2012 年 11 月 30 日	商业银行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	80	人民币 2 亿元	人民币 4.33 亿元	中国北京	2005 年 6 月 21 日	基金管理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	100	人民币 180 亿元	人民币 110 亿元	中国天津	2007 年 11 月 26 日	租赁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人民币 270 亿元	人民币 270 亿元	中国南京	2017 年 9 月 26 日	金融资产投资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人民币 160 亿元	人民币 160 亿元	中国北京	2019 年 5 月 28 日	理财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	60	60	人民币 2 亿元	人民币 1.2 亿元	中国浙江	2009 年 12 月 23 日	商业银行
重庆璧山工银村镇银行	100	100	人民币 1 亿元	人民币 1 亿元	中国重庆	2009 年 12 月 10 日	商业银行

（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已发行股本/实收资本面值	发行人投资额	注册地	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100	100	441.88 亿港元	547.38 亿港元	中国香港	1964 年 11 月 12 日	商业银行

³ 子公司指由发行人控制的被投资方。控制，是指发行人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	已发行股 本/实收资 本面值	发行人投 资额	注册地	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	59.63 亿港 元	59.63 亿港 元	中国香港	1973 年 3 月 30 日	投资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 股份有限公司	89.33	89.33	5.89 亿澳 门元	120.64 亿 澳门元	中国澳门	1972 年 9 月 20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 尼西亚)有限公司	98.61	98.61	37,061 亿 印尼盾	3.61 亿美 元	印度尼西 亚雅加达	2007 年 9 月 28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 股份有限公司	97.98	97.98	201.07 亿 泰铢	237.11 亿 泰铢	泰国曼谷	1969 年 8 月 26 日	商业银行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 限公司	60	60	10.83 亿美 元	8.39 亿美 元	英国伦敦	1987 年 5 月 11 日	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土耳 其)股份有限公司	92.84	92.84	148.99 亿 里拉	4.25 亿美 元	土耳其伊 斯坦布尔	1986 年 4 月 29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80	80	3.69 亿美 元	3.06 亿美 元	美国纽约	2003 年 12 月 5 日	商业银行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 任公司	100	100	5,000 万美 元	5,025 万美 元	美国特拉 华州及美 国纽约	2004 年 2 月 11 日	证券清算 及融资融 券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 大)有限公司	80	80	20,800 万 加元	21,866 万 加元	加拿大多 伦多	1991 年 5 月 16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 廷)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4,295.54 亿 阿根廷比 索	9.04 亿美 元	阿根廷布 宜诺斯艾 利斯	2006 年 3 月 31 日	商业银行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 限公司	60	60	人民币 125.05 亿 元	人民币 79.8 亿元	中国上海	1999 年 5 月 14 日	保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主要子公司表决权比例与股权比例相同。

第十四章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廖林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66 年	2020.07-
刘珺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72 年	2024.06-
王景武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男	1966 年	2021.09-
卢永真	非执行董事	男	1967 年	2019.08-
曹利群	非执行董事	女	1971 年	2020.01-
董阳	非执行董事	男	1966 年	2022.01-
钟蔓桃	非执行董事	女	1978 年	2024.09-
陈德霖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4 年	2022.09-
赫伯特·沃特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3 年	2024.03-
莫里·洪恩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4 年	2024.08-
陈关亭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3 年	2024.11-
李伟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73 年	2025.02-
张伟武	副行长	男	1975 年	2021.06-
姚明德	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男	1970 年	2024.03-
张守川	副行长	男	1973 年	2024.06-
宋建华	高级业务总监	男	1965 年	2020.04-
田枫林	高级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1967 年	2023.12-

注：（1）廖林先生、刘珺先生和王景武先生作为发行人执行董事的任期载于上表。廖林先生、刘珺先生和王景武先生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起始时间请参见下文“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廖林先生自 2024 年 2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长，刘珺先生自 2024 年 6 月起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此外，姚明德先生自 2024 年 3 月起任发行人副行长，自 2025 年 9 月起任发行人首席财务官；田枫林先生自 2023 年 12 月起任发行人高级业务总监，自 2025 年 9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3）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上表中关于董事的任期起始时间，涉及连任的从首次聘任为董事时起算。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的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后可重新选举，连选可以连任；

（4）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现任和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5）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告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股东会选举段红涛先生为发行人执行董事，其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选举李金鸿先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

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二、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董事简历

1、廖林，董事长、执行董事

自 2024 年 2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长、执行董事，2021 年 3 月起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2020 年 7 月起任发行人执行董事。2019 年 11 月起历任发行人副行长，副行长兼任首席风险官。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副行长，宁夏分行行长，湖北分行行长，北京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首席风险官、副行长兼任首席风险官。西南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2、刘璐，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自 2024 年 5 月起任发行人行长，2024 年 6 月起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曾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首席风险官；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

3、王景武，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自 2021 年 9 月起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副行长兼任首席风险官，2020 年 4 月起任发行人副行长。历任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监管专员（副局级），石家庄中心支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局长，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局长，广州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局长。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员。

4、卢永真，非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8 月起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2019 年进入汇金公司。曾任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经济研究咨询中心办公室副主任，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经济研究中心专题研究部部长，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中心资本市场研究部部长、研究中心主任助理兼资本市场研究部部长、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大学学士和硕士、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员。

5、曹利群，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 1 月起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2020 年进入汇金公司。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法规处副处长、综合司法规处处长、管理检查司非金融机构检查处处长、管理检查司综合业务处处长、管理检查司副司长、综合司（政策法规司）巡视员、综合司（政策法规司）二级巡视员，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北京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经济师。

6、董阳，非执行董事

自 2022 年 1 月起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1989 年进入财政部。曾任财政部国防司助理调研员、调研员、司秘书（正处长级），财政部驻黑龙江专员办党组成员、副监察专员、纪检组长，财政部驻北京专员办党组成员、副监察专员、纪检组长，财政部北京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纪检组长。北京师范大学经济学学士，哈尔滨工程大学管理学硕士。

7、钟蔓桃，非执行董事

自 2024 年 9 月起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2024 年进入汇金公司。曾任中国进出口银行评估审查部评审三处、评审一处副处长，中国进出口银行评估审查部评审一处、评估二处处长，中国进出口银行评估审查部副总经理、评审管理部副总经理、公司客户部副总经理。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

8、陈德霖，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22 年 9 月起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办公室主任、渣打银行亚洲区副主席、香港汇德收购公司主席等职务。现任圆币钱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易信连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香港 Web3.0 协会创会会长、香港金融学院高级顾问、香港中文大学崇基院校董会主席、香港中文大学校董会副主席、香港中文大学中大创新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科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荣誉院士、香港城市大学荣誉工商管理学博士、香港岭南大学荣誉工商管理学博士、香港树仁大学荣誉工商管理学博士、香港中文大学荣誉社会科学博士。获香港特别行政区颁发银紫荆星章、香港特别行政区颁发金紫荆星章，为香港银行学会资深会士、香港金融学院院士，获亚洲金融科技师学会（IFTA）颁发“金融科技成就大奖”、《亚洲银行家》颁发“领袖终身成就奖”。

9、赫伯特·沃特，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24 年 3 月起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德累斯顿银行管理委员会主席，安

联集团控股委员会成员，德意志银行集团执行委员会成员以及零售、私人和商业银行业务全球主管，德国联邦金融市场稳定机构（FMSA）主席、兼任德国银行处置机构（NRA）主席和欧盟单一处置委员会（SRB）全体会成员，以及葡萄牙投资银行（位于波尔图）和 DEPFA 银行（位于都柏林）、德国安顾集团、德意志交易所集团、德国意昂集团和德国汉莎航空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及公司监事会独立非执行成员。曾担任法兰克福大学法律金融学院和德国柏林爱乐乐团卡拉扬乐队学院咨询委员会主席，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康赛里昂咨询集团和欧洲评级机构（Scope Ratings）咨询委员会成员。现任德国 AKBANK 监事会独立非执行成员。慕尼黑路德维希·马克西米利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政治学博士。

10、莫里·洪恩，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24 年 8 月起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新西兰澳新银行董事总经理、澳新银行（澳大利亚）全球机构银行业务负责人，中国建设银行独立董事，新西兰国库部长，还曾任新西兰国家健康委员会董事长，新西兰旅游局董事会成员，新西兰商界圆桌会董事长，澳大利亚独立研究中心董事会成员以及三边关系委员会成员等。现任中国建设银行（新西兰）非执行董事长、Marisco 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Marisco 葡萄园有限公司董事长。哈佛大学政治经济学与政府专业博士，林肯大学商务硕士及商务学士，获林肯大学 Bledisloe 奖章、新西兰功绩勋章（Companion of the New Zealand Order of Merit）。

11、陈关亭，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24 年 11 月起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山东省审计厅助理审计师、审计师和高级审计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博士研究生导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数智审计研究中心主任，清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研究院研究员。兼任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审计学会副会长、中国商业会计学会智能会计分会副会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信息化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

12、李伟平，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25 年 2 月起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党委委员、院长助理、对外合作办主任；软件与微电子学院软件工程与数据技术系副主任。现

任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计算机学会杰出会员、中国计算机学会服务计算专委会委员、中国中文信息学会社交媒体处理专委会委员、全国自动化系统与集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体系结构、通信和集成框架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机构代码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博士。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张伟武，副行长

自 2021 年 6 月起任发行人副行长。曾任工银欧洲阿姆斯特丹分行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总经理，总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西北大学经济学硕士、日本一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

2、姚明德，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自 2024 年 3 月起任发行人副行长，自 2025 年 9 月起任发行人首席财务官。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财务会计部/三农核算与考评中心副总经理，总行财务会计部/考评中心办公室/三农及普惠金融核算与考评中心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正高级会计师。

3、张守川，副行长

自 2024 年 6 月起任发行人副行长。曾任中国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兼新资本协议实施规划协调办公室主任，山东省分行副行长兼风险总监，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行长，总行办公室主任，上海市分行行长兼上海总部常务副总裁。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经济师。

4、宋建华，高级业务总监

自 2020 年 4 月起任发行人高级业务总监。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副行长，总行个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南京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高级经济师。

5、田枫林，高级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自 2023 年 12 月起任发行人高级业务总监，自 2025 年 9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副总经理，工银马来西亚执行董事、总经理，工银阿根廷副董事长，江苏分行副行长兼苏州分行行长，江苏分行行长，总行公司金融业务部总经

理兼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华中农业大学经济学硕士、芝加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承销团成员承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中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发行人在境内提供金融服务应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以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额。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涉及下列情形的，免征增值税：

- 1、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 2、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 3、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上述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并由金融机构持有的有价证券。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

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本期债券属于公告第二条所称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将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但对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境内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十七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

工商银行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我国第一大商业银行，业务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具有极强的国内和国际影响力，综合实力极强。基于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租赁、保险及理财等非银业务的协同发展，工商银行全市场金融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工商银行建立了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资本管理能力很强且资本补充渠道广泛，资本充足率很高。工商银行国际化程度较高，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或将对其经营发展及风险管控产生一定影响。

综合分析，东方金诚认为工商银行的偿债能力极强，本期债券受保障程度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预计未来，依托国际化和综合化平台优势，工商银行商业银行业务将保持极强的市场竞争力，多元化金融服务能力将进一步提升。综上，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优势

1、工商银行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之一，业务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行业地位突出，具有极强的国内和国际影响力，综合实力极强；

2、依托优质的客户基础、多元化业务结构、强劲的创新能力和工商银行不断加强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切实服务实体经济，为国内资产规模、存贷款规模最大的商业银行，在同业中持续保持领先的竞争地位；

3、工商银行综合化经营优势突出，形成了覆盖基金、租赁、保险、债转股、理财、金融科技、境外投行等多领域综合化发展布局，业务协同效应凸显，推动收入结构持续优化，净利润持续增加；

4、工商银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及 ESG 治理架构，实现对各类风险的精细化管理，资产质量保持在良好水平；

5、得益于持续的内源积累和广泛的资本补充渠道，以及很强的资本管理能力，工商银行资本实力不断提升，资本充足率保持在同业较高水平。

（二）关注

1、随着国际化业务的推进，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或将对工商银行经营发展及风险管控产生一定影响；

2、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工商银行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且含有减记条款。

二、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东方金诚将在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关注与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相关的、可能影响其信用等级的重大事项，实施跟踪评级。东方金诚在信用等级有效期满后不再承担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义务。

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东方金诚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信用评级的事项时，发行人等相关方应及时告知东方金诚，并提供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就相关事项进行分析，视情况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等相关方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有权视情况采取延迟披露跟踪评级结果、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向相关单位报送或披露。

第十八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已取得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的批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未违反《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等相关规定，可合法实施。

第十九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廖林

联 系 人： 张润泽、马超、周瑜倩

联系电话： 010-66107563

传 真： 010-66108522

邮政编码： 100140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 系 人： 王艳艳、康培勇、林晟

联系电话： 010-60836563

传 真： 010-60833504

邮政编码： 100026

牵头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

联 系 人： 傅吉娜、代伟华

联系电话： 010-66591106、010-66595062

传 真： 010-66591706

邮政编码： 100818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 谷澍

联 系 人： 刘兆莹

联系电话： 010-85109688

传 真： 010-85106311

邮政编码： 100005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 张金良

联 系 人： 张孟姣

联系电话： 010-67596807

传 真： 010-67596807

邮政编码： 100031

联席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任德奇

联 系 人： 伊文韬

联系电话： 021-38873262

传 真： 021-58408070

邮政编码： 200120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国雨

联 系 人： 崔旭光、刘然

联系电话： 010-86353392

传 真： 010-86353392

邮政编码： 100010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联 系 人： 李彬楠、吕苏、祝境延、何惟、祝晓飞、虞雪筠、李晓
彤、姜继芸、王言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 真： 010-65051156

邮政编码： 100004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成

联系人： 王雯雯、马司鼎、冯伟、胡灏楠、陈子彦

联系电话： 010-56052034

传真： 010-56160130

邮政编码： 100010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 张伟

联 系 人： 王特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传 真： 010-56839300

邮政编码： 100032

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联 系 人： 王金锋、王冰、冯卉、王缔

联系电话： 010-56571892

传 真： 010-56571688

邮政编码： 100033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 朱健

联 系 人： 吴怡青、兰瑞轩、黄申溥、陈道军

联系电话： 010-83939733

传 真: 010-66162962

邮政编码: 100032

联席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 宁敏

联 系 人: 韩文胜、王锐、宋宁、张正勤

联系电话: 010-66229111

传 真: 010-66598964

邮政编码: 100032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王晟

联 系 人: 于晶晶、贾洪彬、郑广泽、丁冀彤、李可心、崔秋爽

联系电话: 010-80927062

传 真: 010-80929002

邮政编码: 100073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商银行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 霍达

联 系 人: 祝融、邓启程、孙鹏、孟笛箫

联系电话： 010-60840872

传 真： 010-57601990

邮政编码： 100045

联席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联 系 人： 胡鹏、赵洁、张之路、王申毅、谢伟君、徐嘉铭、宋敬
奎、陈家骅、李豪

联系电话： 021-60375444

传 真： 021-60375444

邮政编码： 200135

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恋炯

联 系 人： 吴卫军、曾浩

联系电话： 021-61418888

传 真： 021-63350003

邮政编码： 20000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严盛炜、师宇轩

联系电话：010-58152643

传真：010-85188298

邮政编码：100738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3号楼-5层至45层101内44层4401-1

法定代表人：崔磊

联系人：苏发玲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邮政编码：100071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负责人：王玲

联系人：苏峥、叶盛杰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邮政编码：100020

第二十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工商银行发行资本工具及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批复》（金复〔2024〕307号）；
- 2、《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5号）；
- 3、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募集说明书》；
- 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发行公告》；
- 6、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报告及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 7、《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 行 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 系 人： 张润泽、马超、周瑜倩
联系电话： 010-66107563
传 真： 010-66108522
邮政编码： 100140

三、查阅网址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登录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募集说明书》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发行公告》。

上海清算所网（<http://www.shclearing.com.cn>）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